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20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107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 ～ 71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72 ～ 88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 89 ～ 144 ）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107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10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1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1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10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 145 ～ 246 ）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 247 ～ 250 ）

委員會紀錄

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251 ～ 270 ）

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 271 ～ 302 ）

黨團協商紀錄

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第九屆第五會期開議日」相關事宜（預定2月27日星期二開議）……………（ 303 ～ 31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13 ～ 315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土地活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38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2-368)

許委員就土地活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促進投資拚經濟是政府重要政策之目標，目前已由「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擔任供需媒合單一窗口，以強化媒合機制，並針對廠商需求，主動排除投資障礙，提供投資前中後單一窗口全程服務；同時亦提升層級跨部會排除投資障礙，針對投資案涉及其他部會或地方政府重大投資障礙者，經濟部將召開跨部會之「協助民間投資案件排除投資障礙協調會」，以解決地方政府治理權限不足，並依地方需求滾動式辦理土地活化。
- 二、為因應產業缺地，政府透過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三大策略，釋出產業用地，短期釋出用地約 604 公頃，中期供地 441 公頃、長期供地 397 公頃，預估至民國 111 年提供產業用地約 1,442 公頃，以滿足廠商設廠需求。其中針對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方面，政府規劃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在地型園區，連結在地產業需求，提供合理價格之設廠用地，預估釋出 128 公頃用地；另針對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方面，亦規劃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興闢或改善園區公共設施，增加廠商進駐意願，強化土地約 435 公頃，將有效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 三、另經濟部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訂定「政府機關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開發產業園區處理原則」，協調各國營事業機構參與產業園區開發，以合作開發方式取得新設產業園區土地，並規定保留產業園區土地 20%只租不售；如無法達成協議需以徵收方式取得者，將要求需用土地人提出部分土地只租（設定地上權）不售，或政府優先買回未使用土地等機制，俾使產業用地能永續供產業利用，以避免再生閒置或投機炒作致價格上漲情形，亦避免社會輿論質疑浮濫徵收情形，落實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又，倘因公益需要，確實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用地，而需使用徵收手段取得產業所需用地，現行「土地徵收條例」已明確規範需用土地人應踐行相關行政程序後向內政部申請徵收。復因產業用地屬特定興辦事業，為提升審議效率，將由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組成專案小組，聯席都市計畫委員會或區域計畫委員會聽取簡報，於徵收審議前階段即參與，避免相同議題重複提出，加速用地取得時程。
- 四、又，政府針對閒置土地已採取下列輔導措施：
 - (一)政府開發之產業園區，針對閒置土地控管採多元式措施，包含優先輔導、限期改善、罰鍰及協商等先行機制，促其儘速完成建築使用，公開強制拍賣則作為最後手段之控管機制。
 - (二)產業園區開發設置目的，應爭取時效作產業使用，為防止蓄意閒置，促使產業土地活化

採取之行政管制措施，符合社會義務性且查估市價審定合理價格，以保障財產權，無侵害私產疑慮。

(三)行政院核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時，經濟部即已與地方政府研議加徵空地稅及房屋稅，並實施加徵公共設施五倍維護費，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等措施，提高廠商持有成本，促其使用；如宜蘭縣政府現已訂定相關法令據以加徵空地稅。

五、再者，為避免土地炒作，針對已開發園區，政府透過單一窗口媒合、金融管制手段、維護費加收及空地稅等手段加強持有土地負擔，並以土地資訊公開及專案仲介方式，加強以實價媒合。又，為提高產業用地綜合利用效率，政府推動全國工業區用地清查，已盤點座落區位及所屬產業別，對於工業區內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提出策略措施，以活化產業用地。

六、此外，為使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提升審查效率，行政院環保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已針對環評制度修正方向提出短、中、長程之精進策略，包括推動調整行政程序措施、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子法，以達成於 6 個月至 1 年間完成環評審查之目標。經統計自 105 年 5 月開始執行「廣徵當地民意、盤點納入審查」、「落實初審會議以 3 次為原則」及「調整委員審查意見表格」等行政措施後，迄今所召開之初審會議，均於 3 次以內獲致建議結論，顯示環保署所執行之精進策略，除具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亦具有提升審查效率之效果。另針對修法作業方面，該署已於本（106）年 3 月及 4 月預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並於 4 月至 8 月間召開多場公聽研商會，復於 9 月 20 日預告「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且於 11 月間分別於北、中、南、東區召開公聽研商會廣蒐各界意見，持續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子法之修正作業，俟修正完成後，將可建構更明確及有效率之環評制度。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空氣污染及能源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38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2-370）

許委員就空氣污染及能源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改善臺灣當前空氣品質，行政院環保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刻推動「14+N」空氣污染防制策略，於移動污染源管制上，積極推動包括淘汰二行程機車、淘汰一二期柴油大貨車、推動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提升公共運輸使用人次，提升軌道貨運運能、港區運輸管制等措施，並與地方政府齊心協力，以改善移動污染源造成之污染排放。又該署刻正研修「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6 條規定，考量交通工具動力系統或污染控制元件衰退年限約 8 年至 10 年，為避免交通工具嚴重排放污染物，影響空氣品質，爰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 10 年以上之交通工具加嚴排放標準，以促使使用人或所有人更換或安裝有效污染控制系統，改善使用中車輛之污染排放情形。

二、由於目前秋冬季節東北季風盛行，造成中南部空氣品質不良容易發生於此時期，地方政府為減少當地移動污染源排放並改善空氣品質，向環保署提出創新、有效、積極措施之空氣品質改善與維護相關補助計畫，該署原則上均予以支持。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規定，嚴重惡化分為三級、二級、一級；三級即 $\text{PM}_{2.5}$ 達 $150.5 \mu\text{g}/\text{m}^3$ ，該署經評估以三級嚴重惡化之 $150.5 \mu\text{g}/\text{m}^3$ 為依據，採行措施實施期間 $\text{AQI} > 150$ ($54.5 \mu\text{g}/\text{m}^3$) 之紅色警戒日數占實施期間日數之比例，作為估算補助經費比例之基準，高雄市政府提出之「106-107 年度秋冬季節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票價優惠或免費措施補助計畫」將依上開原則估算補助，該署並將持續嚴陣以待，與地方政府多管齊下進行污染減量，達成改善空氣品質之目標。

三、有關發電廠燃煤相關問題：

(一)環保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嚴燃煤電廠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與燃氣電廠排放標準一致，與美國、歐盟等國家管制規範相當。該署已與經濟部合作，優先推動國營事業空氣污染減量，以加速推動空氣污染改善工作。經盤點台電公司既有電廠防制設備效率，其脫硫設備效率介於 55%~99%、脫氮設備介於 45%~80%，將持續推動其進行改善至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二)以台中發電廠為例，該廠 1 號至 4 號機組已投入 92 億元進行增設空污防制設備，改善內容包括鍋爐設備（如修改粉煤機、火上風門等）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包含更新排煙脫硫設備、靜電集塵器及排煙脫硝設備），預計 109 年完工時總懸浮微粒每年可減少 61 公噸排放，硫氧化物每年可減少 503 公噸排放，氮氧化物每年可減少 2,154 公噸排放。該廠亦投入 140 億元興建 3 座容納 50 萬噸以上之棚式煤倉（室內生煤堆置場），預計於 113 年完工時總懸浮微粒每年可減少 12 公噸排放。此外，該廠將針對 5 號至 10 號機組，於 107 年提出空污改善評估結果。

四、有關天然氣第三接收站相關問題：

(一)「離岸式」接收站即國際上所謂之浮式接收站，惟因臺灣海峽天候條件，以及液化天然氣儲槽容量、存量天數法定規定之需要，經中油公司評估，浮式接收站有礙於穩定供應天然氣予使用者，並不適合長期使用。

(二)目前觀塘第三接收站之新建因藻礁生態議題延誤，中油公司刻正規劃採行其他迴避替代方案，以不破壞藻礁及維持海水自然交換為原則，並積極與環保團體進行溝通，期能儘速完成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查。

(三)經濟部將督促中油公司如期完成既有接收站擴建計畫：包括臺中接收站二期儲槽擴建、臺中接收站至通霄站陸管鋪設、臺中接收站第二席碼頭、永安接收站五期儲槽擴建，以增加備援調度能力。

五、為達成 108 年起電力備用容量率 15%、備轉容量率 10%之穩定供電目標，政府刻正全面性推動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能源轉型政策，除全力規劃台電公司及民間電廠擴建，自本（106）年至 114 年止燃氣機組增加 889.6 萬瓩，燃煤機組增加 100 萬瓩，另為全力達成再生能源 2025 年占比達 20%之目標，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作為主要發展項目，分別推動

「太陽光電 2 年計畫」（規劃於 105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間達成新增 1.52 GW 目標）及「風力發電 4 年計畫」（規劃本年至 109 年達成 1,334 MW 累計設置量）；此外，刻正研擬地熱發電、生質能發電、燃料電池等各類再生能源發展策略，逐步落實能源結構轉型，期於 2025 年達成 20（再生能源）-30（燃煤）-50（燃氣）之潔淨能源發電結構配比，為下一代打造低碳潔淨能源供給，並兼顧穩定電力供應。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能源政策及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38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2-372）

許委員就能源政策及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民國 91 年通過之「環境基本法」，明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之政策方針。在全球經歷 3 次重大核災事件，以及國內面臨核廢料處理議題下，政府重新檢視核能發電之定位，體認儘速達成非核家園之必要性，於 105 年宣示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並於本（106）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電業法」明定「核能發電設備應於民國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
- 二、考量臺灣能源進口依存度達 98%，且囿於海島地形限制，屬於獨立電力供應系統，為努力達成 2025 非核家園目標，政府業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全面推動包括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具體策略面向措施，同時於本年 5 月對外說明能源轉型路徑：
 - （一）再生能源：以技術成熟可行、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及電價影響可接受為原則，擴大設置再生能源，目標為 105 年發電量占全國總發電量比例 4.8%，於 109 年提高至 9%，並於 114 年達成 20%。
 - （二）燃氣發電：推動新建或擴建天然氣電廠並採高效率複循環機組，同時新設或擴建液化天然氣卸收、輸儲設備，並確保如期完工運轉，目標為 105 年發電量占全國總發電量比例 32.4%，於 109 年提高至 36%，並於 114 年達成 50%。
 - （三）燃煤發電：為確保能源轉型過程中電力供應穩定，燃煤發電作為重要基載電力，於未來能源結構維持適度燃煤，同時透過燃煤電廠汰舊換新採超超臨界高效率機組，並以彈性調度，逐步降低燃煤發電占比，目標為 105 年發電量占全國總發電量比例 45%，在 109 年降至 43%，至 114 年再降至 30%。
 - （四）核能發電：推動既有核電廠（核一、二、三）不延役，依新修正「電業法」第 95 條規定，核能發電設備應於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另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規定，於預定永久停止運轉前 3 年提出除役計畫，同時核四不啟封、不運轉，於 114 年達成非核家園目標。
- 三、除積極推動能源轉型，政府亦全面推動火力電廠短中長期減碳及降低空污之具體作法，說明如下：

(一)短期：

1. 線上監測空污排放管控機制：國內既有火力電廠皆須通過環評審核，並設有線上空污排放監測系統，地方環保局可立即監督電廠排放情形，確保電廠發電排放皆符合環保標準。
2. 配合空污嚴重時降載：當區域空氣品質部分時間嚴重惡化時，在不影響電力穩定供應下，依經濟部「PM2.5 高污染事件日之因應原則及通報機制」，以燃氣機組優先燃煤機組進行調度，進行發電降載措施，藉以降低當地污染排放濃度。

(二)中長期：

1. 提升發電廠空污防制設備效能：包含台中電廠 1 號至 4 號機空污改善計畫及興建室內煤倉，大潭電廠 1 號至 6 號機、通霄電廠 1 號及 2 號機及南部電廠 1 號至 3 號機空污改善等計畫，確保防制設備去除氮氧化物能力等。
2. 電廠汰舊換新採最佳可行技術：依「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要求新設或擴建電廠須採最佳可行技術（如燃煤機組採超超臨界高效率機組，效率可達 45%，既有燃煤機組平均效率僅 38%）。
3. 推動能源結構轉型：2025 年達成 20（再生能源）-30（燃煤）-50（燃氣）之潔淨能源發電結構配比，期能為下一代打造低碳潔淨及安全之能源供給，並兼顧穩定電力供應。

四、因空氣污染來源眾多，無法靠單一污染管制措施獲得成效，行政院環保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刻積極推動「14+N」空氣污染防制策略，採獎勵與限制並行方式，規劃投入 365 億元，以多項防制措施，從電廠等大型污染源、中小型鍋爐、營建工程、老舊柴油車、二行程機車、農業廢棄物燃燒、民眾生活習慣改變等多面向進行，並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動，發揮管制成效，全力改善空氣品質，以期達成細懸浮微粒（PM2.5）紅色警戒日數（PM2.5 日平均濃度 ≥ 54 微克/立方公尺），本年減少 20%，108 年內減少 50%（相對於 104 年）。

五、「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公布時，已於第 4 條訂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民國 139 年（西元 205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 94 年（西元 2005 年）排放量 50%以下」。為逐期達成減碳目標，環保署已研訂短程減量目標，目前將採先緩後加速之減碳路徑，設定我國西元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基準年）減量 2%，2025 年相較基準年減量 10%及 2030 年較基準年減量 20%為努力方向，減量責任由我國六大部門共同承擔。同時，我國電力排放係數在新能源政策推動下，將由 2016 年 0.529 公斤 CO₂/度首度降至 2020 年 0.492 公斤 CO₂/度，並努力朝向 2025 年 0.394 公斤 CO₂/度邁進。

六、由於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涉及能源轉型、消費行為及產業結構轉變，各國多進行長期策略來審慎規劃與推動。我國現有新能源政策與節電運動，在初期能源轉型過程雖有陣痛期，溫室氣體排放量雖有少許增加，但長期來看，在國內各部門共同承擔減碳責任並持續努力下，期能逐步落實國家長期減量目標（2050 年較 2005 年基準年減量 50%）。

(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我國加入「泛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提供農業與弱勢產業適當方案及足夠資源進行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38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2-381)

許委員就因應我國加入「泛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提供農業與弱勢產業適當方案及足夠資源進行調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加入 CPTPP，行政院農委會持續分析 CPTPP 各會員對我關切之農業議題與產品項目，研擬我談判立場與因應對策，爭取我農產品開放調適期及關稅配額、進口防衛等保護措施。另將加速產業、勞動力與水土資源之結構調整，運用優質產品與技術，創意加值與行銷，擴大新市場與深化國內市場需求，期能減低負面衝擊，並掌握農業外銷契機，具體策略說明如下：

(一)推動農業加值，拓展國際市場：成立小農為主之大型生產組織，從生產、加工、包裝至行銷之垂直整合，並運用新形態通路，開拓網購商機；建構外銷導向之農業產業價值鏈，開拓臺灣農產品外銷新興市場。

(二)推行產地直銷，促進市場區隔：建立規模化安全生產基地，加強農產品源頭、用藥、檢驗與防疫管理；推動農產品認證制度及產地標章，擴大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建立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之信賴感；強化國產品牌、行銷及國人食農教育，認識國產農產品並增加消費。

(三)加速結構調整，試辦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措施：推動農業產銷專業區、活化休耕地及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提高農業水、土資源運用效率；逐步調整稻米收購制度及試辦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措施，確保農民收益。

(四)發展六級化產業，提高農業收益：以優質國產農產品，結合特色農產與加工、在地文化特色之農業旅遊等，提升農業附加價值，擴大收益範圍。

(五)強化檢疫檢驗，維護優質環境：加強檢疫與農業生產環境監控管理，降低疫病害蟲入侵與環境污染風險，並維護農業生產與生態安全。

二、面對加入 CPTPP 等貿易自由化之影響與契機，行政院農委會將妥善運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除落實辦理前述對策之相關計畫與工作外，並將持續監控重要農產品進口數量與價格，適時提供穩定價格與救助措施，以降低農民可能之損失。

三、另行政院已於民國 99 年 2 月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針對國內可能受影響之工業及服務業進行輔導，減少其可能受到之衝擊與損害，適用對象包括加強輔導型產業、受衝擊產業、受損產業。又輔導措施包含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勞工，提供技術輔導、融資信保、市場拓銷、勞工就業等協助；對於受衝擊產業及勞工，提供個別調整輔導、低利融資、

就業安定及轉業再就業等協助；對於受損產業、企業及勞工，採取關稅提高或設定輸入配額等邊境措施、提供專案調整措施、協助轉換業種與產品融資，以及提供就業服務、穩定就業、轉業及再就業等協助。

四、又，政府將加強進口貨品監管及協助企業運用救濟機制，持續針對進口貨品進行監測，在國內產業受到大量且低價進口產品衝擊時，啟動相關救濟措施，避免產業受損；同時將協助企業運用救濟機制，受損企業可申請採行相關貿易救濟措施，政府將依國際慣例，運用平衡稅、反傾銷稅及貨品進口救濟等制度，並透過提供資訊、訴訟費用協助等措施，協助國內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衍生之進口威脅。

五、此外，政府針對中小企業推動下列相關輔導計畫：

(一)產業服務：推動中小企業透過跨境電子商務拓展外銷，依中小企業個別需求提供輔導，協助發展網實整合行銷，與國際電子商務平台合作，運用智慧科技工具，結合金物流業者共同拓銷，並透過培育電商專才講座、論壇與通路商機媒合活動，強化中小企業國際行銷力，進軍國際市場。

(二)金融服務：為協助中小企業拓銷海外市場，針對赴海外投資且在國內仍有營業實績之中小企業提供「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等融資保證措施及融資保證諮詢服務。

(三)人才服務：運用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開設「電商服務業」學程，協助培育廠商所需人才，課程包含「打造電商團隊迎戰物聯網時代來臨」、「行動商務與第三方支付」等趨勢課程，幫助欲拓展平臺串聯之廠商增長知能，將品牌精神與世界接軌，發展多元競爭力。

(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偏鄉、原鄉與離島等非六都的地區，需要更具彈性的人力分配、交通時間及符合照顧人數與時間之合理薪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49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4-395)

許委員就偏鄉、原鄉與離島等非六都的地區，需要更具彈性的人力分配、交通時間及符合照顧人數與時間之合理薪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人力配置與招募

(一)照管人力：

1. 修訂照管人員進用及薪資，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如下：

(1)調整進用資格條件：除原有任用資格外，增加具應考社工師資格或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畢業，並具一定年資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者，可擔任照管專員；在偏遠地區則再調整上述資格條件中所需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均較一般區減少 1 年），行政人員

進用資格調整為高中畢業且具 2 年工作經驗者（一般區則為大學畢業）。

(2)調整薪資標準：照管專員及督導均提高 2 級敘薪，且勞、健保費、公提儲金或公提退休儲金及年終獎金另計。

a.照管專員：每月新臺幣（下同）37,783 元-49,409 元（原為 33,908~45,534）。為鼓勵人力投入偏遠地區服務，偏遠地區照管專員薪級則再調高自 43,596 元起薪（相當於一般區照專的第 4 級）；為鼓勵現有偏鄉長照據點照專繼續留任，如由長照據點照專轉任者，則直接以 45,534 元起薪（相當於一般區照專的第 5 級）。

b.督導：每月 43,596 元-55,222 元（原為 39,721~51,346），偏遠地區亦再調高自 49,409 元起薪（相當於一般區督導的第 4 級）。

2. 考量偏遠地區地理環境特殊，幅員廣闊且交通不便，為強化原鄉民眾長照服務之可近性，本部規劃辦理偏遠地區佈建照管分站計畫，補助照管分站設施設備費及 1 名行政人員，協助處理行政事務，以強化照管人員深耕偏鄉地區在地資源開發及連結。

(二)照顧服務員：

1. 本部目前針對偏鄉、原鄉等交通不便之處，考量因個案居住地點分散，照顧服務員奔波於不同案家之路況差且耗時，導致所需交通成本較高，影響服務投入之意願。基此，自 106 年度起增訂居家服務照顧服務員轉場交通津貼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調增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照服員交通費由原來的 1,500 元，增加為每月 3,000 元，再加給每人每月獎勵津貼 3,000 元。

2. 另為發展偏鄉、原鄉之在地長照資源，本部業自 106 年度起針對任職於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日間照顧中心及托顧家庭之照顧服務員，增列每人每月工作獎勵津貼 3,000 元，以提升照顧服務員就業意願，留任在地人力。

二、原鄉長照機構土地取得部分：

(一)考量原住民族地區文化特殊性，機構土地取得不易，為滿足原住民族地區民眾長照需求，本部業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族地區依本標準規定設立長照機構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原住民族代表或專家學者共同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二)另為利原民地區發展長照資源，本部業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鬆綁原鄉地區建物管制相關規定，依該辦法第 16 條規定，於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之原住民族地區且未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並符合(1)未設有公、私立長照機構，且因地理條件限制，難以覓得符合長照機構設立要件之場地及長照機構設立標準所訂各類專業人員，或(2)已設有公、私立長照機構者，因地理條件限制，長期照顧服務對象難以至該長照機構接受長期照顧服務等條件之 1 者，在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前，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

、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另應檢附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得以戶籍證明文件、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水費、電費或房屋稅籍證明替代之。

三、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BC）資格條件：

（一）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自 105 年起開始辦理，以標準化、規格化為原則，建構服務模式，截至 106 年 11 月總計結合 117 個鄉鎮市區佈建 80A-199B-441C，為讓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推動辦理，本部自 106 年 10 月起，邀集各界代表召開多場會議，依據各界推動經驗與意見，滾動調整，包括：（1）由縣市政府以更富彈性多元之方式辦理；（2）放寬 ABC 辦理門檻，讓更多服務單位參與，加速佈建綿密服務網絡；（3）提升地方政府行政自主，統籌規劃佈建期程，自行審查核定 ABC 服務單位，強化行政量能；（4）結合社區基層組織辦理巷弄長照站，提供延續性照顧服務。

（二）本部自 107 年起調整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辦理資格，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機構，且具辦理長照服務之經驗者，可向地方政府申請辦理。本部鼓勵偏遠地區具有專業量能之服務單位投入辦理，並針對原鄉、離島地區個案管理費、長照服務訂有加成設計，俾利鼓勵偏鄉地區發展長照服務，嘉惠當地長者，滿足照顧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統計，有關非典型就業勞工創十年新高，非典型就業勞工連續十年持續成長，除了廠商僱用型態因素外，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研究其他原因，才能幫助非典型就業勞工脫離赤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49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4-400）

許委員就「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統計，有關非典型就業勞工創十年新高，非典型就業勞工連續十年持續成長，除了廠商僱用型態因素外，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研究其他原因，才能幫助非典型就業勞工脫離赤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非典型就業似已是全球發展趨勢，雖依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顯示，臺灣非典型就業有上升趨勢（105 年非典型就業佔就業人口 7.04%），然而相較於 OECD 國家仍為低。由於當前全球盛行分享經濟、平台經濟，也更加深化未來就業趨勢走向多元化。惟非典型就業人口未必與低薪貧窮劃上等號，對於非典型就業者人口特性與薪資水準等需要進一步了解，例如：在學青年、自願提前退休再就業之中高齡者、高所得家庭者等族群非屬邊際勞工，此類族群應被排

除於非典型就業造成低薪之探討對象。有關非典型就業與低薪的關聯，未來可從家戶所得進行更深入研究。

二、另對於非典型工作者勞動權益保障部分，說明如下：

(一)政府對於非典型就業者之所得安全之維護，在近幾年基本工資調整政策尤以得見，每月基本工資已由 102 年 19,047 元調整為 107 年 22,0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02 年 109 元調整為 107 年 140 元。

(二)查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並未排除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之適用。為保障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之勞動權益，本部業就包括工資、休假及請假等要項，訂定「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並配合法令之修正，二度修正前開應行注意事項，為更細緻化的規範。事業單位如違反相關規定，回歸各該條文處罰。另訂定「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供勞雇雙方參考使用，以強化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權益。

(三)另查派遣業者係屬人力供應業，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已適用勞動基準法，爰派遣勞工之工資、工時、休息休假、資遣費、退休金及勞工保險等事項，均受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之保護，與一般工作者並無差別。為保護派遣勞工之工資權益，本部刻正規劃於派遣勞工保護法制研擬均等對待相關規定，使派遣勞工與要派單位所僱從事相同工作性質、內容及職務之勞工，得具同工同酬與平等對待之保護。又於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完成前，本部將持續辦理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及派遣業者勞動法令教育講習，以督促派遣業者遵守法令，維護派遣勞工之權益。

(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在美國川普政府強調「美國優先」與「公平貿易」之保護主義傾向，將使用替代國價格，中國大陸及臺灣產品將面對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之風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49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4-403)

許委員就在美國川普政府強調「美國優先」與「公平貿易」之保護主義傾向，將使用替代國價格，中國大陸及臺灣產品將面對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之風險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中國大陸於 2001 年 12 月 11 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其入會議定書第 15 條（a）項（ii）款允許其他會員對源自中國大陸之產品進行傾銷調查時，如受調查之廠商不能明確證明生產該同類產品的產業在製造、生產及銷售該產品方面具備市場經濟條件，得不採中國大陸國內價格資訊，改採替代國之資訊計算反傾銷稅。此規定使中國大陸廠商獲判較高反傾銷稅，被視為中國大陸之「非市場經濟地位」條款。

- 二、另中國大陸入會議定書第 15 條 (d) 項規定，前揭條款之規定將於入會後 15 年，亦即 2016 年 12 月 11 日終止。中國大陸因此主張 2016 年 12 月 11 日之後，WTO 會員對中國大陸進行反傾銷調查時，須以中國大陸產品之國內價格計算反傾銷稅，不得再使用替代國價格。
- 三、對此，美方則強調該條文之終止，未自動賦予中國大陸市場經濟地位，中國大陸政府仍干預市場運作，需進行必要之改革，才能證明其為市場經濟，改採中國大陸產品之國內價格計算反傾銷稅。且查歐盟先前之反傾銷法規亦將中國大陸視為非市場經濟國，歐盟新法規預計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生效，不再建立非市場經濟國清單，惟經歐盟判定受調查之國家產品所屬產業別有國內市場嚴重扭曲情形，仍得使用替代國價格計算反傾銷稅。
- 四、中國大陸已向 WTO 爭端解決機構控訴美歐之反傾銷法規，未來判決結果尚難預測；另由於美方高度重視本案，視其為重大利益，即使美方敗訴，是否會依判決修改其反傾銷法規，或仍維持現有法規，亦待觀察。
- 五、依據目前美國 1930 年《關稅法》之規定，被美方依其國內法標準認定為「非市場經濟國家」者，其進口產品受反傾銷調查時，美國商務部不使用該國之價格及成本進行傾銷差額計算，而採用「替代國」之價格及成本。由於我國並未被視為「非市場經濟國家」，因此我國產品接受美方反傾銷調查時，係使用我國之價格及成本進行傾銷差額計算，與中國大陸是否取得「市場經濟地位」無關，美國之現行作法不影響我國產品受調查方式。

(八) 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志恩就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798 號函回覆「大學英語門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49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4-385)

柯委員就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798 號函回覆「大學英語門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大學在「維持學術品質」的前提下，大學教師應於具有學術專業知能之下，負有考核之責。各校有關「大學英語畢業門檻」之規定乃大學將考核學生英語能力交由校外業者執行，本部如何確定此方式「具有學術專業知能」以「維持學術品質」？此方式之適法性如何？說明如下：

(一)有關大學訂定英語畢業門檻及實施方式之適法性乙項，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 22 條規定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有關學生成績考核、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各大學應列入學則並本部備查，爰大學對於畢業條件及考核規定既享有自治權，自得以其自治規章，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並實施。爰學校為確保學生在畢業時具有一定外語能力之水準，參照國際英語能力檢定標準所訂定學生英語檢定門檻並據以考核，自符合大學法授權大學自治範疇，並無適法性之疑義，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626 號、第 380

號解釋闡釋甚詳，另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69 號判決可循，詳參行政院前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798 號函復說明。

(二)至大學所訂英語畢業門檻考核方式之妥適性乙項，查現行大學所訂英語畢業門檻，係基於大學人才培育之目標及各學術專業衡量基準，透過大學英語課程與教學實施並輔以國際通用多元英語能力測驗或學校自訂考核方式作為學生英語能力衡量之工具，屬於大學協助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整體措施之一環，且採多元英語檢測工具以提供學生選擇；另一方面現行大學所採計之多元語言測驗工具廣泛為國內外學術機構認可並使用（如：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全民英檢、多益、托福、IELTS、FLPT..等），爰大學基於學術及專業，並參酌國內外通用標準所訂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及考核方式標準，尚無不妥。惟如有學校規定學生須接受特定外語補習班課程方予畢業，而未秉持學術專業提供學生英語教學及學習輔導資源之情況，自有未妥，如有確實案例，本部將督導改正。另本部前於 105 年 9 月 10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11306 號函知各大學校院，申明本部未強制學校以通過英語檢定作為畢業門檻，爰各校應衡酌參採英文檢定作為畢業門檻之適切性，有效與英語教學輔導機制結合。

(三)105 學年度設有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學校數，一般大學校院 56 所（如附件 1），技專校院為 72 所（如附件 2）。

二、有關大學法相關規範之「備查」之效力及程序等項，說明如次：

(一)「備查」係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爰「備查」並非大學依法所訂定之學則等規範之法定要件，大學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即生效力，報部備查為法定報上級知悉之程序，大學依法必須踐行，至大學學則報部之時程及程序，本部前於 98 年 7 月 15 日以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諒達）知各校略以，有關學則及教務相關章則等條文修訂程序，應俟學校相關會議通過並完成公告施行等校內行政程序後，再報部備查。且為保障學生權益，學校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應儘速報部備查，合先敘明。

(二)依大學法規定，大學學則修訂完成校內程序並公告後應報部備查，如未依法辦理，雖未影響學則實施效力但屬學校行政疏失，本部將依法督導；至所詢如學則修訂經本部「不予備查」之適法性疑慮，查本部就大學學則係檢核其內涵是否符合所涉本部相關法規命令後作為備查與否之依據，如學校學則未符法令規定，則本部將函請學校調整修正後再報，爰學校學則並非因本部不予備查而不生效力，而係因未符相關法令規定，而致該部分學則條文不具法定效力。

(三)另所詢勤益科技大學進修二技及四技收費方式，本部不予備查乙項，查該校係因其學雜費調整程序中，未符本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9 條規定之公開程序，爰本部就其未符規定處要求其修正，並非因本部不予備查而使該校內規定不生效力，係因

該特定規定未符法令規定而無效。

- (四)至所詢有關本部 99 年 6 月 4 日台陸字第 0990092149 號書函疑義，查該函文屬本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之補充函示規定，本要點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規定訂定，依據條例規定，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本部申報，經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原依本要點第 10 點規定：「申報案件經本部通知不予同意者，申報學校得就不同意部分修正後再提出申報；其經本部審查同意後，如有變更或另行簽署其他書面約定書，應再行報本部同意。」；復依本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學校應依核定內容簽署，於雙方簽署後，將書面約定書影本函送本部備查。爰依照該要點之規定，雙方合作之行為係依法須經本部核定同意後始得進行合作契約之簽署，完成簽署後學校始依要點規定將合約書報部備查（知悉）；而本部 99 年 6 月 4 日台陸字第 0990092149 號書函說明第 2 點所稱：「茲請轉知所屬，嗣後如未依規定報經本部同意即先行簽署者，將不予備查，並予警告處分……」，係要求學校報本部備查之書約影本，須為已獲本部核定之書約，若非本部核定之書約，依法律規定不具有效力，因此此處之「不予備查」係指未依上揭法令簽署之書約，依法即未生效力，並非係因「不予備查」而未生效力，其意旨同說明(三)。
- (五)所詢得否依學則授權另訂英檢門檻辦法或規定乙項，誠如前述，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大學對於課程設計及畢業條件既享有自治權，自得以其自治規章，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自行訂定與安排課程，及訂定相關畢業條件，不生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問題。而大學學則係就前揭大學法及施行細則條文所定事項予以規範，因所涉項目眾多，故僅於學則訂定共通性原則，至於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大學在不違反大學自治之範圍內，得另訂內部規章予以規範。爰有關畢業須通過外語能力檢定，係屬細節事項且涉及不同專業系所能力養成的標準不同，有賴校內補充規範，爰學校為確保學生在畢業時具有一定外語能力之水準，於學則訂定或授權另訂辦法據以實施，具大學自治規章性質之規定，無違再授權禁止原則。
- (六)有關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報本部備查之定義及法律效力乙項，查包括大學組織運作規定、招生委員會、修業期限、學生修讀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採認、學則及獎懲規定、特殊專業領域學分學程、轉系及雙主修等大學本於學術自主事項，其「備查」之定義及法律效力同前開說明二、(一)點規定。
- (七)依司法院釋字第 563 號，大學可以制定畢業條件，惟應循大學法第 28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將畢業條件列入學則並經本部備查。因大學學則各校均定期檢討修正，並於一定時間函報本部備查，爰為確保資料之正確性，有關各大學將英語畢業門檻納入學則之名單，將另案調查彙整後提供。

附件 1

105 學年度一般大學校院設有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學校
學校名稱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
國立屏東大學
東海大學
輔仁大學
東吳大學
中原大學
淡江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靜宜大學
長庚大學
元智大學

中華大學
大葉大學
華梵大學
義守大學
世新大學
銘傳大學
實踐大學
南華大學
真理大學
大同大學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中山醫學大學
長榮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玄奘大學
亞洲大學
開南大學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56 校

附件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大仁科技大學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
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
中國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吳鳳科技大學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明志科技大學
明新科技大學
東南科技大學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建國科技大學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高苑科技大學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
景文科技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
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僑光科技大學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遠東科技大學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樹德科技大學
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嶺東科技大學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大同技術學院
大漢技術學院
亞東技術學院
和春技術學院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臺灣觀光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2 校

(九) 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志恩就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799 號函回覆「大學英語門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49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4-386)

柯委員志恩就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799 號函回覆「大學英語門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部分大學設立英語畢業門檻似有違反「本部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處理原則」第 3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時，……避免採用單一或少數檢測標準」，以及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說明如下：

(一)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校四年制學生英文修讀規定係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該辦法已於 106 年 6 月 6 日重新修訂，先予敘明。該辦法無論修訂前或修訂後皆未採用單一或少數測驗工具作為衡量學生英文能力之標準。現行採認之測驗包含：多益英語測驗（TOEIC）、全民英檢（GEPT）、雅思測驗（IELTS）、托福（TOEFL）、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及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等。依目前辦法入學前英文能力以 CEFR 語言能力等級為指標。

(二)另查該校目前現行辦法，已取消畢業會考之規定。學校修訂前之修習辦法實施 3 年至今，學生悉數通過入學分級會考以及畢業門檻會考，或以修習英文課程方式通過，並未出現因畢業門檻會考或入學分級會考而影響畢業之情形。且該校除與產學合作機構合作，由該機構依合作事項提供免費代測，學校或學生均未支付測驗機構任何價金，亦無對價關係，尚無政府採購法適用之問題，非屬勞務委外或承攬關係。學校目前亦無委託任何語言測驗機構代測英文分級會考情事，皆由學校語言中心自行施測，參加之學生無須支付任何測驗費用。

(三)有關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係屬民間機構辦理，因民間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版本眾多（除全民英檢、多益測驗外，尚有雅思、托福……等），功能多元，本部從未認可任一項英文檢定制，依「本部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請各機關學校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時，依測驗對象、目的及需求，選擇適宜之測驗工具，並避免採用單一或少數測驗工具。

二、所詢本部未調查統計設有單一標準作為英語檢測工具之大學與其他英檢替代方案，說明如下：

(一)「其他英檢替代方案」係指各校訂定之未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補救措施，例如輔導參加線上英語文課程或參加校內自辦之英文輔導課程等。

(二)本部尊重大學自治與專業，其中有關英語能力之評量，須考量其信度、效度及鑑別度，並無規定單一檢測，外部語言或其他能力測驗廣泛於國際使用，仍有其實用及參考價值，各校亦可依個別需求參酌訪問英文檢測項目，如：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全民英檢、多

益、托福、IELTS、FLPT..等。

(三)綜上，本部擬引導大學實質改革大學英語教育，並制定以學生為主體、以學習成效為導向之個案式診斷方式，要求學校以分級能力加值進行教學與輔導的方式強化學生英外語能力，並未強制學校以通過英語檢定作為畢業門檻。

(十) 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志恩就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800 號函回覆「大學英語門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49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4-387)

柯志恩委員就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800 號函回覆「大學英語門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大學法第 35 條規定：「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教育部須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費收取辦法」第 7 條審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試者負擔能力」，並依同辦法第 9 條之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程序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以監督大學之收費與學校設立其他英檢替代方案一案，說明如下：

(一)其他英檢替代方案一節經由本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學校填報資料，彙整如下：（學校填列時間：106 年 10 月）

1. 南亞技術學院：需檢附未通過測驗之成績證明，方可修習零學分二小時之英文(五)課程，通過者始得畢業。
2. 朝陽科技大學：四年級學生檢附入校後參加之未通過之英檢成績登記輔導課程，課後參加校內外語能力測驗，總成績達 60 分等同。
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英文訓練（畢輔）課程。
4.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1.通過 JLPT N5 級以上；2.通過英文輔導班；3.通過英文或日文能力測驗；4.英語系所由該系輔導。
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無。
6. 南臺科技大學：可於大三或大四下結束後之暑假選修「英語能力課程」，非英語系學生亦得報考本校舉辦之「南臺全球英語測驗」。

(二)有關龍華科技大學外語能力檢定報名費用一節，說明如下：查「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已於 106 學年度修訂。其中關於考試次數方面已全面降低為參加該校認可之「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不及格證明達 3 次者，得選修「外語檢定」補救課程。同時，為減輕學生暑修負擔，在大四寒假及下學期皆加開「外語檢定」課程，學生可以免費修課。委員質詢提及報名費用事宜，乃學生直接至網站報名與繳費，學校並未代收任何費用。且學校未限定學生僅能考 TOEIC，學生通過任一具有公信力的外語檢定考試皆可通過畢業門檻。

二、龍華科技大學僅為一例，問題癥結在於大學法第 35 條針對一個「合理且可負擔」的大學收費

設下監督界線，對學生畢業「無可迴避的費用」的監督乃本部之職責。在此前提之下，請本部具體說明如何適用大學法第 35 條一節，說明如下：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380、563、626 號解釋理由：「大學自治為憲法第 11 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大學對於教學、研究與學習之事項，享有自治權，其自治事項範圍包含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力評鑑、考試規則及畢業條件等（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第 450 號、第 563 號解釋參照），俾大學得藉以篩選學生，維繫學校品質，提升競爭力，並發展特色，實現教育理念。」「大學課程之自主，既與教學、學習自由相關，屬學術之重要事項，自為憲法上學術自由制度性保障之範圍。大學課程之訂定與安排，應由各大學依據大學自治與學術責任原則處理之。」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626 號解釋理由及第 380 號解釋闡述甚詳。

1. 大學對於課程設計及畢業條件既享有自治權，自得以其自治規章，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自行訂定與安排課程，及訂定相關畢業條件，不生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問題。
2. 爰學校為確保學生在畢業時具有一定外語能力之水準，訂定具大學自治規章性質之規定。

(二)學校基於鼓勵學生提升外語能力，培養未來全球化職場競爭力的立場訂定外語能力畢業門檻，立意良善；並且每年投入大筆經費開設外語（含英日語）輔導班，從未要求學生至校外補習。訂定畢業門檻乃基於激勵學生努力達到一定的外語水準，以期提高學生之就業競爭力。

三、回函內容所稱「如僅以學校開設語言課程成績作為表述，難以取信於外界」。請本部明確說明何以我國大學之所有學科均以學校開設之專業課程成績作為表述以取信於外界，而英外語必須是唯一的例外？再請本部明確說明，何以全世界之大學均以學校開設之語言課程成績作為表述取信於外界，而臺灣必須是唯一的例外一節，說明如下：

(一)學生在求職時，企業在其求職條件如有外語能力者，則大多會要求提供具有公信力的語言檢定證照。全世界非英語系國家大多都會借助專業機構所辦理的語言檢定考試，如 TOEFL 或 TOEIC，來取信於外界。此點從赴英語系國家求學或在國內外企業求職所面臨的情況可以證明。由於各個國家和各個學校的語言課程成績並無一致的評量基準，具有公信力的專業機構所舉辦的標準化測驗有其必要性。

(二)學生到英語系國家求學或深造時，各學校皆會要求申請者提供 TOEFL、IELTS 等專業機構所辦理之語言檢定成績，並且皆訂定一定的入學標準，即入學時就有英文入學門檻標準，另查美國賓州州立大學亦以英文 TOEFL iBT 80 分以上、IELT 分數 6.5 以上為畢業門檻。（參考網址 <http://gradschool.psu.edu/prospective-students/how-to-apply/new-applicants/requirements-for-graduate-admission/>）

四、本部明確公告「本部從未認可任一項英文檢定機制」，卻認可大學以坊間業者訂定之英外語檢定，認為其公信力高於本部認可之大學專業課程成績一節，說明如下

(一)依大學學士學位之授予，仍應依大學法第 26 條、學位授予法第 3 條及第 7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辦理，前揭法規內容略以：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

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部已於 106 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延續性計畫修訂相關指標項目為：建立全校性基本能力指標（如語言能力、資訊能力等）及輔導措施。語言係為促使學生走向國際社會之必要工具，強化英語及其他外語能力、資訊能力等為本部相關政策之重點，然本部從未強制學校設立任何門檻或干預大學自治，相關政策訂定雖有引導效果，惟仍需持續與學校溝通，並漸進修正。

(三)綜上，本部擬引導大學實質改革大學英語教育，並制定以學生為主體、以學習成效為導向之個案式診斷方式，要求學校以分級能力加值進行教學與輔導的方式強化學生英外語能力，並未強制學校以通過英語檢定作為畢業門檻。

（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鑒於租屋意外頻仍，積極拆除不良違建，卻造成許多學生及上班族無房可租情事，建請加速社會住宅興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49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4-410）

邱委員就鑒於租屋意外頻仍，積極拆除不良違建，卻造成許多學生及上班族無房可租情事，建請加速社會住宅興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壹、有關加強違章建築管理 1 節：

一、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86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另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不影響公共安全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分類分期予以列管拆除。前項影響公共安全之範圍如下：……二、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二）違章建築樓層達二層以上。……」，已有明定。

二、本部本於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督導權責，業成立「內政部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組」督促地方政府辦理違建相關事宜，並依據督導考核計畫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績效評比，及赴考核成績不佳之地方政府實地訪視與輔導改善。並建請各地方政府首長將違建處理納入該府公共安全會報積極推動。

三、本部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之拆除計畫」，優先拆除有影響公共安全之違建及訂定「新違章建築劃分日期」、「新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規定」、「新取得使用執照之複查機制」相關管理機制，並請積極增加編列年度違建拆除經費，辦理即報即拆之開口合約，以提高執行效率與辦理能量，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及居住安全。

四、另為正本清源，有效遏止違章建築新增案件之發生，本部已完成檢討修正建築法相關規定，以

違建戶自行回復原狀之義務及罰鍰規定，取代公部門執行拆除之思維模式，以積極推動處理違章建築事宜。並於 102 年 6 月 11 日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因第 8 屆立法委員屆期不續審。目前本部刻正再收集各地方政府意見，將俟意見回復續辦後，再送請行政院審查通過後提請立法院審議。屆時尚請貴委員協助推動。

貳、有關加速社會住宅之興建 1 節：

- 一、為保障社會經濟弱勢者及無力購屋民眾的居住權利，政府積極推動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政策，本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業奉行政院於今年 3 月核定，將朝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8 萬戶之目標推動，第一階段目標預定於 109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計 8 萬戶；第二階段目標於 113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計 20 萬戶。
- 二、為掌握各興辦計畫執行進度及了解地方政府執行困難，本部營建署自 104 年度 8 月份起每月定期召開進度管考會議，並請各地方政府每周更新執行情形與遭遇困難，以利控管個案辦理情形，針對地方政府執行困難盡力給予協助。此外，本部營建署於今（106）年起，每 2 個月一次，與六直轄市合作輪流舉辦「社會住宅推動聯繫會報」，由主辦城市分享推動經驗、執行困難及解決方案，亦邀請實際參與社會住宅推動之建築師及專家學者進行分享。
- 三、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部分，截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 105 至 109 年計畫推動 119 案 42,721 戶，包含臺北市 39 案 16,590 戶（占總計畫數 38.8%）及新北市 21 案 9,794 戶（占總計畫數 22.9%），雙北市政府已積極推動社會住宅。
- 四、另為協助無力購屋的家庭居住於合適的住宅，及活化利用現有空屋，採包租代管方式提供弱勢家庭及就業、就學青年租屋協助，本部營建署 106 年度補助 6 直轄市先行試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1 萬戶，由該 6 直轄市政府委託民間業者辦理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或媒合民間租屋及代管等服務，藉以改善租賃住宅品質，保障承租雙方權益。
- 五、有關委員提及「訂定資格更彈性之租金補貼」1 節，本部營建署 104 年度起租金補貼資格自「家庭年所得 50%分位點以下且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 3.5 倍」調整為「家庭年所得 20%分位點以下或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 1.5 倍」，以照顧所得更低之弱勢家庭，因此，租金補貼計畫戶數自 2.5 萬戶提高至 5 萬戶。此外，配合住宅法 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放寬一定條件之非合法住宅承租戶亦可申請租金補貼，營建署自 106 年起租金補貼申請案中已有 218 件非合法住宅承租戶提出申請，已訂定資格較為彈性之租金補貼。
- 六、至於所提不可只追求拆除違建之效率，反使學生或上班族無房可租，甚至變相使房東調漲房租 1 節，查本部為維護人民居住權，健全租賃住宅市場，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特制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本條例業經總統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布。本部將透過租稅優惠及租賃制度專業化，增加房東委託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提升租賃住宅市場供給量，滿足民眾租屋需求；另將積極提升租賃住宅租金行情資訊透明化，將租賃住宅服務業定期報送之租賃資訊，不定期分析及揭露租金行情，避免租金哄抬造成租金上漲之疑慮。
- 七、本部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此外，在社會住宅興建的過程中，亦將透過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協助民眾居住。

(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年輕學者養成計畫」之「哥倫布計畫」及「愛因斯坦培植計畫」申請成效不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49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4-391)

邱委員就「年輕學者養成計畫」之「哥倫布計畫」及「愛因斯坦培植計畫」申請成效不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科技部查復如下：

一、推動年輕學者養成計畫，填補科研世代斷層

(一)近年世界主要國家如歐盟、德國、澳洲等都在積極協助年輕學者獲得更多研究資源，反觀國內高教教師平均年齡自 101 年至 105 年間已從 48.3 歲提高到 50.4 歲，年齡 40 歲以下的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更以平均每年 550 位左右的速度減少中（詳附圖 1），年齡層呈現逐年高齡化的情況。另觀察近 8 年科技部計畫主持人年齡分布，50 至 65 歲以上的人數急遽增加，但 40 至 49 歲及 30 至 39 歲的人數卻持續大幅下降，顯示出我國亟需補充新生代的年輕科研人才，填補未來科研人力的缺口。（詳附圖 2）

(二)考量在全球競相爭取及培植年輕學者的潮流下，我國若未即時跟進，恐出現研究人才外流、結構高齡化，甚至出現科研世代斷層的情況。因此，藉由推動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提供長期且充分的資源，加速培養下一世代的具創新性、國際性的研究人才，也幫助大專校院爭取國際級年輕人才。

二、參考相關統計數據，擬定計畫申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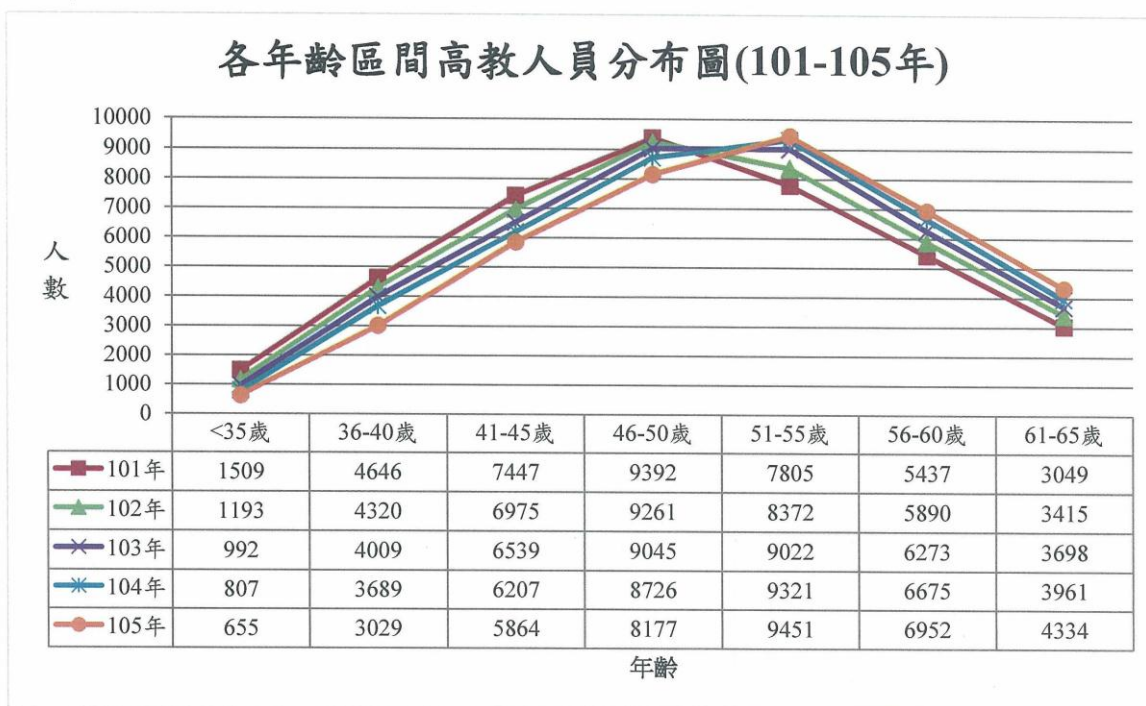
(一)考量計畫目的為培植及爭取下一世代的年輕科研人才，所以年齡是關鍵因素之一，太高則無法達成計畫目的，太低恐導致大多數年輕學者無法申請。因此，哥倫布計畫以 35 歲以下的研究學者為補助基準；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則以 32 歲以下為補助基準，並可於執行結束後申請以銜接至哥倫布計畫。

(二)另為求審慎，科技部統計 105 年補助計畫各年齡計畫主持人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申請人數（詳附表 1），各領域在 35 歲以下均各有 300~500 人左右，在 32 歲以下也均有 70~200 人左右（不含人數占比相對較少之科教領域）。此外，計畫特別開放符合年齡但未任職於國內公私立大學（包含任職於國外、即將取得或剛取得博士學位）的博士級研究人員得以申請，因此各領域可申請人數應較上開統計人數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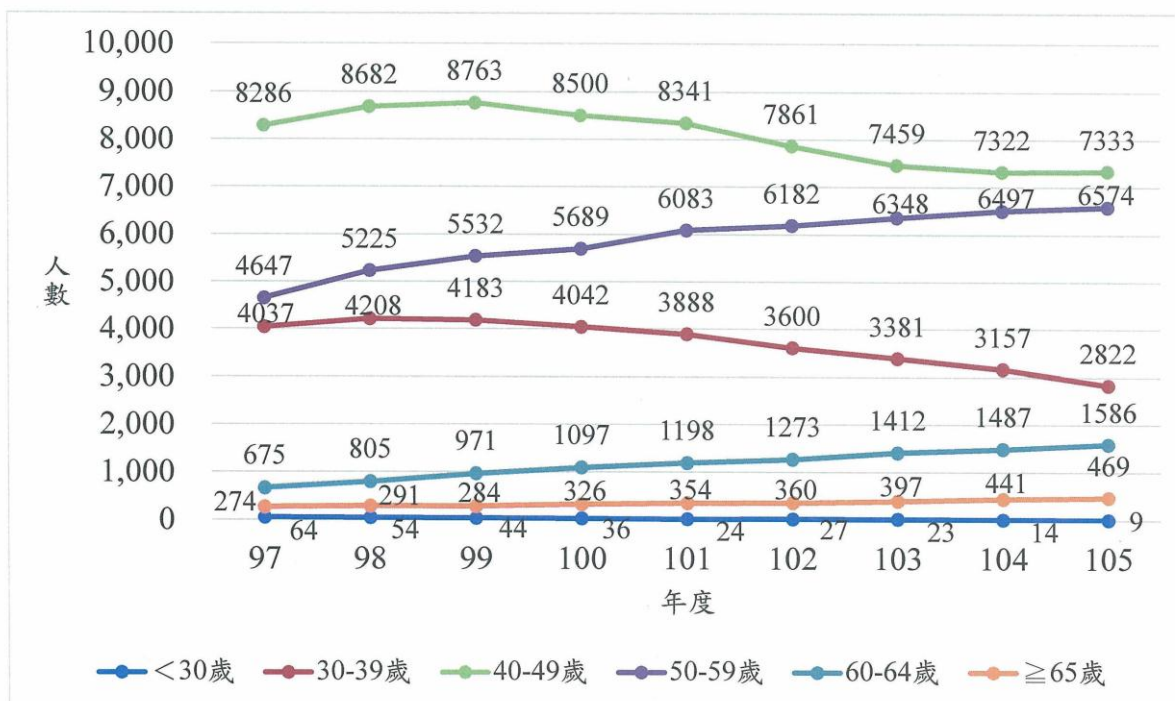
三、兩類計畫共計 318 件申請案，皆吸引相當多年輕學者申請

(一)自 106 年 9 月 20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106 年 11 月 21 日截止，補助名額分別為 30 名及 50 名，共計有 318 件申請案，其中愛因斯坦培植計畫 108 件，哥倫布計畫 210 件，尚無申請數不如預期之情形（詳附表 2 及附圖 3）。

(二)在申請人年齡部分，愛因斯坦培植計畫申請人最低年齡為 28 歲，哥倫布計畫申請人最低年齡為 29 歲，各領域皆吸引相當多符合資格之年輕學者申請（詳附表 3 及附圖 4）。註：圖表詳附件。



【圖 1. 101~105 年高教人員人數分布(依年齡分布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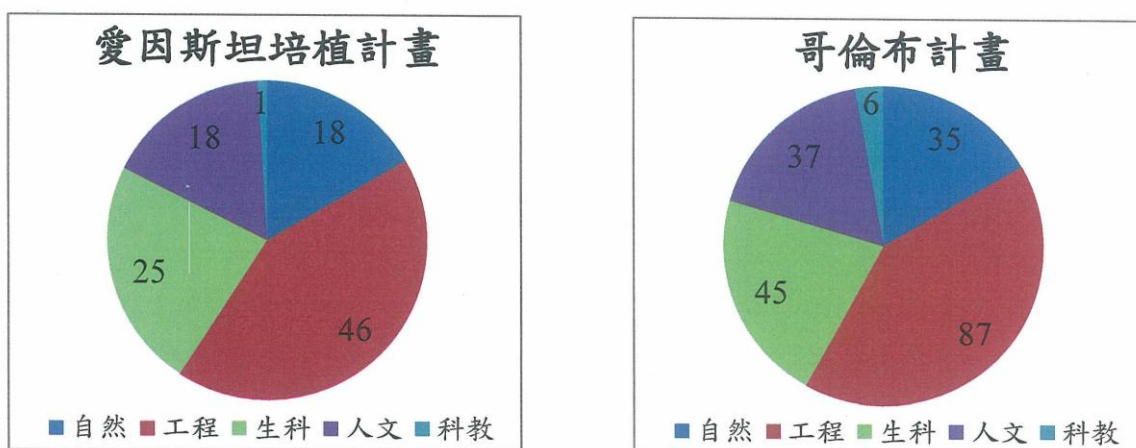
【圖 2. 97~105 年科技部計畫主持人人數(依年齡分布區分)】

【表 1. 105 年科技部補助計畫各年齡計畫主持人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申請人數】

年齡(含)	該年齡以下之計畫主持人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數 (以 105 年度申請人數統計)					
	合計	自然	工程	生科	人文	科教
27	2	1	1	0	0	0
28	10	5	3	2	0	0
29	49	20	16	7	6	0
30	136	45	47	27	15	2
31	280	105	76	69	27	3
32	531	186	139	133	66	7
33	855	276	205	243	117	14
34	1241	357	300	365	190	29
35	1,718	467	405	511	296	39
36	2,252	577	548	676	394	57
37	2,892	701	700	876	545	70
38	3,647	825	881	1104	735	102
39	4,473	952	1069	1342	973	137
40	5,289	1057	1254	1599	1218	161

【表 2. 107 年度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及哥倫布計畫申請件數(研究領域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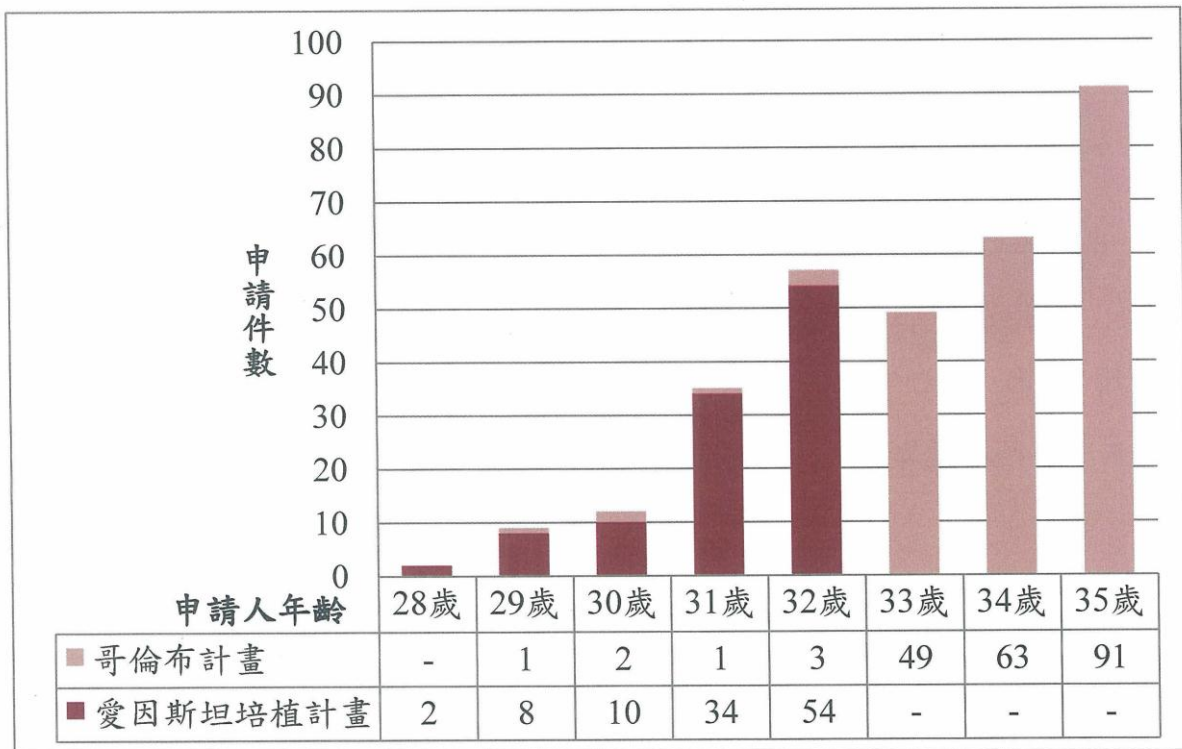
申請件數	自然	工程	生科	人文	科教	合計
愛因斯坦培植計畫	18	46	25	18	1	108
哥倫布計畫	35	87	45	37	6	210
合計	53	133	70	55	7	318
占總申請件數%	16.7%	41.8%	22.0%	17.3%	2.2%	100.0%



【圖 3. 107 年度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及哥倫布計畫申請件數比率(研究領域別)】

【表 3. 107 年度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及哥倫布計畫申請件數(申請人年齡別)】

申請件數		28 歲	29 歲	30 歲	31 歲	32 歲	33 歲	34 歲	35 歲	合計
愛因斯坦培植計畫	自然	1	2	-	5	10	-	-	-	18
	工程	1	5	4	18	18	-	-	-	46
	生科	-	1	6	4	14	-	-	-	25
	人文	-	-	-	7	11	-	-	-	18
	科教	-	-	-	-	1	-	-	-	1
	合計	2	8	10	34	54	-	-	-	108
哥倫布計畫	自然	-	1	1	-	-	6	11	16	35
	工程	-	-	1	1	3	20	26	36	87
	生科	-	-	-	-	-	12	15	18	45
	人文	-	-	-	-	-	9	10	18	37
	科教	-	-	-	-	-	2	1	3	6
	合計	-	1	2	1	3	49	63	91	210



【圖 4. 107 年度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及哥倫布計畫申請件數(申請人年齡別)】

(十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新店國民運動中心啟用後，亦應比照往例提供民眾免費試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49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4-413)

羅委員就新店國民運動中心啟用後，亦應比照往例提供民眾免費試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查新店國民運動中心係由新北市政府併同新店區行政生活園區公辦都更案辦理，有關羅委員建議新店國民運動中心啟用後，亦應比照往例提供民眾免費試用一節，本部業以 106 年 12 月 2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41698A 號函請新北市政府納入評估辦理。

(十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新北市捷運環狀線工程進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49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4-414)

羅委員就新北市捷運環狀線工程進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臺北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刻由臺北市捷運局辦理施工中，該計畫近日函報本部第 3 次

修正計畫，表示因面臨民眾陳情抗議、配合政策及便民措施、管線遷移及地下障礙、安全顧慮或天然障礙等不可抗力因素，對工期造成影響，原預訂之 105 年完工工期已無法符合，爰須將完工工期調整至 107 年底（計畫工期至 109 年底），本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轉陳行政院審查中。

二、臺北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因全線於新北市境內，目前刻由新北市政府與臺北市政府商談後續營運事宜中，有關委員所提試營運期間供民眾免費搭乘乙節，將由新北市政府納入考量。

（十五）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廣設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據點，並積極輔導業者辦理退稅服務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49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4-392）

鍾委員就廣設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據點，並積極輔導業者辦理退稅服務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外籍旅客來臺購物消費及提升旅客購物退稅服務品質，本部參考國際作法，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推動外籍旅客購物退稅 e 化服務，在 24 處機場港口設置 e 化自動退稅機具、退稅服務櫃檯，並於臺北 101 大樓等 4 處設置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由民營退稅業者派員駐點提供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服務。實施以來，廣受旅客好評。
- 二、為便利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並促進其增加消費，本部積極輔導營業人加入特定營業人行列，並鼓勵特定營業人開辦現場小額退稅服務，便利現買現退，領到退稅後繼續消費，創造觀光財。截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特定營業人共 1,986 家，其中開辦現場小額退稅家數 229 家，便利來臺旅客購物退稅。
- 三、為借鏡日本 7-11 免稅店實施經驗，本部於 105 年 8 月 30 日邀集 4 大超商及連鎖業者召開說明會，並請民營退稅業者與各地區國稅局協助該等業者加入特定營業人行列。目前康是美、屈臣氏、日藥本舖及家樂福等連鎖藥妝店、大賣場旗下分支機構陸續加入特定營業人行列及開辦現場小額退稅服務。
- 四、為建構友善便利外籍旅客購物退稅環境，促進我國觀光國際競爭力，本部將廣續積極輔導國內優質商家加入特定營業人行列。

（十六）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農委會預告『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法內容攸關漁船船員權益甚鉅，然於預告修正前未見相關機關進行宣導等事務，且部分修正內容亦欠參酌漁民實際作業情形，恐有未盡周詳之處」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49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4-388）

徐委員就「農委會預告『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法內容攸關漁船船員權益甚鉅，然於預告修正前未見相關機關進行宣導等事務，且部分修正內容亦欠參酌漁民實際作業情形，恐有未盡周詳之處」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普通船員必需經基本安全訓練合格，始得核發漁船船員手冊（以下簡稱船員手冊），作為具備隨漁船出海從事漁撈作業之資格，故船員手冊核發之目的係供專業漁民搭乘特定漁業漁船從事海上工作之基本證件。據統計，目前持有有效船員手冊者達 11 萬人，而我國漁船仍需仰賴外來勞動力補充，顯示持有船員手冊者，多數未實際從事海洋漁業，因此也衍生加入漁會甲類會員、參加勞健保、從事休閒海釣及為特定目的進出港通關使用等管理問題。
- 二、本次修法主要在避免無意願上漁船工作者參加訓練取得船員手冊，造成政府資源的浪費，並使有意願從事漁船船員工作者，參加訓練能趨於正常化、合理化及透明化；另為因應「1995 漁船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簡稱 STCW-F 公約）已生效實施，除要求船員應具備基本安全訓練之最低知識要求（含求生、滅火、急救及救生筏操練等專業訓練課程）外，並要求船員應有一定海上經歷，以保持專業技能熟稔度及確實從事漁撈作業，爰基於保障漁船船員海上作業安全，經檢討確有需要將查核船員之海上經歷（每 5 年至少有 1 年，或最近 1 年至少有 3 個月經歷）納入規範。
- 三、本會漁業署為求修法完備，本修正草案前已邀集海岸巡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會及產業團體召開研商「漁船船員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會議，會中與會單位並未對修法內容提出不同意見。
- 四、本修正草案完成擬訂即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接受各界檢視並提供意見，期間漁會及產業團體陸續表達修正意見，本會除蒐集各界反應意見，後續為利漁民充分瞭解本次修正之重點與變革，本會將向漁民充分說明與溝通，俟獲得共識後，再據以公告推動。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偏鄉、原鄉與外離島地區需要更具彈性的人力分配、交通時間及符合照顧人數與時間的合理薪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49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4-405）

黃委員就偏鄉、原鄉與外離島地區需要更具彈性的人力分配、交通時間及符合照顧人數與時間的合理薪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人力配置與招募

（一）照管人力：

1. 修訂照管人員進用及薪資，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如下：

- （1）調整進用資格條件：除原有任用資格外，增加具應考社工師資格或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畢業，並具一定年資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者，可擔任照管專員；在偏遠地區則

再調整上述資格條件中所需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均較一般區減少 1 年），行政人員進用資格調整為高中畢業且具 2 年工作經驗者（一般區則為大學畢業）。

(2)調整薪資標準：照管專員及督導均提高 2 級敘薪，且勞、健保費、公提儲金或公提退休儲金及年終獎金另計。

A.照管專員：每月新臺幣（下同）37,783 元-49,409 元（原為 33,908~45,534）。為鼓勵人力投入偏遠地區服務，偏遠地區照管專員薪級則再調高自 43,596 元起薪（相當於一般區照專的第 4 級）；為鼓勵現有偏鄉長照據點照專繼續留任，如由長照據點照專轉任者，則直接以 45,534 元起薪（相當於一般區照專的第 5 級）。

B.督導：每月 43,596 元-55,222 元（原為 39,721~51,346），偏遠地區亦再調高自 49,409 元起薪（相當於一般區督導的第 4 級）。

2. 考量偏遠地區地理環境特殊，幅員廣闊且交通不便，為強化原鄉民眾長照服務之可近性，本部規劃辦理偏遠地區佈建照管分站計畫，補助照管分站設施設備費及 1 名行政人員，協助處理行政事務，以強化照管人員深耕偏鄉地區在地資源開發及連結。

(二)照顧服務員：

1. 本部目前針對偏鄉、原鄉等交通不便之處，考量因個案居住地點分散，照顧服務員奔波於不同案家之路況差且耗時，導致所需交通成本較高，影響服務投入之意願。基此，自 106 年度起增訂居家服務照顧服務員轉場交通津貼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調增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照服員交通費由原來的 1,500 元，增加為每月 3,000 元，再加給每人每月獎勵津貼 3,000 元。
2. 另為發展偏鄉、原鄉之在地長照資源，本部業自 106 年度起針對任職於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日間照顧中心及托顧家庭之照顧服務員，增列每人每月工作獎勵津貼 3,000 元，以提升照顧服務員就業意願，留任在地人力。

二、原鄉長照機構土地取得部分：

(一)考量原住民族地區文化特殊性，機構土地取得不易，為滿足原住民族地區民眾長照需求，本部業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族地區依本標準規定設立長照機構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原住民族代表或專家學者共同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二)另為利原民地區發展長照資源，本部業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鬆綁原鄉地區建物管制相關規定，依該辦法第 16 條規定，於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之原住民族地區且未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並符合(1)未設有公、私立長照機構，且因地理條件限制，難以覓得符合長照機構設立要件之場地及長照機構設立標準所訂各類專業人員，或(2)已設有公、私立長照機構者，因地理條件限制，長期照顧服務對象難以至該長照機構接受長期照顧服務等條件之 1 者，在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前，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另應檢附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得以戶籍證明文件、門

牌編釘證明、繳納水費、電費或房屋稅籍證明替代之。

三、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BC）資格條件：

（一）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自 105 年起開始辦理，以標準化、規格化為原則，建構服務模式，截至 106 年 11 月總計結合 117 個鄉鎮市區佈建 80A-199B-441C，為讓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推動辦理，本部自 106 年 10 月起，邀集各界代表召開多場會議，依據各界推動經驗與意見，滾動調整，包括：（1）由縣市政府以更富彈性多元之方式辦理；（2）放寬 ABC 辦理門檻，讓更多服務單位參與，加速佈建綿密服務網絡；（3）提升地方政府行政自主，統籌規劃佈建期程，自行審查核定 ABC 服務單位，強化行政量能；（4）結合社區基層組織辦理巷弄長照站，提供延續性照顧服務。

（二）本部自 107 年起調整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辦理資格，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機構，且具辦理長照服務之經驗者，可向地方政府申請辦理。本部鼓勵偏遠地區具有專業量能之服務單位投入辦理，並針對原鄉、離島地區個案管理費、長照服務訂有加成設計，俾利鼓勵偏鄉地區發展長照服務，嘉惠當地長者，滿足照顧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顏大和應主導成立專案小組，接手偵辦慶富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49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4-393）

許委員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顏大和應主導成立專案小組，接手偵辦慶富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有關慶富造船公司涉嫌詐貸案，目前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積極偵辦中，該署自 106 年 8 月 9 日起迄今，已多次傳喚被告及相關證人，並對被告諭令具保，以及搜索慶富公司等相關處所，務求釐清案情。本案偵辦程序中，承辦檢察官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本於公正客觀、積極審慎立場，全力查辦，不因涉案層級高低或案情複雜而受影響或干涉，對於各界揣測及建議亦小心謹慎求證，務求偵查結果之獨立公正，以昭公信。由於本案深受各界矚目，最高法院檢察署顏檢察總長已指示高雄地檢署成立專案小組，並親往高雄地檢署督導偵辦，亦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二度召開獵雷艦專案會議，相信在最高檢的指揮督導及高雄地檢署群策群力的團隊辦案下，應可儘速查明本案，釐清真相。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國內經濟「雙元結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49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4-399）

許委員就改善國內經濟「雙元結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我國產業動能，經濟部以促進投資為首要政策重點，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的經濟永續成長模式。另為提升廠商投資意願，經濟部盤點重點產業與重大經建計畫、示範性及功能性補助計畫（如智慧城市、離岸風力發電），配合產業及經濟發展之需求（如 ICT 與半導體相關產業需求），篩選可供廠商投資之重要商機，期藉由系統性招商方式，擴大廠商在臺投資。此外，為協助國內外廠商加速落實在臺投資案，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及提高就業機會，經濟部於民國 105 年 10 月設置「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提供專案專人專責之單一窗口服務，包括投資前之諮詢服務、投資中之障礙排除、投資後之安商服務，經統計自 106 年 1 月起至 12 月 13 日止，5 億元以上重大投資服務案件計 86 件，投資金額約 3,441 億元。
- 二、產業結構改革須考量國家長期戰略及產業創新，且產業政策係針對未來需要，點燃創新之火苗，帶動全面性產業創新，達成經濟成長之目標。爰此，政府選定「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重點產業，推動「5 加 2」產業創新計畫，透過「三大連結」及「四大策略」，激發產業創新風氣與能量，進而帶動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說明如下：
 - (一)整體產業發展部分：「5 加 2」產業創新計畫係在既有之 ICT 產業基礎上，期藉由發展應用服務帶動產業創新之風潮，因相關計畫之產業關聯性很高，隨著計畫逐步推動與擴散，可惠及之行業將相當廣泛，如行政院業通過「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及「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係在臺灣既有之半導體、精密機械等優勢產業基礎上，推動軟硬整合及跨領域整合，進一步發展各項應用服務，其中涉及物聯網、半導體利基型設備、智慧機器人、智慧車輛等發展，對整體產業創新轉型，具有關鍵性作用。
 - (二)地方產業部分：「5 加 2」產業創新計畫係以現有地方產業聚落為基礎，藉由引進產業發展所需人才、資金、技術，讓產業在轉型過程中提升技術水準，並創造質量兼具之在地工作機會，振興地方經濟。而相關創新產業之研發能量與成果，亦可外溢至國內其他地區，例如：以臺南為核心之綠能科技，俟技術成熟後，將可在離島等具有合適風場地區設立風力發電場域，為在地創造新商機。
 - (三)中小企業部分：「5 加 2」產業創新計畫均是以在地市場需求為起點，結合地區優勢及發展條件，發展創新產業聚落，協助中小企業掌握未來產業新興商機。以「亞洲·矽谷」為例，將透過完善之創新生態體系，打造物聯網試驗環境，而新型態之物聯網應用服務多由新興中小企業提供；再以「智慧機械」為例，中臺灣之機械、材料、模具及工具機等供應鏈業者大多為中小企業，透過智慧機械之推動，將有助於中小企業發展關鍵技術及整廠輸出。
- 三、政府刻正努力翻轉臺灣經濟及產業結構，全力解決企業界反應之「五缺」問題，「5 加 2」產業創新計畫亦已進入加速階段，目前國內外廠商投資臺灣之意向與金額都持續攀高，期能加快臺灣產業之升級與轉型。另政府推動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更期以公共部門之投資帶

動私人部門之投資，後續搭配軟性建設如法規鬆綁、留才攬才等配套，俟產業與建設均到位，即能邁向綠色永續、數位國家、國際連結等國家發展願景。

四、至有關外資以國際熱錢炒作而造成股市波動一節，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已訂定市場監視制度辦法，對有價證券執行監視查核，如發現任何人涉有證券不法交易情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投資大眾權益。另金管會將持續注意外資於臺股買賣超及匯出入情形。

（二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建議因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通過，政府應儘速扣押流落民間政治檔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49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4-390）

邱委員建議因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通過，政府應儘速扣押流落民間政治檔案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依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制定公布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第 2 條規定，轉型正義相關規劃、推動事宜，係由本院設置二級獨立機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負責規劃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等事項。同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6 項規定，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者，應通報促轉會，經促轉會審定者，應命移歸為國家檔案；政治檔案之徵集、彙整、保存、開放應用、研究及教育等事項，除本條例有規定外，另以法律定之。配合促轉條例完成立法，為加速推動轉型正義相關工作，本院賴院長已請羅政務委員秉成負責督導籌設促轉會，期在最短時間內成立運作。有關將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移歸為國家檔案一事，將俟促轉會成立後，由該會依促轉條例相關規定積極辦理。
- 二、另因應促轉條例完成立法，原於本院審查中之「政治檔案法」草案亦應配合重行檢討。本院已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函請國發會重行研議修正「政治檔案法」草案後再報院審查。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廢玻璃回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49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4-411）

邱委員就「廢玻璃回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考量廢玻璃容器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成本、再生料市場價值、稽核認證作業成本及基金財務狀況等因素，並經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訂定廢玻璃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單色 1.85 元/公斤及雜色 1.55 元/公斤，其中處理業補貼費率為 1 元/公斤，回收業補貼費率為單色 0.85 元/公斤及雜色 0.55 元/公斤。該補貼費率係本署補貼回收、處理業者回收、處理廢玻

璃容器之費率，非回收業者向民眾收購廢玻璃容器之費率。

- 二、回收業者向民眾收購廢玻璃容器之價格，係回收業者自行依據市場需求、營運成本、出售廢玻璃容器之價格……等等因素決定。目前單色回收價格約 0.9 元/公斤，雜色約 0.4 元/公斤。
- 三、廢玻璃容器回收管道包括：超商、超市、量販店、社區、學校、村里資收站、各公共場所回收筒及清潔隊……等等。我國 105 年共回收 20 萬 4,617 公噸廢玻璃容器。102 年至 105 年廢玻璃容器平均回收率達 86%，回收成效良好。
- 四、本署為提升廢玻璃容器回收成效，除提供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外，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回收玻璃容器兌換日用品或加值金活動，如桃園市-回收物換「桃樂卡」儲值金、新北市-資收物換新北垃圾專用袋等。本署並自 105 年起推動各縣市設立村里資收站，提供民眾實質回收誘因。目前已有 1,001 站，未來將持續擴增回收站數。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速投資臺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49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4-396）

許委員就加速投資臺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為中型開放經濟體，且國際處境特殊，推動貿易自由化向為政府之重要政策。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由賴院長親自主持召開「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會議，並指示相關部會除持續推動貿易自由化，亦應廣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多邊相關活動，搭配區域雙邊協定，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持續貿易談判工作。同時，新南向政策必須本於雙向互惠及多元發展原則，擬定策略性計畫及目標，以達到臺灣與新南向國家雙贏之目標，並運用「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進行合作，與新南向政策互相發揮加乘效果。
- 二、我國目前已與新加坡、紐西蘭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及「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與中南美洲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及巴拿馬等五國簽署四個自由貿易協定（FTA），並於 106 年 7 月與巴拉圭簽署「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以及於同年 12 月 7 日完成更新簽署「臺菲投資保障及促進協定」（BIA），未來亦不放棄任何洽簽 FTA 之可能。另歐盟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歐盟貿易及投資政策文件」中指出歐盟將探索與香港及臺灣展開投資談判；復於 106 年 9 月 13 日「貿易政策報告期中檢討文件」中明確表示，「歐盟正準備與香港及臺灣展開投資談判」。今後，我國仍將持續與歐盟進行非正式溝通，就投資環境、投資限制項目及措施等交換意見，同時積極爭取歐盟會員國對臺歐盟 BIA 之支持，俾早日展開正式談判。
- 三、我國囿於國際政治現實因素，無論推動洽簽雙邊經濟合作協議（ECA）/FTA，或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協定過程中，均可能面臨許多挑戰。然而推動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係政府一貫之目標及努力方向，現階段政府除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外，同時藉由雙

邊（官方或民間會議）、WTO 及 APEC 等各種國際場域，多面向開展與主要貿易夥伴（如美、歐盟、CPTPP 及 RCEP 成員等）之合作關係，以深化雙邊互惠連結；未來亦將持續推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簽訂雙邊投資、租稅等協定，並積極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ECA 或個別項目經濟合作，以厚植加入 CPTPP 及 RCEP 之基礎與能量。

四、政府戮力促進對外貿易之際，行政院亦持續召開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誠實面對投資所遭遇之困難，逐項解決影響產業發展所面臨關鍵問題，並責成相關部會依會議決議積極辦理。目前專案會議已討論提升公共建設及國營事業績效、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建置綠能屋頂、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精進都市計畫及土地徵收審議機制、完備促參環境，以及法規鬆綁等，並就僑外資直接投資議題提出對策，說明如下：

（一）經濟部已預告「外國人投資條例」與「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草案，刻正徵求公眾意見，行政院賴院長已裁示應儘速參酌外界建言進行研議，若涉及其他部會事項，應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務求提升審議透明度及時效。

（二）有關開放外資跨業經營，行政院賴院長亦已裁示為因應人工智慧（AI）時代來臨，臺灣應運用最有競爭力之高科技產品所製造優勢，結合國內外創新觀念，以及醫療、教育等產業之優秀人才，推動智慧醫療、智慧運輸等相關產業之創新。各特許事業主管部會應檢討主管法令，開放外資投資及跨業經營。

（三）對外資、陸資分流管理之意見，目前包括歐、美、澳洲等國對於併購或投資關鍵技術產業、關鍵基礎建設，均考量國家安全因素，加強審查強度。

（四）針對 5+N 產業創新之臺灣重點發展項目，提供廠商投資商機及示範場域，積極篩選產業鏈所需之國際關鍵技術擁有者吸引來臺投資；另盤點重大經建計畫、示範性及功能性補助計畫（如智慧城市、離岸風力發電），配合產業及經濟發展之需求【如資訊與通信科技（ICT）及半導體相關產業需求】，篩選可供廠商投資之重要商機，作為招商誘因，並透過招商活動，系統性發掘並引進僑外商投資臺灣。

（五）經濟部於 105 年 10 月轉型設置「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提供專案專人專責之單一窗口服務，包括投資前之投資諮詢服務、投資中之障礙排除、投資後之安商服務，經統計自 106 年 1 月起至同年 12 月 13 日止，5 億元以上重大投資服務案件計 86 件，投資金額約 3,441 億元，協助國內外廠商加速落實在臺投資案，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及提高就業機會。又，為使該中心提升促進民間投資效能，本（107）年除持續提供前開投資服務外，並將強化下列招商作法：

1. 客製化招商說帖：針對招商目標廠商，擬定協調各部會招商策略與客製化說帖，主動爭取廠商來臺投資。
2. 洽訪已在臺投資外商：主動洽訪已在臺投資外商，關懷及瞭解在臺投資營運情形，並協助處理營運問題，以鼓勵外商擴大在臺投資。
3. 鏈結各機關及團體加強招商合作：結合地方政府、駐臺單位及會計師及律師等中介機構等，整合招商資源，擴大招商綜效。

4. 協調駐外單位招商活動：針對招商目標，提供駐外單位客製化說帖，邀請外商高層訪臺投資考察，協助安排及陪同外商考察投資環境。

五、有關離岸風電以高額保證收購價格吸引外資一節，針對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經濟部每年皆召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定期檢討躉購費率，以因應再生能源技術發展及成本變化。另以確保民生基本用電 330 度不漲為政策方向，並建立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規劃設定電價調幅限制、設置電價穩定基金等措施，維持電價穩定。又，為打造我國優質投資環境，政府針對供電問題提出下列因應策略：

(一)多元創能增加供給：

1. 強化機組平時運轉維護：妥善維護日常運轉中之機組，並加強管控大修工程，準時完成大修，同時加強電網定檢。
2. 如期如質完成新發電機組興建計畫：提出安全可行之要徑表，並全力規劃台電公司及民間電廠擴建，自 106 年至 114 年止燃氣機組增加 889.6 萬瓩，燃煤機組增加 100 萬瓩。

(二)積極節能全民參與：

1. 推動新節電運動方案：推動強化效率管理與節能推廣工作，使節電成為全民運動，預計於本年達成 22.28 億度，抑低需求 38.69 萬瓩。
2. 產業部門：透過公告能源大用戶 104 年至 108 年之年均節電率應達 1%、20 類指定用戶（約 22.4 萬家）須遵循冷氣不外洩、禁用白熾燈泡及室內冷氣溫度限值、能源大用戶（契約容量超過 800kW 之用戶）節能計畫之核備與實地查核，抑低產業用戶能源使用。
3. 住商部門：藉由用電器具的強制性最低耗能基準（MEPS）及能效分級標示、自願性節能標章方式，促使用戶改善用電效率。
4. 政府機關：推動政府機關節能計畫，加速政府機關及學校螢光燈具及老舊冷氣汰舊換新，降低用電。
5. 推動公用動力設備效率提升：補助動力設備汰舊換新，協助業者提升能源使用。

(三)靈活調度智慧儲能：

1. 運火力機組彈性，改善區域空污：彈性運火力發電容量因數，於區域空氣品質不良時進行環保調度，並利用燃煤及燃氣機組之發電特性，調整機組運轉時間，以燃煤 70%~75%、燃氣 50%~55%之容量因數作為規劃方向。
2. 加速布建智慧電表，結合儲能，以充分運用再生能源：短期透過抽蓄水力，長期結合再生能源與區域儲能系統，有效利用電網電力，同時於 106 年啟動區域儲能設備示範驗證計畫，進行實場驗證。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協助青年就業、創業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49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4-404)

許委員就協助青年就業、創業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據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 月我國 15 歲至 19 歲、20 歲至 24 歲及 25 歲至 29 歲之青年失業率，分別為 8.93%、12.48%及 6.61%，其中 20 歲至 24 歲失業率為總體失業率之 3.3 倍，惟就 3 個歲組而言，除 15 歲至 19 歲失業率較 105 年同期略增 0.12 個百分點，其餘 20 歲至 24 歲及 25 歲至 29 歲失業率，分別較 105 年同期下降 0.14 及 0.17 個百分點，顯示整體青年失業率情形已有改善。
- 二、為協助青年就業、創業，有效降低青年失業率，相關機關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推動「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教育部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並自 106 年 8 月起實施；勞動部於上開方案中規劃「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結合企業提供工作崗位訓練，提升高中職畢業生就業能力，補助參與之青年每月 1 萬元，3 年共計 36 萬元。
 - (二)提供青年創新創業基金：國發基金以補助、投資與融資等多元方式與協助措施，辦理包括「創業天使計畫」、「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及「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等專案投資方案，並提供 13 項政策性貸款及撥付信保基金 26 億元辦理貸款信用保證，協助青年取得創業資金。
 - (三)提升青年就業能力：為縮短學用落差及提升青年職場競爭力，勞動部推動「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 15 歲以上青年參與訓練課程，以提升青年就業相關技能。另教育部與勞動部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學院計畫」、「雙軌旗艦訓練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及「產學訓合作訓練」等相關計畫，協助青年提早瞭解產業動態及汲取實務知能，並有效結合企業用人需求，由企業自行設計實務訓練課程及辦理工作崗位訓練，以達即訓即用之目的。
 - (四)彙整協助青年就業各項措施及資源：勞動部整合「職涯輔導」、「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等專業體系，包括運用實體及網路資源協助青年職涯規劃、開辦多元職業訓練課程、辦理就業博覽會與校園就業媒合活動、提供跨域就業津貼以協助降低跨域就業障礙、設立創客基地以鼓勵實現創新創業夢想，以及設置臺灣就業通「青年好康照過來」專區等，以利青年查詢及運用各項就業措施及資源。
- 三、至所提有關提供更好勞動環境一節，為有效保障勞工權益及給予資方經營彈性，打造安全彈性之勞動環境，106 年 11 月 9 日函送貴院審議之「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以「正常工時不變」、「週休二日原則不變」、「加班總工時不變」及「加班費計算費率不變」等「四不變」維持勞工權益，並以「加班彈性」、「排班彈性」、「輪班間隔彈性」及「特休假運用彈性」等「四彈性」賦予企業經營及勞工工作安排彈性。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電力能源能否因應電動車普及化

所需用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49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4-394）

許委員就臺灣電力能源能否因應電動車普及化所需用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核定修正「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規劃於 103 年至 105 年由經濟部、交通部及行政院環保署等跨部會合作推動電動大客車及電動機車，並提升關鍵零組件國產化及品質精進。
- 二、經濟部依據前開行動方案推動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已於 105 年底屆滿），共推動國內 353 輛小客車及 82 輛電動大客車加入「經濟部先導運行專案」，於全國各地上路運行。現經濟部推動電動汽車產業已初具效益，惟考量國內電動車輛市場及產業現況，後續將以推動電動機車為電動車輛政策主軸，俾利集中經費資源有效應用。至後續推動電動汽車之政策規劃如下：
 - （一）鼓勵電動大客車品質性能提升並拓展外銷，持續運用如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等科專資源，鼓勵國內業者研發自主技術及開發高性價比之整車及關鍵零組件。
 - （二）推動電動大客車安全智慧化及服務整合化，促進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持續推動國產電動大客車搭載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及智慧車載資通資訊系統等，並搭配智慧監控平臺整合應用服務商業營運模式，完成電動大客車加值智慧化、促進行車安全及提升乘客滿意度。
 - （三）推動國際合作，提升國內電動大客車產業能量，推動國內車廠與具關鍵技術及銷售管道能量之外商合作共同開發，以強化國內車廠之國際競爭力及國產化，並行銷至中南美洲、東南亞及南亞等市場。
 - （四）輔導車輛產業落實在地化，持續協助交通部進行電動大客車補助要點附加價值率要求審查，推動進口組裝車廠在臺投資設廠並落實關鍵零組件國產化，實現以政府公共運輸補助款帶動國內車輛產業發展之效益。
- 三、經濟部已持續與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及國內各車輛製造廠商，就行政院「為降低國內空氣污染應思考燃油車退場時機」之指示加以研商。俟掌握國內各製造廠商生產新能源車之規劃及所需政府配套措施後，將與交通部及行政院環保署等相關機關全面檢視國內車輛管理、空污減量及產業發展等各層面之政策展開方式，以加速推動國內新能源車上路運行。
- 四、依據交通部就 2030 年全面改用電動機車之規劃，粗估增加用電量較 2017 年約增加 10 至 12 億度，由於該估算尚未考慮技術進步之影響，未來實際增加用電可望更低。另依目前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之預測，2025 年在供給端再生能源推廣及擴大燃氣機組設置下，加上各種節電及需求面管理作為，備用容量率可望提升至 16.3%（合理規劃值為 15%）。又，針對 2030 年整體用電需求，包含電動車所需用電，經濟部將持續滾動檢討經濟發展、人口成長及氣溫等影

響電力需求成長之重要參數，評估未來電力需求成長趨勢，並推動各項電源開發計畫，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五、有關電動車基礎充電設施部分，交通部未來將配合經濟部電動（機）車相關計畫，於長途大眾運輸場站、郵局場地設置充（換）電站；另為提供電動車友善之停車環境，將與地方政府協調依當地電動車之數量因地制宜調整電動車專用停車位之設置比率、逐步提高公有停車場電動車停車位比例，並在前瞻基礎建設停車場補助要求一定比例之電動車停車位。又，為配合政府智慧電動機車產業推動規劃及執行，自本（107）年 1 月 1 日起針對新領牌照之電動機車核發專屬號牌，其代碼第 1 個英文字母均為「E」（electric），代碼代號均為前 3 後 4（如 EMB-5678），號牌規格、顏色、材質、防偽辨識及字體樣式等，均與現行號牌相同，僅於號牌上方加上「電動車」字樣。未來電動汽車專屬號牌亦將依原號牌規格樣式、顏色不變，僅加「電動車」字樣之方式作規劃、製作，以因應配合未來電動車普遍化之號牌核發。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強化失智症患者及照護者之支持，就新版失智症政策綱領，及失智照顧據點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49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4-415）

徐委員就強化失智症患者及照護者之支持，就新版失智症政策綱領，及失智照顧據點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新版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

（一）為減輕失智症對社會及家庭的衝擊，提供失智者及其家庭所需的醫療及照護需求，本部 102 年 8 月公告台灣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且結合跨部會各機關訂定行動計畫並於 103 年 9 月公告執行，於 105 年底完成階段性任務。

（二）世界衛生組織（WHO）2017 年 5 月 29 日公布「2017-2025 年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包括（1）失智是公共衛生重點項目、（2）應增加民眾認識與關注、（3）降低罹患風險、（4）診斷治療及照護支持、（5）強化對照護人員支持、（6）發展資訊系統、（7）促進研究與創新等。是以本部參酌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 1.0（103~105 年）、相關團體意見及世界衛生組織 2017-2025 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訂定 7 大策略；每一策略訂有中、長期目標、行動方案及衡量指標，實施期程為 107-114 年。

（三）為廣納多方意見，本部於今年 9-11 月召開 5 次專家諮詢會議，包括 11 月 22 日邀請失智者、家庭照顧者與失智相關領域專家、民間團體等 17 名委員及教育部、勞動部等 10 個部會召開「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 2.0」規劃諮詢小組會議；另委託辦理線上公民意見蒐集，共計 2,228 份回覆。

（四）本部已依相關意見或建議進行修訂，並再請規劃諮詢小組與部會協助審查，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公布於本部長照政策專區已廣徵各界意見，預計 107 年 2 月完成跨部會具體工作

項目。

二、失智症照護服務規劃

長照 2.0 已將 50 歲以上失智者納入服務，且考量失智與失能照顧階段需求明顯差異，長照 2.0 失智照護政策之推動，以提升失智長照服務能量，擴大失智照護資源佈建，強化社區個案服務管理機制等為主。執行策略包括：

- (一)廣設「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個案及照顧者支持服務，如認知促進、互助家庭、關懷訪視、家屬照顧訓練及支持團體等；至 106 年已設 134 處，預計 109 年設置 368 處，且 107 年社區服務據點服務時間將由半日延長為全日。
- (二)創新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協助未確診失智個案於半年內完成確診；協助照顧者於個案不同失智程度照護需求及支持協助，提供引導、相關資訊及轉介等支持服務；連結醫療資源，提供個案醫療照護相關服務，及傳播失智健康識能，營造友善社區環境等。106 年設置 20 處，預計 109 年設置 63 處。106 年-109 年目標於 4 年內將台灣失智症確診率由目前的 3 成提升至 5 成，社區識能率於 15-64 歲人口數達成 5%。
- (三)增設機構住宿式服務，如機構失智專區、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等創新多元服務項目。目前本部積極盤點本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長照等機構空間，鼓勵設置失智日照服務據點或日照中心。
- (四)建置失智照顧者支持服務網絡：如 1966 長照服務專線、失智症關懷專線（0800-474-580 失智時，我幫您）、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0800-507272 有您，真好真好），提供照顧者個別或家庭協談、輔導諮商、轉介服務資源。
- (五)建立失智專業人才系統性培育機制，並邀集專家學者及失智民間團體研議，規劃 107 年前提出失智照護人才培訓制度與認證制度。

三、花蓮縣內失智症照顧機構不足一節，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刻正透過專案補助、跨部會溝通及法規鬆綁程序等，強化資源佈建：

- (一)本部東區老人之家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計 12 床，截至 106 年 10 月底止，收容率 100%，並配合院舍施工工期將再新設失智床 24 床，以滿足花蓮縣老人入住機構失智症照顧專區之需求。另 106 年起運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補助設置機構失智症照顧專區，並納入護理之家、部屬醫院及醫療機構，擴大參與設置專區之機構類型，積極提升失智症照顧服務資源之普及性及可近性。
- (二)除失智症照顧專區外，花蓮縣內尚有社區式長照機構，包含：1 家專門提供失智症者照顧服務之團體家屋，可服務 18 人，至 106 年 12 月止，實際服務 15 人，收容率為 83%；並有 3 家日間照顧中心（含一家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計可提供 109 名失智或失能長者照顧服務，實際收托 61 人，收容率為 56%，亦刻正規劃 3 家失智及失能混合型日間照顧中心，預計於 107 年度開辦，屆時可再增加收托 76 人。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僱勞工

爭議及其與其他公司整併申請國發基金投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49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4-389）

林委員就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僱勞工爭議及其與其他公司整併申請國發基金投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光電）因解僱勞工所生爭議一案，業經新竹縣政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進行調解，調解已成立。
- 二、另有關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等 3 家公司規劃合併籌組聯盟，申請國發基金投資一案，目前仍處審議階段，國發基金除將評估審議 3 家公司合併之可行性與未來發展性外，亦已將合併後之勞工權益保障列為綜合審議評估重要考量事項。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以「政府開發援助」（ODA）模式，支援邦交國及新南向國家進行海外工程合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49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4-406）

黃委員就以「政府開發援助」（ODA）模式，支援邦交國及新南向國家進行海外工程合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協助工程產業爭取海外公共工程商機之機制設計，其精神與目標為提升我國工程業者爭取海外工程之能量，帶動經貿出口商機，並增進與各國之實質關係。爰初期以爭取 1,000 億元（約 35 億美元）之海外商機為目標，並以邦交國及債信良好之新南向國家為目標對象，透過有償或部分有償之貸款方式，以通過政策與專業評估之海外公共工程及基礎建設案件為主，為工程業者創造商機。
- 二、外交部將責成外館成立單一服務窗口，主動蒐集案源或協助業者向駐在地政府爭取承包當地公共工程案，由業者主動爭取到之案源亦得納入本機制進行評估考量。另在融資資金方面，鑑於目前我國金融機構自有資金十分充沛，相關資金將源自金融機構自籌或聯貸之方式，而非源自政府預算或動用外匯存底，惟承作銀行如有資金融通需要，得依據「中央銀行法」等相關規定，檢具足額擔保品向中央銀行申請融通；至政府所編列之利息補貼預算，對象係針對金融機構就新南向國家工程案所產生之利息差額予以補貼，非用於補貼工程業者。
- 三、為保障金融機構之權益，我國在案源評選方面，將嚴格選擇債信良好國家作為承作對象，並設計嚴謹之政策及專業評估程序，審核機制力求透明，過程中並廣徵金融及工程業界意見。又我國承作銀行與借款國政府簽約時，均會要求業主國（借款國）政府出具保證，並設計爭端解決機制，貸款作業亦將透過商業保險產品降低承作風險，俾有效提供金融機構最大保障。

- 四、針對海外公共工程個案，金融機構將視工程執行進度，直接將工程款撥付我國工程業者，業主國須在承作銀行開立專戶，依約償還貸款金額，俾使風險降至最低。另我國工程業者依工程期程執行完畢，並經業主國政府驗收通過，借款國通知承作銀行付款，相關工程款項將由我國金融機構直接匯入工程業者，而非將款項交付借款國政府，亦即我方掌握工程金流，確保我國金融機構及工程業者之權益。
- 五、另選商過程將參考國際作法，行政院工程會將撰擬相關招標文件，提供業主國作為對外招標工程依據。工程業者招標結果將保證由我業者相互公平競標，得標者據以執行，廠商投標後於評選階段，將要求廠商於招標文件就我國採購之比率進行說明，並將該部分納入評分項目，以確保我產業及經濟利益。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M 型社會」所呈現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49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4-407)

黃委員就我國「M 型社會」所呈現經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民國 106 年以來，我國整體物價走勢雖屬平穩，惟食物類及交通類等部分民生商品價格變動幅度較大，加深中低所得家庭對物價波動之感受，經濟部已責成台糖公司配合穩定物價，桶裝沙拉油價格維持市場最低經銷牌價，小包裝民生用糖則維持價格穩定。另為降低因物價波動而影響中低所得家庭生活，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持續密切關注，各部會通力合作維持物價穩定；經濟部亦不定期召開「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會議，並適時與製造業及連鎖通路等相關公協會進行聯繫溝通，促成業者穩定物價，如發現有異常情形（如聯合或壟斷行為），將由公平會進行查處。
- 二、為促進國家經濟成長，增進全民福祉，政府正全力推動下列具體措施，優化投資環境，激發產業創新能量，以加速投資臺灣、投資未來，創造產業商機與就業機會，進而帶動國人薪資提升，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之果實。說明如下：
- (一)促進薪資成長，擴大內需：本（107）年軍公教薪資待遇將調升 3%，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調薪亦將比照辦理，期能透過政府帶頭加薪，帶動國內企業為員工加薪。此外，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自本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至 2 萬 2 千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至 140 元，將有助刺激景氣、擴大內需，邁向經濟成長之正向循環。
- (二)優化賦稅制度，提供企業租稅優惠：
1. 政府已啟動稅制改革，「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送請貴院審議，透過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之稅負，並適度調降中小型及新創企業稅負，以提升企業在臺投資意願，帶動經濟發展及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2.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溯及自同年月 1 日施行，明定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中小企業調高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

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員工薪資金額之 130%限度內，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凡中小企業符合法定要件，106 年 5 月即可申報抵稅；另相關子法經濟部並會銜財政部於 105 年 7 月 25 日完成發布。

3. 「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布，明定企業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此外，經濟部目前研議之該法修正案，研擬再增訂員工獎酬工具（如員工庫藏股及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章程可訂定及於從屬公司員工。

(三)促進產業創新：政府已規劃「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透過連結在地、連結全球、連結未來，加速國內產業創新升級，並創造投資商機。同時，國發基金已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與民間共同投資有意進行轉型之中小企業，以加速國內產業轉型升級，創造就業機會。

(四)改善所得分配：為使所得分配更趨公平合理，政府積極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透過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以強化弱勢照顧，保障其基本生活，並減輕弱勢家庭育兒負擔。另針對偏鄉或弱勢家庭學生提供教育協助，落實教育機會公平均等，並推動社會企業發展及就業促進相關措施，積極協助弱勢及偏鄉民眾就業，以提升就業水準及收入穩定性。

三、另為協助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新創業發展，政府亦積極推動下列相關措施：

(一)協助新創企業方面：

1. 建置青年創業圓夢網，匯聚政府及民間創業輔導資源，涵蓋創夢啟發、圓夢輔導、投資融資、創新研發等四大面向，設置創業服務單一窗口，搭配免費諮詢專線，使創業者更便利取得創業輔導資源及服務資訊。
2. 推動我國育成中心轉型創育機構生態系統，將民間機構國際化，學校機構技術化，地方機構在地化，打造臺灣成為「亞太創業首站」及「在地創新基石」。
3. 未來規劃將世大運選手村形塑為國家級國際創業聚落，以物聯網應用及創業實證場域為主軸，結合企業供應鏈，吸引國際人才聚集交流與激盪創新，並推動跨域創業與育成，以加速我國創新創業動能，創造產值及就業機會，提升臺灣國際創業能見度。

(二)提升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力方面：

1. 推動「新一代 SBIR 方案」，其中創業型計畫聚焦新創企業建構 3 階段獎勵補助，創新型計畫針對既有企業依不同產業特性，主題引導提供補助協助。
2. 「創業型 SBIR」：聚焦獎助新創企業，建構「一條龍」3 階段獎勵補助，簡化核銷，協助新創業者在創業早期加速創意轉成創新。
3. 「創新型 SBIR」：針對既有企業提供補助，依不同產業特性與成長模式，透過中央政策與地方資源連結，以主題引導方式（例如「5+2」產業），達到產業積極轉型之目標。
4.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透過提升偏鄉企業數位行銷應用能力計畫，針對中南部、青年族群

及中小企業進行數位化輔導，提升數位行銷觀念，導入多元資訊與通信科技（ICT）工具，並透過群聚輔導方式整合資源，促進業者間相互扶持，凝結力量團體作戰，透過網路無遠弗屆之力量，協助業者產品不受地域環境之限制，推廣至全國，帶動在地經濟發展，創造數位商機。

（三）協助中小企業資金取得方面：

1. 有關「企業小頭家貸款」及「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新增設立未滿 5 年之新創事業，提高保證成數為九成，以強化新創事業融資保證。
2. 開辦新南向信保融資，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額度提高至 6 千萬元，赴新南向重點國家額度內免保證手續費。
3. 信保基金於 106 年 8 月 9 日設置東部服務中心，強化對東部地區之中小企業服務能量。
4. 辦理中小企業固本、傳承、創新之「中小企業創新優化投資方案」，加速企業整合優化及升級轉型。

（四）增進中小企業國際競爭力方面：

1. 積極推動中小企業運用跨境電商網實整合拓銷南向市場，以及發展智慧創新服務模式，並依中小企業發展需求提供企業短期診斷諮詢服務及輔導中小企業群聚運用跨境電商行銷海外，以聯合行銷共同開創海外市場帶動出口商機。
2. 持續透過國際多邊及雙邊等合作平臺，推動中小企業國際交流，協助優質新創及中小企業拓展國際市場，深化國際合作，培養中小企業創新創業精神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農舍興建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49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4-409）

黃委員就農舍興建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提供經營農業者放置農機具及居住，以便利農事工作，惟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係屬許可行為，並非擁有農業用地即可興建農舍。
- 二、另「農業發展條例」於民國 89 年修正後取得之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面積不得小於 0.25 公頃之規定，係以往政府進行農地重劃時，規劃標準農地坵塊之重要考量，且自臺灣農家經濟調查報告及農業所得資料等計算耕耘機作業效率，0.25 公頃亦為較理想之農業經營面積，故要求擁有一定之農地面積始可申請興建農舍，係維持優良生產環境之必要措施。
- 三、又，依行政院農委會 104 年 2 月 12 日函略以，實地勘查確有建築物（以坐落農業用地上為限），而無法提供使用執照影本者，不論實施建築管理前後，均應請建築物所有權人先辦理「建築物第一次登記」或補辦建築物「使用執照」，並於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欄註明用途，以釐清是否為農舍；相關法規訂定前已興建之農舍，得經上開程序進行認定後

，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及「建築法」等規定辦理重建。

四、此外，坐落於農業用地之上原建築物全部拆除，並重行建築農舍者，仍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或第 3 條審查申請人資格。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經濟發展及面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49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4-397）

許委員就我國經濟發展及面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促進國家經濟成長，使全民共享經濟成長之果實，政府正全力推動下列具體措施：

（一）促進薪資成長，擴大內需：本（107）年度軍公教薪資待遇將調升 3%，期望透過政府帶頭加薪，帶動國內企業為員工加薪。此外，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自本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至 2 萬 2 千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至 140 元，將有助刺激景氣、擴大內需，邁向經濟成長之正向循環。

（二）優化賦稅制度：政府已啟動稅制改革，「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送請貴院審議，透過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之稅負，並適度調降中小型及新創企業稅負，以提升企業在臺投資意願，帶動經濟發展及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三）促進產業創新：政府已規劃「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加速國內產業創新升級，並創造投資商機。同時，國發基金已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與民間共同投資有意進行轉型之中小企業，以加速國內產業轉型升級，創造就業機會。

（四）改善所得分配：為使所得分配更趨公平合理，政府積極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透過推動各項社福措施，以強化弱勢照顧，保障其基本生活，並減輕弱勢家庭育兒負擔。另針對偏鄉或弱勢家庭學生提供教育協助，落實教育機會公平均等，並推動社會企業發展及就業促進相關措施，積極協助弱勢及偏鄉民眾就業，以提升就業水準及收入穩定性。

二、鑑於中小企業不論在生產力、出口及提供就業機會方面，均扮演穩定臺灣經濟之重要力量，政府為積極協助我國中小企業拓展國際市場，除加強拓展新南向市場外，並兼顧先進國家、新興市場及中國大陸市場之布局，逐年選定重點市場加強拓銷，並針對不同市場特性，擬具適地化出口拓銷策略及推動作法，具體推動作法如下：

（一）短期作法

1. 鼓勵中小企業參加各項展團及洽談會活動：經濟部透過外貿協會等相關法人團體及補助公協會籌組之海外拓銷團、參展團，協助中小企業以團體戰方式開發海外市場；另為降低中小企業遠赴海外拓銷之成本，亦動員駐外單位，洽邀海外買主來臺採購，安排貿易洽談會、採購說明會及參訪工廠，協助中小企業爭取商機。

2. 鼓勵中小企業參加臺灣精品獎選拔推廣其品牌：經統計申請參與選拔臺灣精品獎之業

者中，中小企業比重占 70%，獲獎產品將刊登於臺灣精品網站，並可參與經濟部「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辦理之各項國內外推廣活動，藉以提升中小企業品牌曝光及知名度。

(二)中期作法

1. 提供國際行銷諮詢服務：為強化中小企業國際行銷能力，經濟部委託外貿協會執行「中小企業國際行銷成長茁壯方案」，已自民國 105 年 10 月起成立「國際行銷諮詢中心」，針對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所面臨問題，如資金、人才、資訊、認證輔導或品牌推廣等，由專家顧問群提供客製化、一站式專業諮詢服務，並量身推薦政府拓銷資源予業者運用。
2.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與媒合：經濟部委託外貿協會開辦國際企業經營班、各項國際市場開拓、國貿實務及國際行銷之在職培訓課程等，協助中小企業培訓人才，並依據不同產業需求，協助中小企業媒合所需人才。
3. 建立數位行銷管道：因應數位時代來臨，考量中小企業投入電子商務之資金、人力及技術等資源不足，經濟部委託外貿協會維運臺灣貿易總入口網站「台灣經貿網」、辦理視訊採購洽談、策略聯盟國際知名 B2B 及 B2C 電商平臺等作法，提供中小企業低成本、易操作且無進入障礙之電子商務平臺，提升我中小企業競爭力。

三、另為協助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新創業發展，政府亦積極推動下列相關措施：

(一)協助新創企業方面：

1. 建置青年創業圓夢網，匯聚政府及民間創業輔導資源，涵蓋創夢啟發、圓夢輔導、投資融資、創新研發等四大面向，設置創業服務單一窗口，搭配免費諮詢專線，使創業者更便利取得創業輔導資源及服務資訊。
2. 推動我國育成中心轉型創育機構生態系統，將民間機構國際化，學校機構技術化，地方機構在地化，打造臺灣成為「亞太創業首站」及「在地創新基石」。
3. 規劃將世大運選手村形塑為國家級國際創業聚落，以物聯網應用及創業實證場域為主軸，結合企業供應鏈，吸引國際人才聚集交流與激盪創新，並推動跨域創業與育成，以加速我國創新創業動能，創造產值及就業機會，提升臺灣國際創業能見度。

(二)提升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力方面：

1. 推動新一代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方案，其中創業型計畫聚焦新創企業建構 3 階段獎勵補助，創新型計畫針對既有企業依不同產業特性，主題引導提供補助協助。
2. 創業型 SBIR 聚焦獎助新創企業，建構「一條龍」3 階段獎勵補助，簡化核銷，協助新創業者在創業早期加速創意轉成創新。
3. 創新型 SBIR 針對既有企業提供補助，依不同產業特性與成長模式，透過中央政策與地方資源連結，以主題引導方式（例如「5+2」產業），達到產業積極轉型之目標。
4.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透過提升偏鄉企業數位行銷應用能力計畫，針對中南部、青年族群及中小企業進行數位化輔導，提升數位行銷觀念，導入多元資訊與通信科技工具，並

透過群聚輔導方式整合資源，促進業者間相互扶持，凝結力量團體作戰，透過網路無遠弗屆之力量，協助業者產品不受地域環境之限制，推廣至全國，帶動在地經濟發展，創造數位商機。

(三)協助中小企業資金取得方面：

1. 「企業小頭家貸款」及「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新增設立未滿 5 年之新創事業，提高保證成數為九成，以強化新創事業融資保證。
2. 開辦新南向信保融資，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額度提高至 6 千萬元，赴新南向重點國家額度內免保證手續費。
3. 信保基金於 106 年 8 月 9 日設置東部服務中心，強化對東部地區之中小企業服務能量。
4. 辦理中小企業固本、傳承、創新之「中小企業創新優化投資方案」，加速企業整合優化及升級轉型。

四、又，為協助國內弱勢產業、中小企業及服務業因應貿易自由化衝擊，勞動部依「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及「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辦理各項協助勞工就業之調整支援措施，如補助參加職業訓練、職務再設計、創業、就業及待業協助等，以協助勞工穩定就業及轉業及再就業，因應貿易自由化所帶來之衝擊。此外，為積極促進青年就業，勞動部推動就業與技術傳承之世代合作，整合「職涯輔導」、「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三大專業體系，協助青年做好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建構訓用合一模式，提升青年就業技能以順利接軌職場。另有關中低收入戶之就業協助，勞動部透過一案到底個別化之就業服務，評估個案就業能力及需求，提供就業諮詢、職涯探索、就業促進研習活動，運用免費職業訓練、臨時工作津貼或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工作機會等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個案重返職場，穩定就業，脫離貧窮循環。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企業之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49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4-402)

許委員就臺灣企業之風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公司治理與公司善盡法令遵循義務向為「公司法」及經濟部所追求之目標，且公司治理亦有助於股東保護及利害關係人權益之維護，而法令遵循即為公司治理之基石。又，為有效提升「公司法」之品質，經濟部於修法之前，即密集與相關工商團體及專業人士交換意見。本次「公司法」修正草案研擬迄今，已進行 7 場次公聽會及 8 場次專家學者會議，並於主管機關網站上蒐集相關興革建議，期能將所有相關企業之意見納入考量。此外，在法令施行上，經濟部將考量不同規模企業之調適與法遵能力，拉長過渡期間，並且積極宣導及輔導相關企業，期提升企業之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以有效減少企業成本與風險。

二、另為積極協助產業保留與吸引人才，行政院業就留才與攬才方面提出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一)留才面

1. 優化稅制並新增企業獎酬管道：

- (1)修正「所得稅法」：將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自 45%調降為 40%；將獨資合夥組織盈餘直接課個人綜所稅，不必計算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本項法案刻由貴院審議中。
- (2)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將「員工獎酬股票」於取得當年度依時價計算 500 萬元限額內，可選擇延後 5 年繳稅（緩繳）規定，修正為可選擇「實際轉讓時課稅（緩課）」；將「技術入股」可選擇延後 5 年繳稅（緩繳）規定，放寬為可選擇「實際轉讓時課稅（緩課）」，有助新創事業之發展。本項修正法案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月 22 日公布施行。
- (3)研擬修正「公司法」：本修正草案刻由本院審查中，擬將員工獎酬工具（庫藏股、新股、認股權憑證）之發放對象擴及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

2. 創造青年發展機會：

- (1)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一定要件者，可適用「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優惠；新創事業個人天使投資人，對同一新創公司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投資金額 50%限度內可自所得額中減除，每年減除金額以 300 萬元為限。
- (2)打造新創友善創業環境：包含提供融資協助、青年創業優惠貸款；國發基金匡列 10 億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借重天使投資人專業經驗，共同投資，提供新創企業創立初期營運資金及後續輔導諮詢與網絡連結；設立北、中、南新創基地及單一窗口，提供媒合、交流及創業空間。

(二)攬才面：

1. 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 (1)「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已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11 月 22 日公布，重點如下：鬆綁聘僱及居留期限，從 3 年延長至 5 年，並取消取得永久居留每年須在臺 183 日規定，放寬為 5 年未入國者，始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之配偶及子女申請永久居留門檻，並允許符合條件之成年子女取得個人工作許可，以及放寬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期限由 6 個月延長至 1 年；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得適用勞退新制、公立學校教師得支領月退休金，以及外國專業人才之配偶及子女納入健保免除 6 個月等待期；提供租稅優惠，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年薪 300 萬元以上部分，個人綜合所得稅 3 年減半，海外所得免計入基本所得稅額；核發就業金卡四合一（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重入國許可），提供自由尋職及轉換工作之便利性。
- (2)「Contact Taiwan」網路媒合人才平臺提升至國家級之單一攬才入口網：該網站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啟動，作為對外攬才及外國人才來臺服務之國家入口網，同時連結實體之專人專責服務，宣傳臺灣產業優勢，便利友善就業環境。

(3)鬆綁「5+2」產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之雇主資本額或營業額限制規定：修正令釋規範，透過「通案會商」方式，新增「5+2」產業之企業納入免除資本額、營業額之限制，俾利中小企業延攬人才。

(4)增設公立高中及國中小學雙語實驗班。

2. 吸引海外國人專才回流：

(1)推動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讓海外人才「進得來」、「留得住」，並放寬海外國人及其第二代回臺居留、定居條件。

(2)鬆綁跨國企業外籍幹部調臺任職及受訓，建立新南向人才雙向交流機制，在調臺任職方面，勞動部將研擬修正令釋，透過協調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於新南向業者，放寬「跨國企業」認定標準，協助新南向跨國企業幹部回臺任職；調臺受訓方面，則由經濟部會商勞動部研議放寬代訓外國員工之訓練期間原則最長 6 個月鬆綁為 1 年，並新增在臺設有營運總部、研發中心之外資企業亦得申請代訓外國員工。

3. 爭取優秀僑外生留臺：鬆綁僑外生留臺尋職期間，由 6 個月延長到 1 年。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醫療院所施打公費疫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04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5-422)

鍾委員就醫療院所施打公費疫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對於國內醫療院所協辦公費預防接種工作之付出，本部深刻瞭解亦極為重視，故多年來持續不斷爭取經費，惟囿於政府財源有限，直至 105 年 11 月終獲同意，自 106 年 1 月起，醫療院所為兒童接種 1 歲以下之常規疫苗共 12 劑 7 診次，每診次補助 100 元接種處置費，每年所需經費約 1.4 億元，由疫苗基金支應，並已納入 107 年預算編列。
- 二、考量醫療院所辦理各項公費疫苗接種，均需執行接種前之健康評估及衛教、疫苗冷運冷藏管理、接種資料之登錄及上傳資訊系統等繁複之處置工作，基於提高醫療院所提升接種服務品質，確保高接種完成率，本部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與臺灣兒科醫學會召開「兒童預防接種及醫療品質討論會」，就接種處置費議題進行討論，決議未來醫療院所協助辦理公費疫苗接種工作，將同時補助接種處置費，補助範圍除兒童常規疫苗由現行之 1 歲以下擴大至學齡前外，及將已實施之 75 歲以上長者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納入，並爭取為每劑補助 100 元，刻正簽核陳報行政院。
- 三、為確保國家預防接種政策能永續推行，本部已將公費疫苗接種補助處置費納入刻正陳報之「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108-112 年）」草案，持續爭取基金財源，期

能依計畫順利穩定推動各項疫苗接種政策。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應評估調整相關政策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04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5-421)

鍾委員就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應評估調整相關政策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為使國人「願意生、顧得好」，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相關部會推動「完善生養環境方案」，強化家庭、社區、雇主、政府間的合作機制，落實執行 3 大策略：

(一)教保公共普及化：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托育教保服務，將幼兒園之公私比例，由目前的 3：7，提升至 109 年的 4：6；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預算，加速營造友善育兒空間。

(二)衡平職涯與家庭：研議符合員工需求之工時或育嬰假規定，建構工作與家庭平衡環境。

(三)支持家庭生養：盤點學齡前兒童現金給付措施，整合各界資源與補強育兒經濟支持，並研議未來以實物給付為主與強化高胎次的育兒措施，以降低國人養育負擔。

二、為從國家整體發展角度，討論人口結構變遷所面臨的課題，務實且即時解決我國人口、人才問題，定期由本院賴院長主持召開「育人攬才及移民政策專案會議」，就生育、養育、培育、留用、延攬及移民等議題進行討論。其中育人政策部分，以 0 至 2 歲及 2 至 5 歲的幼兒為對象，提出「生生不息」之有效生育政策，以使我國到 2030 年總生育率能提高至 1.4 人、人口不低於 2,000 萬人。重要措施包括：

(一)0 至 2 歲幼兒：持續推動社區公共托育，並提出幼兒照顧津貼，減輕家庭負擔。

(二)2 至 5 歲幼兒：持續推動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並邀請私立幼兒園加入政府公共化政策，比照公立幼兒園收費及調高幼教老師薪資，以持續發揮私立幼兒園服務功能，透過公私協力達到照顧幼兒責任。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強化防火管理制度落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04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5-426)

黃委員就強化防火管理制度落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所詢去年(2017 年)發生火災的次數較往年大幅提高 1 節，由於過去我國火災認定標準是採較嚴苛作法，為了達成與國際接軌、提升便民服務、真實呈現火災統計數據等效益，重新修正「火災認定標準」及「火災案件判斷流程圖」，並增訂「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因火災認定標準不同往年，導致今年火災件數高於往年數據。

- 二、百貨公司、電影院、商業大樓等人潮眾多的公共場所火災傷害更大及建議加強消防安全檢查 1 節，本部業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以消署預字第 1060501294 號函請各消防機關針對消防安全事項，全面清查人潮出入眾多之場所（百貨公司、大賣場、電影院、PUB、舞廳、三溫暖、KTV、MTV 等）、遊樂場所（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及飯店（旅、賓館）等場所之消防安全。其檢查含括所提消防栓箱被貨品遮蔽、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故障、滅火器擅自移位，以及安全梯間、逃生通道堆積雜物等，加強查核或協助查報，並追蹤複查至改善為止，本部將繼續強化百貨公司、電影院、商業大樓等建築物之消防安全檢查。
- 三、加強消防宣導，教導民眾正確防災防火知識 1 節，鑑於全國火災發生以住宅火災為主，為有效消弭該等火災，本部要求全國消防機關依「住宅防火對策執行計畫」落實推動住宅防火相關宣導措施，針對轄內高危險群之住宅優先訪視宣導，以防範住宅火災發生，106 年度截至 11 月份合計總宣導 166 萬 9,115 戶次、316 萬 8,108 人次。並積極規劃「住宅防火對策 2.0」，戮力提升家用電器設備、電線本質安全、建構不易起火及易於避難之居住環境、製作科學化行銷資料，提高防火宣導強度、普及住宅用消防設備、營造防止縱火環境並發展防火宣導組織，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許多吃到飽相關餐廳，食物過剩太多又因為確保食物安全，必須全數銷毀，導致食物浪費嚴重，請行政院應與民間組織合作，確保食物可以妥適回收利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04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5-425）

邱委員就許多吃到飽相關餐廳，食物過剩太多又因為確保食物安全，必須全數銷毀，導致食物浪費嚴重，請行政院應與民間組織合作，確保食物可以妥適回收利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超市、賣場、餐廳賣不完的食物，常被當成廢棄物扔棄，食物浪費已變成全球關切之議題，我國每年剩餘的食物數量驚人，近年來全球也興起反剩食活動。
- 二、食品業者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及相關規定，包括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準則中，除規範業者衛生管理應注意之事項，以避免食品發生腐敗等不可再供食用之浪費情形外，亦要求倉儲管理應符合先進先出原則，避免因囤積早期進貨產品而造成逾期浪費。此外，本部亦公布「理想食品及農產品通路商企業指引」，並出版及發送「食品及農產品通路商企業指引手冊」，輔導業者在不違反食安法之前提下，增進食物利用性、減少食物浪費，並嘉惠有需要之人群。
- 三、為減少全球金融海嘯對弱勢民眾生活之衝擊，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經濟弱勢族群維持基本生活需求，在政府預算有限的情況下，結合民間資源設置食物站或發放食物券等方式協助弱勢家庭，配合鄉（鎮、市、區）網絡的連結及支援，對符合低（中低）收入戶資格、經濟

陷於貧窮的邊緣戶，提供飲食、日常用品及衣物等相關扶助，其可分為實物倉儲（食物銀行）、食物券、資源媒合等方式，106 年度計有 32 項方案，服務 60 萬餘人次。

四、實物給付專章已納入社會救助法草案修法，其重點包括：縣市主管機關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實物給付服務並建立物資管理運用及調度制度；捐贈物資需符合衛生安全規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績效優良者予以表揚。期地方政府建構因地制宜的服務模式，引導更多民間資源投入，提供彈性、立即性的服務。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埤塘設置太陽光電環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04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5-416）

陳委員就埤塘設置太陽光電環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2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位於國家重要濕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屬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 500 瓩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埤塘、滯洪池、水庫、魚塭等水域空間，考量其性質、功能、規模、區位等條件各有不同，宜由該水域空間之主管機關針對設置太陽光電研訂共同規範，例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會議研商「農田水利會埤塘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管理原則（草案）」，如已研訂共同規範可避免自然生態資源及水域環境遭受嚴重破壞，尚未必須納入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新店焚化廠回饋設施增設溫水游泳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49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4-412）

羅委員就新店焚化廠回饋設施增設溫水游泳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補助興建新店垃圾焚化廠於 83 年 11 月完工後，產權已依規定移轉新北市政府（前臺北縣政府）接管營運。
- 二、本署依「申請補助興建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費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於興建階段補助地方政府回饋設施經費，依作業規定新店廠以焚化廠主體工程費之 5%補助額度，於 84 年 1 月核定補助回饋設施經費約新臺幣 1.867 億元。
- 三、新店垃圾焚化廠設有「新北市青少年圖書館」之回饋設施（本館前身為新店區「安康綜合大樓（新店區安康路 2 段 151 號）」，由新店區公所於 95 年 12 月 12 日建造完成，100 年 9 月起新北市政府就本大樓重新規劃使用功能），業於 100 年 1 月完成結案，目前使用狀況良好。
- 四、爰此，新店垃圾焚化廠已由新北市政府接管營運多年，當地民眾如有營運階段回饋設施之需求

，新北市政府可依其財政狀況編列預算或以營運階段之回饋金，興建溫水游泳池等設施，以回饋當地民眾。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促進環境永續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04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5-427)

許委員就「鑒於第 3 屆聯合國環境大會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Assembly, UNEA) 的結論，建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加速著手進行相關管制與立法，希望能以更嚴格的措施，進行改善作為，面對污染問題，希望能減輕環境的負擔，創造永續發展的生態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本次 UNEA 大會主題為「Towards a pollution-free planet」，結論籲請各國共同致力清除海洋（岸）垃圾及塑膠微粒、減輕與管理空氣污染、預防水體污染、及減少含鉛油漆與電池對環境的污染，以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 二、為呼應聯合國及國際對前述議題的重視，並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本署積極推動無塑海洋、清淨空氣、關懷大地、及循環經濟四大政策，相關措施簡述如下：
 - (一)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新增 7 大行業別限制使用購物用塑膠袋、新增管制 6 項含塑膠微粒產品不得製造、輸入等二項重要措施。期從源頭進行把關，避免污染海洋環境。
 - (二)本署研修空氣污染防制法並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協同政府各部會藉由國營事業的減排降載、發展電動車產業、船舶切換低硫燃油、岸電充電、及禁止農廢稻草的露天燃燒等，以強化空污防制的能量與力道。
 - (三)藉由「水體與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削減生活污水、嚴格管制事業廢水、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及河川水質現地處理設施
 - (四)本署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公告應回收汽機車的廢鉛蓄電池；研議並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俾利管理含鉛油漆的揮發性有機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含量限值，以減少含鉛電池與油漆對環境的污染。
 - (五)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17「永續發展目標全球夥伴關係」，本署亦與創始夥伴美國環保署共同合作，啟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並與新南向國家及全球其他夥伴國家共同合作，達到改善全球環境的目的。
- 三、「Towards a pollution-free planet」亟需結合所有人的力量，共同計畫性的減低環境污染，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49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4-398)

許委員就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第 11 屆世界貿易組織（WTO）部長會議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0 日於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我國由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率團參與，除積極參與多邊談判會議、雙邊協商及周邊活動外，亦拜會多位他國國會議員。雖因以印度及非洲集團為首之開發中國家集團與已開發國家對杜哈回合談判之歧見，導致本次部長會議多項議題未能獲得共識，亦未發布部長宣言，惟各國仍在服務業法規透明、促進電子商務、幫助小國順暢通關流程、建立貿易政策對話機制，以及削減非法/未報告/未管理（IUU）之漁業補貼等議題，同意未來應持續推動相關工作，是 WTO 談判功能雖有受損，惟並未消失。
- 二、我國為外貿導向經濟體，WTO 對我國之重要性不可言喻。本次部長會議中，我方在各種不同場合發言時，均秉持對 WTO 之支持，主張所有討論均應能促進更多貿易及滿足企業界之需求，並多次公開支持削減對 IUU 之補貼、促進電子商務及協助中小企業參與貿易。此外，我國亦積極參與場邊活動並連署下列各國多項提案：
 - （一）參與支持加拿大提倡之女性經濟賦權。
 - （二）參與智利等 80 餘國提倡擴大微中小型企業參與貿易討論，並於會後發表共同宣言。
 - （三）參與紐西蘭促進永續發展之削減化石燃料補貼之提案，並參加其舉行之記者會。
 - （四）參加歐盟與澳洲等 70 餘國電子商務倡議提案。
 - （五）廣泛參與投資便捷化、服務業法規透明化、貨品貿易相關之標準與檢疫法規透明化等超過 20 餘場討論，充分參與國際事務。
- 三、目前 WTO 之運作雖因美方態度不明而受影響，惟各國仍透過於場外尋找志同道合之國家形成小團體方式，持續推動中小企業及電子商務等新議題合作，爰各國於 WTO 場域針對各項國際貿易重要工作之討論熱度並未降低。另現階段政府除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外，同時藉由雙邊（官方或民間會議）、WTO 及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各種國際場域，多面向開展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成員之合作關係，以深化雙邊互惠連結，不排除未來與這些會員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之機會。又，政府為積極加強我國未來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準備工作，將從下列四方面著手：
 - （一）更新影響評估：鑒於 CPTPP 協定中，就規範面有暫免執行之事項，以及涵蓋國家已不包括美國，經濟部將與相關單位就現有之影響評估重新檢視並進行必要之修正。
 - （二）國內體制調整：先前我國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所進行之修法已有部分生效實施，惟部分仍在貴院審議。針對不涉及 CPTPP 暫緩實施項目者，各法規主管部會將持續推動，請貴院儘速審議；針對涉及 CPTPP 中暫緩實施項目者，將由相關機關進行通盤檢討。
 - （三）持續辦理國內廣宣及溝通：對各界於法規調適過程中所產生之不同意見，政府將持續進行溝通，以凝聚公眾共識。
 - （四）爭取國際支持：政府將持續透過雙邊及參與 APEC、WTO 等國際場域，爭取會員支持我國之參與。

四、鑑於貿易係驅動我國與全球經濟之重要動力，政府將積極參與 WTO 未來各項討論與活動及尋求加入 CPTPP，並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與產業及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以及與各國保持密切聯繫，研商我國之工作方針與談判策略，爭取我國最大之經濟與產業利益。

（四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考試時程過近，影響考生準備考試情緒，導致舟車勞頓，有損考生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04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5-424）

邱委員就考試時程過近，影響考生準備考試情緒，導致舟車勞頓，有損考生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研究所階段屬學術專才教育，向由各校單獨招生，各校各系所考試方式及科目由大學之招生委員會依其師資專長、課程規劃、發展方向等因素而有不同規劃，學生可思索自身興趣及優勢選擇所想報考之學校和科系。
- 二、目前全國有一百多所學校研究所考試皆於第二學期舉行，考試日期衝突確有部分重疊，且依外界反映，部分學生立場期望選考學校考試日期能不衝突，以增加上榜機會；但有學生認為，擇一報考可避免重覆錄取，影響升學機會。
- 三、委員建議協調各校考試時間間隔明確，提供考生應試緩衝時間等節，鑒於 107 學年度各校研究所考試簡章皆已陸續對外公布，倘目前更動研究所考試日程，恐產生考生未能掌握正確考試日期資訊、產生招生連動效應致考試日期紊亂、招生作業之專業性及公正性受到大眾質疑等疑慮，爰本部業建議各校可固定於每年某時段內常態舉行，讓學生能有所預期及安定感，亦較能做好應試準備；並將此議題提送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研議，避免因考試日期每年變動而令考生無所適從，影響應試權益。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勞基法遊行事件結果脫序，造成交通混亂，事後警方處理又有爭議，請就抗爭處理，訂更明確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04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5-437）

邱委員就勞基法遊行事件結果脫序，造成交通混亂，事後警方處理又有爭議，請就抗爭處理，訂更明確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106 年 12 月 23 日反勞動基準法修法引發之集會遊行活動，依據集會遊行法第 3 條規定，集會遊行主管機關為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或警察局，爰本案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負責轄區全般治安及交通秩序維護相關事宜。
- 二、本案主辦單位宣布活動結束，部分群眾拒不離去，持續進行一連串脫序違法行為逾 7 小時，臺

北市政府警察局始終採取柔性勸導方式，惟群眾肆意違法四處流竄，甚至企圖衝向火車站，嚴重危害交通秩序與公共安全，始依據集會遊行法第 25 條完成警告、命令解散及制止程序，經先予圈圍防阻，並依據該條第 2 項以最柔性之強制力—「安全帶離」，才防止不法抗爭繼續擴大，執法過程適當、必要，符合比例原則。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04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5-432）

陳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去（106）年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分發部隊，確實增加役男部隊演訓及實務經驗；囿於今（107）年停止徵集義務役役男，為提升後備部隊戰力，達「訓用合一」之目的，並同步使常備部隊專注戰訓本務，本部自今年起，重新調整訓練單位，由新訓旅、幹訓班及兵監訓練指揮部（中心）負責施訓，將軍事訓練 16 週訓期，自入伍、專長、進階至組合、戰鬥綜合訓練，以全程一貫方式執行，在訓練課目、時數及質量上，都不會有所改變。
- 二、另「中級專長」由 2-3 週，調整為 11 週，使役男精熟武器實作技能，奠定教召訓練基礎，俾於戰時滿足後備部隊動員專長選充需求。
- 三、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採「整梯、整訓、整退、整召」方式，確立動員母體單位，使役男平、戰時在同一連隊訓練，後續將配合「同心演習」驗證，確保後備部隊戰力不墜。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北屯圳中游段整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04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5-420）

盧委員就北屯圳中游段整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北屯圳中游河段（太原路至天祥街間）渠段位於「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臺中市政府已納入重劃工程辦理整治。經洽該府表示該重劃工程預計於本（107）年 4 月開工，110 年 4 月竣工。
- 二、有關北屯圳後續整治，臺中市政府已將各渠段納入該府相關計畫辦理中，未來如仍需中央協助並提出申請時，本部水利署將配合研議處理。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49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4-408）

黃委員就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第 11 屆「世界貿易組織」(WTO)部長會議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0 日於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我國由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率團參與，除積極參與多邊談判會議、雙邊協商及周邊活動外，亦拜會多位他國國會議員。雖因以印度及非洲集團為首之開發中國家集團與已開發國家對杜哈回合談判之歧見，導致本次部長會議多項議題未能獲得共識，亦未發布部長宣言，惟各國仍在服務業法規透明、促進電子商務、幫助小國順暢通關流程、建立貿易政策對話機制，以及削減「非法/未報告/未管理」(IUU)之漁業補貼等議題，同意未來應持續推動相關工作，是 WTO 談判功能雖有受損，惟並未消失。
- 二、我國為外貿導向經濟體，WTO 對我國之重要性不可言喻。本次部長會議中，我方在各種不同場合發言時，均秉持對 WTO 之支持，主張所有討論均應能促進更多貿易及滿足企業界之需求，並多次公開支持削減對 IUU 之補貼、促進電子商務及協助中小企業參與貿易。此外，我國亦積極參與場邊活動並連署下列各國多項提案：
 - (一)參與支持加拿大提倡之女性經濟賦權。
 - (二)參與智利等 80 餘國提倡擴大微中小型企業參與貿易討論，並於會後發表共同宣言。
 - (三)參與紐西蘭促進永續發展之削減化石燃料補貼之提案，並參加其舉行之記者會。
 - (四)參加歐盟與澳洲等 70 餘國電子商務倡議提案。
 - (五)廣泛參與投資便捷化、服務業法規透明化、貨品貿易相關之標準與檢疫法規透明化等超過 20 餘場討論，充分參與國際事務。
- 三、目前 WTO 之運作雖因美方態度不明而受影響，惟各國仍透過於場外尋找志同道合之國家形成小團體方式，持續推動中小企業及電子商務等新議題合作，爰各國於 WTO 場域針對各項國際貿易重要工作之討論熱度並未降低。另現階段政府除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外，同時藉由雙邊（官方或民間會議）、WTO 及「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各種國際場域，多面向開展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成員之合作關係，以深化雙邊互惠連結，不排除未來與這些會員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之機會。又，政府將持續推動自由化相關工作，特別是與國際法規接軌部分，過去 2 年我國已參考「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高標準規範進行體制調整，奠定基礎，期能加速未來在參與區域整合或雙邊協定之談判。
- 四、鑑於貿易係驅動我國與全球經濟之重要動力，政府將積極參與 WTO 未來各項討論與活動及尋求加入 CPTPP，並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與產業及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以及與各國保持密切聯繫，研商我國之工作方針與談判策略，爭取我國最大之經濟與產業利益。
- 五、至兩岸關係部分，政府盼雙方務實溝通及處理兩岸關係發展所面臨之各種議題，並積極維護兩岸官方互動及兩會制度化協商機制，持續主動就重要緊急事項與陸方聯繫，盼在既有平臺上，繼續處理兩岸經貿議題，以確保雙方利益，亦將努力維持兩岸既有聯繫機制，賡續執行 ECFA 早期收穫計畫之貨品降稅及服務業市場開放，為兩岸經貿環境創造良好氛圍。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南向政策推動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49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4-401)

許委員就新南向政策推動策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新南向政策秉持「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核心理念，整合各部會、地方政府，以及民間企業與團體之資源與力量，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並聚焦於「5 大旗艦計畫」，包括「產業人才發展」、「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產業創新合作」、「區域農業發展」及「新南向論壇與青年交流平臺」，並在公共工程、觀光、跨境電商等三大新南向具潛力領域，擬定推動計畫，期盼集中資源與力量，加強紮根及佈局，以深化與新南向國家之連結。新南向政策推動迄今已 1 年餘，各項交流均持續明顯增加，包含我國與新南向目標國家之雙邊貿易額、新南向目標國家之來臺旅客及來臺學生等，經統計自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 月止，我國與新南向目標國家貿易額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17.2%；新南向 18 國來臺旅客人次逾 175 萬人次，較 105 年同期成長 31.8%；另新南向國家 105 學年度來臺學生總數為 3 萬 1,531 人，較 104 學年度 2 萬 8,741 人，增加 2,790 人。
- 二、為加強我國與駐在國之經貿合作關係，新南向政策推動作法說明如下：
 - (一)民間主導、政府支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於經濟部支持下成立「亞太產業合作推動委員會」，共同討論重點合作產業、合作模式與推動策略，促成產業實質合作。106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日舉辦首屆「玉山論壇」，外交部即以「民間主辦、政府參與」方式，邀請亞太地區 15 國各界重要人士約 800 人共同參與，以創新之區域對話平臺推動臺灣與鄰近國家間之區域鏈結。
 - (二)選定重點合作國家：綜合考量「經濟成長率、市場規模、製造業發展程度、與臺灣產業連結度、人力資源」等因素下，選擇印尼、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越南等 6 國作為優先推動產業合作之國家。
- 三、另為加強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經貿合作關係，政府於 106 年度推動下列新措施：
 - (一)舉辦新南向臺灣形象展：依據我優勢產業及當地市場需求規劃形象展，並結合商機媒合會、產業合作研討會、文化表演、記者會等，協助業者拓銷同時促進新南向國家深入瞭解臺灣經貿及人文實力。106 年度首次在印尼、越南、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 4 國辦理「臺灣形象展」，對當地政府、業者與消費者進行整合行銷，並協助我商拓展當地內需市場、強化與新南向目標國家產業合作、爭取基礎建設及系統整合商機。
 - (二)辦理新南向市場及產業商機調查，掌握當地需求：106 年上半年外貿協會派遣市調人員深入新南向國家，蒐集及研析當地市場、產業與競爭力情報，並辦理新南向商機研討會，幫助我商掌握新南向市場商機需求；同年下半年市調以產業面為主軸，篩選我國具出口優勢及目標國具進口潛力之產業，深入具有拓銷潛力之市場作系列性調查，辦理扣件、

汽車零配件、清真市場商機、工具機、食品通路及綠色產業等 6 項產業調查，並據以規劃各項拓銷活動。

(三)成立機械買主聯盟，瞭解新南向目標國家買主需求：為深化我機械業者與新南向目標國家買主交流，106 年度經濟部已委託外貿協會於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印尼、印度及泰國辦理 13 場買主聯盟活動，邀請 324 家買主參與，介紹我國機械產業最新資訊，促成當地買主、臺商與國內機械廠商交流及商機媒合。

(四)建立電子商務策略聯盟：於知名電商平臺設立臺灣館，與新南向目標國家貿易機構之電子商務官網建立策略聯盟，以「台灣經貿網」作為我國與東協國家電商合作之 B2B 平臺，先以平臺對平臺之合作模式為基礎，再逐漸擴大為兩國電子商務合作；此外，跨境電商平臺之合作則透過「台灣經貿網」協助我商與新南向電商平臺如印尼 blibli、越南 TIKI、印度 Tradeindia、泰國 PChome Thai 及澳洲 ebay 等電商合作，提供我商入駐優惠及上架輔導，布建新南向電商銷售網絡，強化我商在新南向目標國家在地經營能力。

(五)成立臺灣清真推廣中心：經濟部委託外貿協會於 106 年 4 月 21 日成立該中心，以推動建構穆斯林友善環境、輔導業者取得清真認證、培訓清真產業人才、與國際清真認證機構交流合作及辦理國內外拓銷活動。

(六)提供業者投資諮詢服務：透過聘請熟稔中文及當地語言之專人，結合政府與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團隊，提供有意前往布局之廠商當地投資法規、稅務、勞工、環保等一般性投資諮詢服務，掌握在地產業資訊與商機，引介當地投資服務機關及運用在地資訊網絡，促成合作商機。

(七)蒐集新南向重點國家之我出口優勢產業法規：透過駐外單位協助蒐集法規，已蒐集我國具有出口能量之化妝品、醫療器材等產業，新南向重點國家新加坡、澳洲、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印尼、菲律賓等之法規提供業者參考；另運用經貿對話機制解決貿易障礙，協助保健食品業者解決輸往馬來西亞驗證證明。

四、我國為中小型開放經濟體，對外貿易係我國經濟發展命脈，政府將打造追求永續發展之新經濟模式，第一步即在強化我國經濟活力與自主性，加強與全球及區域鏈結，積極推動參與多邊、區域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現階段政府除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外，將持續加強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及「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各會員的雙邊關係，藉由雙邊官方或民間會議、「世界貿易組織」（WTO）及「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各種國際場域，多面向開展與重要貿易夥伴之溝通及合作管道，以營造支持我國參與 RCEP 及 CPTPP 之友善氛圍。

五、至有關簽證放寬措施一節，我國給予泰國、汶萊及菲律賓等國國民免簽證待遇均屬試辦性質，試辦期滿將視辦理成效及違常情形決定是否延長辦理。另外外交部針對給予各國之免簽證待遇及簽證放寬措施係不定期進行滾動式檢討，並與負責國安、警政、移民管理、經貿等業務之相關機關密切聯繫，持續就新南向簽證放寬措施進行控管，倘相關評估顯示可能對我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或就業市場造成負面影響，外交部將會同相關機關研商，隨時據以調整我對新南向國家之簽證待遇。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空氣污染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04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5-428)

許委員就空氣污染防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由於空氣污染來源眾多，非僅依靠單一管制作為改善或環保單位可獨立面對，需透過交通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委會等跨部會共同合作。行政院近期密集邀集相關部會檢討研議後，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通過「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將擴大整合跨部會量能，強化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加速解決國內空氣污染問題。方案內容著重於細懸浮微粒之削減，提出更具體之行動，包括要求國營事業達到超低排放（全世界最嚴標準）、全面禁止烏賊車上路、加強餐飲業油煙、道路、營建工程及河川揚塵之管理等。為達到上述目標，除修法加嚴標準或加重罰則、擴大處分對象等行政手段外，政府亦將提供優惠貸款以鼓勵業者汰換高污染之老舊大客貨車。
- 二、台電公司目前燃煤及燃油比例偏高之電力產出模式問題，未來政府電源開發將朝「低碳減煤」之方向規劃，即提高再生能源及燃氣發電占比，降低燃煤發電，採行之具體執行策略包括：
 - (一)全力擴大再生能源以達成 114 年占比達 20%目標：政府積極擴大產業與住商建置屋頂型及地面型太陽光電，加速推動離岸風電，同時推動地熱、小水力及沼氣發電。另台電公司將於同期間積極推動設置離岸及陸域風力、太陽光電、地熱發電及小型、微型水力等再生能源，並持續創造綠能友善併網環境，協助民間申設再生能源。
 - (二)積極擴大天然氣發電：自 106 年至 114 年止，台電公司電源開發計畫僅施工中之大林、林口及深澳更新計畫為超超臨界燃煤機組，其餘皆為燃氣機組，計有大潭電廠增建機組計畫、通霄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協和更新改建計畫、興達複循環更新計畫、臺中電廠增建機組計畫等。預估增加燃氣機組 889.6 萬瓩，另因國內天然氣接收站營運量已達上限，擴大天然氣發電須增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管線設備，爰中油公司正積極推動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台電公司亦規劃於臺中港區及協和電廠旁自建接收站，屆時全國天然氣發電之使用量可望續為增加，並提高供氣穩定性及供電安全性。
 - (三)降低燃煤發電占比：在電力系統供電無虞之前提下，台電公司已檢討既有燃煤機組提前除役之可行性，目前規劃興達燃煤 1、2 號機將於 112 年提前除役，然而因燃煤安全存量可達 30 天以上，成本波動性亦低於天然氣，為兼顧能源供應安全，並增進發電成本穩定，未來燃煤仍須具一定比例。為因應秋冬之際空污問題，在確保電力系統供電無虞前提下，台電公司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於空氣品質不良區域，進行燃煤機組降載調度，未來天然氣卸收能力及再生能源發電量逐漸提升後，將可再進一步擴大燃煤發電降載空間，降低燃煤之使用。
- 三、除上述台電公司低碳減煤之電源開發規劃外，為因應 2019 年紅害減半目標，經濟部具體措施如下：

(一)中鋼企業（含中龍）針對主要排放源增設防制設備，採用最佳可行技術。

(二)中油公司推動製程尾氣回收取代重油為燃料。

(三)工業鍋爐補助規劃將與地方政府合作，補助業者改用低污染燃料，預估本（107）年及 108 年分別完成 700 座及 1,390 座工業鍋爐改善補助；另將輔以污染防治技術輔導，協助業者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加嚴標準。

(四)餐飲業油煙管制將訂定抽油煙機及其控制設備、油煙處理設備國家標準及研發油煙處理技術及設備。

(五)河川揚塵防制將透過水覆蓋、綠覆蓋與其他揚塵防制工法施作，降低懸浮微粒污染物之產生。

四、石化業重度污染產業調整方面，為配合國家安全、效率、節能、減碳、永續循環及科技發展，並維持國內石化產業合理成長，行政院已於 106 年 7 月 3 日核定經濟部所報「石化產業發展綱領」，階段性降低石化產業碳排等各項污染排放：

(一)第 1 階段控制污染排放總量不增加：在相關配套機制法規尚未完備前，維持總量管制區之排放總量不增加，使產業有足夠時間依市場機制自行調適投資轉型。

(二)第 2 階段推動石化業者加速降低各項污染排放：推動石化產業投入汰舊換新等新科技措施，落實減少排碳、排污與排廢量，與國際接軌。

五、另行政院環保署及交通部將在「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法通過後，就使用中車輛部分，加嚴出廠 10 年以上交通工具排放標準，劃定空品維護區禁止或限制高污染車輛進入，以抑制對國民健康有明顯影響之二行程機車及一、二期柴油貨車使用，減少高污染燃油車輛持有，並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輸，包括持續優化公車路線、設置計程車招呼站，鼓勵智慧化叫車，減少空車里程、二行程機車只汰不換等行動，以持續鼓勵民眾汰換燃油車輛。又各先進國家如德、法、英均已宣布 2040 年後禁售燃油車，車輛電動化為國際趨勢，國內汽車大多數為進口車輛或國外技術原廠授權在國內製造車輛，與國際禁售期程接軌應可減少產業及市場衝擊，經濟部亦將持續調整與輔導國內車輛產業轉型電動化，具體作法如下：

(一)為達成行政院新售車輛全面電動化之期程目標，經濟部已持續與國內汽機車業者溝通相關配套措施，業者建議政府應朝「加速老舊車輛汰換」、「補助民眾購置新能源車」及「完善充電設施建置」等三大方向提供配套措施。

(二)國內汽機車業者已投入電動車輛產業布局多年，國產電動汽車部分已有電動大客車（華德動能、唐榮車輛）、電動小客車（納智捷）及電動小貨車（中華汽車）陸續推出；國產電動機車部分更有包含中華 e-moving、睿能創意 Gogoro 等廠商推出超過 50 款車型並全數通過「電動機車性能及安全測試規範」（TES）；另我國電動車零組件廠商已直接或間接成為 Tesla 及 BMW 之供應商（如富田電機之馬達、和大工業之減速齒輪、貿聯之電力線材）。

(三)在行政院已明訂新售車輛全面電動化之期程目標後，國內車輛業者將加速發展電動車輛，並使國內已具實績之電動車輛關鍵零組件產業（如馬達、含控制器、動力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充電系統）加速發展。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大林蒲遷村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04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5-417)

陳委員就大林蒲遷村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選定以高雄市大林蒲地區為核心之 310 公頃用地設置，除協助大高雄地區廠商共同推動資源永續循環利用，創造產業循環經濟產值，帶動產業升級轉型外，並期能完成大林蒲遷村，解決大林蒲居民長期面臨之環境議題。
- 二、嗣經濟部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提報「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至行政院爭取公共建設類公務預算，經國發會同年 11 月 23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會議，經濟部復於 12 月 14 日提報有關前開計畫 106 年及 107 年工作項目及經費，擬請同意先行動支經費，其中 106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3,160 萬元，均屬委辦費，主要係辦理區域能源供應中心之可行性評估規劃及高雄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之用地取得查估作業（即本案大林蒲遷村相關事宜）等，經行政院同年 12 月 26 日函核復同意，惟 107 年經費仍應俟完成預算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爰經濟部工業局據以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作業等，並於 28 日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委辦協議書，委辦計畫期間追溯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後續經費撥付及執行之監督考核，將由該局依委託協議書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有關大林蒲遷村意願普查一節，贊成遷村者約占 9 成，不贊成者約占 1 成；又，不贊成遷村者中，主要係認為「遷村條件不明確」，希望遷村條件能更明確或多元，尚非絕對反對遷村，相信在政府重視居民訴求且核定安置專案計畫後，贊成遷村比例將再提升。至遷村條件部分，目前規劃朝向原住商區建地以一坪換一坪、建築物採專案方式辦理，政府將持續與不贊成遷村民眾進行溝通協商，並保障其權益。此外，有關遷村籌備部分，高雄市政府已於 106 年 9 月 17 日召開遷村籌備暨地上物普查說明會，刻正辦理地上物普查作業，預計本（107）年 3 月底完成。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強化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公共安全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04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5-431)

羅委員就強化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公共安全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衛福部考量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服務對象多為重度失能者，屬公共安全高風險重要場所，為加強渠等機構消防與公共安全，維護機構住民權益，採取下列輔導管理措施包括：(一)規範機構應符合建管及消防相關法規規定；(二)督請地方政府落實無預警不定期輔導查核，如有不合格機構，應依法限期令其改善、罰鍰及停辦等，並追蹤列管至改善為止；(三)將公共

- 安全項目納為機構評鑑一級指標，如經評鑑有未符合者，不得列為優、甲等；(四)督導機構落實每年辦理 2 次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並會同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示範觀摩教育訓練；(五)辦理跨部會聯合公共安全督導抽查，並列入年度重點工作賡續辦理。
- 二、為強化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防災避難及公共安全效能，衛福部業會同內政部及相關部會擬具「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並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核定在案，該方案依建築消防設施、機構設立之樓層與區域、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政府監督管理等 4 大面向，研提 25 個工作項目、48 項具體改善作為，期有效提升機構消防及公共安全效能，保障機構住民安全與權益。重要具體作為包括：檢討機構設置樓層及公共安全相關規定；要求機構定期接受用電設備維護檢查；輔導機構落實運用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強化機構照顧服務員與外籍看護工防救災教育訓練，並落實夜間值班人員防災實境演練；鼓勵機構納入防災社區計畫並共同參與演練；落實各級政府網站公開評鑑與平時輔導查核結果等資訊，以利民眾查詢；研議獎助輔導機構改善消防及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含自動撒水設備等）。另為加強機構設備具初期滅火功能，內政部消防署業將主管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增列自動撒水設備及 119 火災自動通報裝置，檢討救助袋及緩降梯等避難器具在長照機構之合宜性，以及防火區劃與逃生動線之相關規劃，並研議機構設置等待救援空間之可行性。
- 三、衛福部將會同內政部督導協助地方政府，共同加強機構各項硬體及軟體之配備，有效提升機構消防及公共安全效能，於預定時程內積極推動辦理所定各工作項目及具體改善作法，並配合執行成效賡續滾動檢討，在最短時間內強化機構防災應變能力等，減少事故發生，讓受照顧者及家屬都能安心。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04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5-429）

許委員就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世界貿易組織」（WTO）第 11 屆部長會議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3 日於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有超過千位代表參加，並包含其他 WTO 之觀察員或重要國際組織，例如：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IMF）等，巴西、巴拉圭、烏拉圭及阿根廷等 4 國總統亦親臨會場致詞，顯見絕大多數會員仍重視多邊貿易體系及其功能。本次會議因開發中國家集團與已開發國家在農業、漁業、新興議題上立場仍對立，致使原先有望獲致成果之若干議題，如「糧食安全目的公共儲糧計畫」（PSH）、削減對「非法/未規範/未報告」（IUU）漁捕行為之補貼，最終成果有限或破局，且會後未發布部長宣言，惟在服務業法規透明及促進電子商務等部分議題，各成員仍達成不同程度之共識，或同意未來應繼續推動相關工作。
- 二、我國國際環境特殊，且為仰賴貿易發展之中型開放經濟體，在互惠共贏、形塑共同未來之目標

下，追求最大化之自由貿易，是我國政府因應策略之核心理念。當前多邊貿易體制進展雖有限，惟我國仍持續積極進行雙邊、區域性或多邊貿易談判之推動工作，並未停歇。例如，本次部長會議中，我方在不同發言場域均多次強調我對 WTO 之支持，主張所有討論均應能促進更多貿易及滿足企業界之需求。此外，我國亦積極參與場邊活動並連署下列各國多項提案：

(一)參與支持加拿大提倡之女性經濟賦權。

(二)參與智利等 80 餘國提倡擴大微中小型企業參與貿易討論，並於會後發表共同宣言。

(三)參與紐西蘭促進永續發展之削減化石燃料補貼之提案，並參加其舉行之記者會。

(四)參加歐盟與澳洲等 70 餘國電子商務倡議提案。

(五)廣泛參與投資便捷化、服務業法規透明化、貨品貿易相關之標準與檢疫法規透明化等超過 20 餘場討論，充分參與國際事務。

三、目前我國已與新加坡、紐西蘭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106 年 7 月簽署「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ECA)，同年 12 月與菲律賓更新「雙邊投資協定」(BIA)。惟囿於國際政治現實因素，我國無論推動洽簽雙邊 ECA/FTA，或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均面臨許多挑戰；如美國川普總統經貿政策強調公平貿易，認為所簽署 FTA 對美不公，造成美國工作機會流失及貿易赤字，故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並展開「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美韓自由貿易協定」(KORUS)重新談判。考量 NAFTA 及 KORUS 重新談判之結果可能成為美國日後對外洽簽雙邊貿易協定之標準範本，我國將密切關注美國各項對外貿易協定後續發展。至於臺歐盟部分，同年 9 月 13 日歐盟執委會公布「貿易政策報告期中檢討文件」，表示歐盟正準備與臺灣展開投資談判，我國將與歐盟持續就投資環境、投資限制項目及措施等進行非正式溝通，並積極爭取歐盟會員國支持臺歐盟 BIA，俾早日展開正式談判。

四、現階段政府將持續加強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及「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各會員之雙邊關係，藉由雙邊官方或民間會議、WTO 及「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各種國際場域，多面向開展與重要貿易夥伴之溝通及合作管道，以營造支持我國於未來參與 RCEP 及 CPTPP 之友善氛圍。另政府亦將持續推動法規與國際接軌之調整工作，做好與各國進行雙邊或多邊經貿談判之準備。

(五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病歷中文化推動應研擬相關具體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04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5-430)

許委員就病歷中文化推動應研擬相關具體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醫療係以西方醫學為主流，專業養成教育多採用英文教科書，致醫事人員日常使用之手術名稱、檢查檢驗項目、醫療處置措施等，亦均以英文為主；又國際醫學新知發表及學術交流亦以英文為共通語言，台灣的醫療水準能與國際接軌，其中之重要因素即是國際性語言交流

及溝通無障礙。

- 二、醫事人員書寫病歷，係為治療及照護病人之需要，所留下之紀錄，以使對病人之治療及照護有延續性、整體性。病歷之製作與書寫需考量醫療專業人員之專業性與長期習慣性，並尊重醫事人員臨床實務，選擇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尚不宜以法律強制規定書寫方式。
- 三、為保障病人知的權利，本部係以「以病人需求為中心之資訊中文化」為目標，並採循序漸進方式進行。目前已辦理之事項如下：

(一)99 年 3 月 12 日增訂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之 1，明定提供病人病歷摘要，應主動以中文方式提供。同年底，將「應依病人要求，依法提供病歷複製本或病歷摘要」納入醫院評鑑基準 1.5.7 之評核項目。

(二)訂定應以中文書寫之病人常用資訊表單格式及範本，包括手術說明書、手術同意書、麻醉同意書、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明書、中文病歷摘要、中英文併列之檢驗報告範例、各項檢查報告之結論範例、中文轉診單、轉診救護紀錄單等，並責成地方衛生局輔導醫院推動。

(三)架設醫學專有名詞中英對照線上查詢網站 (<http://mrc.hatw.org.tw>)，並陸續完成 3 萬餘字常用醫療專有名詞之統一中文譯名，方便民眾及醫事人員查詢。

(四)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合作，出版「醫學名詞中譯手冊」並收錄於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http://terms.naer.edu.tw/>)，便於各領域查詢專業詞彙。

- 四、綜上，病歷為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之重要工作紀錄，並作為跨領域工作團隊成員間之重要溝通工具，應尊重該類專業人員之共通習慣，以避免斷然改變，造成解讀錯誤甚而危及病人安全。惟為維護就醫病人權益，本部已積極推動各項措施以強化醫病溝通，並於官網設置病人醫療資訊中文化專區，宣導病人權利並持續責成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輔導醫療機構落實中文化醫療資訊表單之提供。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太陽能、離岸風電成本與費率間的關係應合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04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5-433)

陳委員就「太陽能、離岸風電成本與費率間的關係應合理」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我國採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制度，由本部每年依本條例規定組成審定會，檢視及訂定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並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固定價格長期保障收購 20 年之方式，給予業者投資誘因。
- 二、有關躉購費率之審定，為因應再生能源技術發展及成本變化，審定會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參考具公信力及

客觀性之資料來源及數據，並以市場實際成交價格為主，據以合理訂定躉購費率。

- 三、針對 107 年度躉購費率部分，審定會已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完成審定，本部亦於本（107）年 1 月 8 日依行政程序進行公告，期間共歷經 3 場次審定會、9 場次分組（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發電 3 個分組）會議，並進行草案預告及 2 場次聽證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設置廠商、公民團體及民眾等出席，充分陳述意見，採嚴謹之程序形成審定會之決議，權衡技術發展情形及合理誘因。
- 四、另有關全民承擔再生能源發展費用部分，再生能源隨技術進步，價格逐漸下降，可減少對電價之衝擊，為達成照顧民生目標，本部以民生基本用電 330 度不漲為政策方向，並規劃電價調幅之限制及電價穩定機制，減緩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民生經濟之衝擊。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國防部營區安全防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04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5-434）

陳委員就國防部營區安全防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國防部「三軍部隊同駐一營區」指揮管制規定，對同駐一營區國軍部隊，藉由指揮、管制與督導權責律定，明確規範與整合營區國軍部隊，強化指揮管制權責，以杜絕管理罅隙，確保各項任務正常運作與部隊安全。國軍將賡續戮力警衛勤務職責，負責營區安全責任。
- 二、另內政部役政署前署長林國演對於座車進入營區執行公務通哨誤解引發爭議問題，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親赴成功嶺向當日值勤之哨兵及衛兵致歉，同年 12 月 27 日並向內政部葉部長請辭獲准。
- 三、又，內政部對於平時執行勤務，捍衛國家、保護人民安全之軍、警、消等同仁，一貫立場與態度皆是應給予最高之尊重與敬意。本次事件之處理確實有需改進之處，該部會虛心檢討；另內政部與國防部平時有相當多需要互相協勤之處，未來也會繼續協調、精進，持續共同推動重要業務。
- 四、此外，國防、內政兩部同在一個營區內上班，有關成功嶺通哨機制經內政部役政署與國防部陸軍十軍團初步協商結果略以，爾後內政部役政署公務車進出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將先行通報陸軍 104 旅，經哨口完成人車確認及前置物箱及後行李箱檢查後通行。至未來通哨機制與作業細節，內政部役政署近期將儘速邀集國防部、陸軍十軍團與陸軍 104 旅協商確認，加強溝通協調，以避免誤會及爭議再生。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碳排放額度核配交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04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5-435）

陳委員就碳排放額度核配交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為能朝向我國長期減量目標邁進，本署已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達成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共識，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向行政院函報本署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第 11 條第 2 項擬具之我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該目標採先緩後加速的減碳路徑，設定我國西元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西元 2005 年減量 2%，亦即到西元 2020 年我國溫室氣體淨排放總量降為 260.717 百萬噸碳當量，到西元 2025 年則較基準年減量 10%及西元 2030 年較基準年減量 20%為努力方向；減量責任由我國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部門共同承擔。
- 二、另依溫管法第 1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因應國際溫室氣體減量規定，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總量管制應先建置盤查、查證、登錄制度，並於建立核配、抵換、拍賣、配售、交易等制度後，由本署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之」，已明定總量管制之實施要件。本署依法推動建置法規制度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實施盤查登錄制度，建立管理基線

1. 盤查及登錄排放量可瞭解排放源之排放情形及減量空間，本署現已完成盤查、查證及登錄制度，計列管 281 家業者（發電、鋼鐵、石油煉製、水泥、半導體及光電業等；及燃料燃燒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者），約掌握我國燃料燃燒排放量之 87.6%。
2. 本署另規劃擴展盤查作為至運輸部門及住商部門，以掌握更多減量空間。

（二）建置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法規制度

1. 管制目標與對象：總量管制需搭配排放交易，本署現正就總量管制目標、納管範疇及門檻（對象、製程範疇、氣體種類、一定規模以上新設或變更之排放源）等進行研析，初步規劃國家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將與總量管制目標具相關性，採已列管應盤查申報排放量之業者作為總量管制基礎，進行後續制度之規劃。
2. 核配排放額度：為避免業者現階段之減量作為趨緩，本署目前已規劃參考歐盟，以產品標竿值作為核配排放額度之依據，現正安排訪視排放源，蒐集所需之製程細節及能源使用資料。
3. 金融管理與交易制度：排放額度之管理、交易、拍賣及配售等涉及金融管理之事項，已同步配合綠色金融行動方案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商交易制度之規劃方向。

（三）促進技術發展，建立經濟誘因制度

1. 為鼓勵排放源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本署參考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CDM）之作法訂定「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鼓勵業者以再生能源、提高能源效率或能源整合方式進行減量工作，並給予碳權。目前計有 25 件通過完成註冊，通過註冊之預估總減量為 507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
2. 發布「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以獎勵排放源於總量管制前進行溫室

氣體減量，初步優先推動對象包括工業及能源部門。

三、綜上，本署刻正依溫管法推動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減量推動方案及各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及配合擴大推動再生能源及節約能源工作，並同步辦理總量管制與碳交易之法規建置工作，規劃於 109 年前完成總量管制法規建置後，依溫管法第 18 條規定參考國際情勢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之。委員建議「碳排放額度核配交易辦法」以及藉由市場機制以進行減碳，本署將依前述說明持續完備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以達成溫管法所定之長期減量目標。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興達漁港土地標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04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5-423）

陳委員就興達漁港土地標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興達漁港遠洋泊區原係為解決前鎮漁港內遠洋漁船停泊空間不足問題擴建，惟因遠洋漁船作業及國際規範調整，民國 86 年完工啟用迄今少有遠洋漁船停泊，自 98 年起由行政院工程會列管屬低度利用漁港，要求應積極辦理港區閒置設施活化工作。
- 二、另興達漁港自 94 年底公告為地方管漁港，現由高雄市政府權管，惟該府遲未完成土地撥用作業，港區內多數土地仍屬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經管，該署除每月定期召開活化閒置設施會報外，亦將本案招商情況通報該會公共工程推動會報及行政院工程會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會報。102 年 11 月 20 日該署及高雄市政府達成「興達漁港土地開發原則」之共識，包括「位於漁港計畫修造船廠區之土地以可以容納 100 噸級以上修造船廠為原則」、「港區 BOT 案均同意委託高雄市政府共同辦理」等，並持續依上開共識推動活化工作。
- 三、又，103 至 104 年間雖有民間自提興達漁港遠洋泊區促參案，惟均因故無法成案，其中亦包含慶富造船公司；考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引進民間資金活化之方式尚無進展，且促使漁港轉型利用之意見不斷，行政院農委會於 105 年 8 月 9 日邀集遠洋漁業各產業公會及漁會針對「高雄市興達漁港遠洋漁業及整體發展需求確認」進行討論，綜合與會者意見略以，遠洋漁業產業仍有使用興達漁港遠洋泊區之需求，且需提供遠洋漁船整補維修空間，始有意願進入該區停泊，爰該會漁業署於 105 年 10 月 7 日會同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至有意投資之慶富造船公司，說明土地開發相關法令。
- 四、此外，針對遠洋漁業產業及土地活化工作需求，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係依據「國有財產法」、「漁港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等辦理興達漁港修造船廠土地「公開標租」作業，投標條件除須具備「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資格外，並無其他限制，標租底價亦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設定為「基地年租金率不得低於 5%」。嗣本案於 106 年 1 月 17 日開標，僅有慶富造船公司參與投標，並以年租金率 8%得標，租期自同年 5 月 31 日至 115 年 5 月 30 日，計 9 年，該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將第 1 年租金 441 萬 2,660 元繳交該署，程序

透明合法，國防部亦無協助該公司取得興達漁港土地；至輿論所關注之不法疑慮，檢調單位已介入調查，該署亦將全力配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落實分組付費的訂戶選擇權，建立良善之有線電視商業體制，儘速改正目前有線電視廣播法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04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5-418）

鍾委員就落實分組付費的訂戶選擇權，建立良善之有線電視商業體制，儘速改正目前有線電視廣播法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現行費率審議之法令依據：為有線廣播電視法（下稱有廣法）第 44 條之規定，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等規範。審議標的包括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裝機費、復機費與移機費在內之收視費用，而此所謂基本頻道係指訂戶定期繳交基本費用始可收視、聽之頻道。系統業者每年應定期申報供審議，惟基本頻道並未以一組為限。107 年度收視費用審核，本會代行審核臺南市 4 家有線電視業者，其於技術可行之前提下，同時規劃多組基本頻道組合，以更有效利用頻寬資源，亦能增加基本頻道廣告收益。消費者除可依其喜好選擇想收看之基本頻道組合外，系統業者更可彈性訂價納入優質頻道，以吸引、滿足消費者之視聽需求，本會即依法審查。
- 二、104 年 12 月立法院審查有廣法之朝野協商結論，提出附帶決議：「依 104 年 12 月 4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決議，各黨團同意有線電視『分組原則』，其相關辦法由本會於 6 個月內訂定，送立法院審查。」足見立法院認為有線電視應實施分組付費，並且要求本會應訂定分組付費之相關辦法。本會其後將「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行政計畫」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存查。
- 三、分組付費主要涉及「頻道規劃」及「收視費用」。有廣法 44 條第 1 項「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 8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此外有廣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包含：……五、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同法第 29 條則規定，若有變更內容屬公司登記事項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更或報請備查後，始得辦理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以上述規定觀之，有廣法對於收視費用並非僅只於系統經營者申報收視費用，由縣市政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收費標準核准公告。因為收視費用與頻道規劃及其類型息息相關，而頻道規劃及其類型以及收費及計算方式均為系統經營者於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之事項，營運計畫經核准後，系統經營者依據有廣法第 29 條規定，應依經核准之營運計畫營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有變更時，系統經營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或報請備查。
- 四、有廣法第 44 條規定，係地方政府據以核定轄管之系統業者，其年度應定期申報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方案，包括新進系統業者，採數位化技術申報 3 組以上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方案。政

府推行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過程，亦有領先完成數位化之系統業者，自主規劃提報 3 組以上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方案，供訂戶多元選擇；本會亦有代行審核臺南市系統業者年度應定期申報之多組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方案。故截至 107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已實施基本頻道多元選擇付費方案者，計有臺北市之北都、新北市之全國數位、數位天空、新北市、大豐、新竹市之新竹振道、臺中市之大台中數位、群健、台灣佳光、彰化縣之新彰、嘉義市之世新、臺南市之雙子星、三冠王、新永安、南天及高雄市之新高雄等 16 家。

五、為周延規劃及凝聚共識，本會於 106 年 9 月起陸續拜會消基會交換意見，召開系統業者、頻道業者、消保團體、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焦點座談會，後續將廣續參考各界意見，並再行提出有關方案及配套規劃，透過公開意見徵詢並完備相關配套法規之法制作業程序後，適時推動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方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鐵路完成高架化後，原有鐵路之土地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04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5-419）

盧委員就臺中市鐵路完成高架化後，原有鐵路之土地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中鐵路高架工程第一階段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6 日通車啟用，刻進行第二階段工程施工作業。有關臺中鐵路高架化後原有鐵路之土地規劃作業，交通部臺鐵局（以下簡稱臺鐵局）自 100 年 3 月起即進行鐵路高架橋下空間多目標使用申請之規劃作業，並於 103 年 7 月 17 日檢送「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車站、高架道路下層空間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申請計畫」予臺中市政府審查，期間並召開多次地方說明會，以及辦理相關現勘、公聽會及座談會等，聽取地方活動需求調整申請計畫內容。臺中市政府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函復原則同意上開申請計畫，臺鐵局刻據以辦理後續招商（標）前置規劃作業，俾儘速提供民眾更為完善之公共空間。
- 二、至鐵路完成高架化後，如有涉及都市計畫之調整變更，俟臺中市政府將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及相關文件報內政部後，該部亦將迅速協助完成變更都市計畫之法定程序。預期鐵路完成高架化後，將有助提供都會區域快鐵之便捷交通，並消除原鐵路沿線兩側地區發展之阻礙，均衡都市發展，增加經濟活動力，提升整體都市土地利用價值。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外交部第二代晶片護照，內頁將桃園機場舊第一航廈誤植為美國杜勒斯機場。重發護照將浪費公帑，建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報告，避免類似不當情形發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04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5-436）

邱委員就外交部第二代晶片護照，內頁將桃園機場舊第一航廈誤植為美國杜勒斯機場。重發護照將浪費公帑，建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報告，避免類似不當情形發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事件經過：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簡稱領務局）於發行第二代晶片護照之次（106 年 12 月 26）日上午，接獲外交部李發言人憲章電詢，有媒體記者指稱有網友在爆料公社貼文質疑第二代晶片護照內頁誤用華府杜勒斯機場航站圖像，因所指第二代晶片護照該頁設計係以桃園國際機場為主題，且中央印製廠（簡稱央廠）曾於與領務局第 7 次會議工作報告說明各內頁圖案已取得相關授權，該局爰未對該內頁圖案有所質疑，並於第一時間回復外交部公眾會對外說明：「第二代晶片護照內頁圖案係以臺灣各縣市具特色之景點、地標、風土及民情為主題，以充分展現“活力臺灣”為風貌。此次護照內頁之一的機場圖樣係桃園國際機場，並非民眾所稱杜勒斯機場」。惟鑒於外界質疑聲浪不斷，該局爰再自行上網查證，經比對杜勒斯機場圖片確與護照內頁桃園機場圖案相似，旋即請央廠陳總經理永輝來局說明，央廠始改口稱係考量版權問題，爰依據該廠人員「親自拍攝」之舊桃園機場照片為底圖，另為豐富原圖設計，加上塔台及飛機等圖像，並參用網路上被誤植成桃園機場照片繪製；領務局爰於 26 日晚間召開記者會據此對外說明並向社會大眾表達歉意，並將收回已發出之 2 百多本護照。

二、改以印製「護照防偽貼紙」加註旅安宣導之緊急處理措施，護照無須重印：在維護國人申辦護照之權益及降低國庫損失二大前提下，領務局與央廠決定以設計「桃園機場新圖樣」的「護照防偽貼紙」加註旅遊安全宣導事項，貼在誤植之加簽頁上處理，護照無須重印，且不會影響護照安全性和防偽功能。預計第二代晶片護照可於農曆年前發行。

三、本案檢討：

1. 建立標準作業程序（SOP）：本案發生固因央廠未確實依會議決議洽妥每頁版權，領務局亦基於歷次改版經驗及多年合作信賴關係，認為央廠係國家級之印製廠商，承攬業務包括鈔票、郵票、有價證券及各項安全文件，內部亦有專司負責安全文件規劃設計及鑑定之單位，可提供令客戶絕對安心之服務，故於知悉該廠已函洽交通部觀光局版權，並於第 7 次工作會議報告各頁圖案已取得相關授權後，即未再請央廠書面確認每頁圖樣來源及授權資料，亦有疏失。爰日後將就護照改版相關作業與央廠合作內容建立書面之標準作業程序，尤其將有關護照內頁各頁圖案需該廠提出書面授權乙節納入，以避免再次發生。
2. 回應媒體務經確認後再對外說明：外交部對於未能在第一時間外界質疑護照內頁圖稿時立即查覺有誤乙節，亦深切檢討，自即日起，凡媒體詢問一律要求業務單位務必先經確實查證相關事實或規定後，始可對外回應與說明。
3. 本部領務局相關人員均將受到懲處以示負責：本部領務局為護照發行機關當負監督不週之責，本部已將該局陳局長華玉降調外交部參事，前局長龔大使中誠調部辦事。第二波懲處名單近期亦將公布。本部對本案採取嚴肅、認真及負責態度，已確切檢討作業流程，並會妥善處理後續相關事宜，尤其以確保人民權益為要，務使第二代晶片護照如期在農曆春節前順利發行，不容有「空窗期」情事發生。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勞基法一例一休修法迄今未能完成，勞資關係持續緊繃，近日蔡英文總統與行政院長賴清德等府院高層先後對外宣示，期盼企業能為員工加薪。然解決低薪不可能一蹴可幾，當下勞團與青年團體不滿的源頭，除了低薪問題外，另一個關鍵在於政府未能落實勞基法執法，讓侵害勞權的案例時有所聞，在勞基法此次修法塵埃落定後，既然修法已賦予企業更多的經營彈性，另一方面，政府就必須落實勞檢以保護勞工權益，這才能讓日後勞基法修法完成上路後，修補近年陷於低盪的勞資關係。對於台灣的低薪問題，建請行政院不應為了勞基法一例一休的修法爭議而亂了施政腳步，更不能因為今年即將到來的地方選舉，倉促推出欠缺評估的財經政策用於提振執政黨的選情。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基法一例一休修法迄今未能完成，勞資關係持續緊繃，近日蔡英文總統與行政院長賴清德等府院高層先後對外宣示，期盼企業能為員工加薪。蔡總統指基本工資 3 萬元是她的夢想；賴清德說，希望上市櫃公司員工的起薪都能有 3 萬元；行政院副院長施俊吉更開出藥方，若上市櫃公司少發股利，就可以讓上市櫃公司員工的平均起薪逾 3 萬元。
- 二、蔡總統與閣揆等人的談話，顯露出政府期待藉拋出加薪議題，緩解勞工與青年族群對勞基法一例一休修法的不滿，但這些談話不但未能平息勞團與青年的怒火，反而是火上澆油，街頭持續可見勞團抗爭，蔡、賴兩人的民調支持度不增反降，也讓我們擔心蔡政府為了勞基法修法，亂了施政方寸。
- 三、我國的低薪問題已存在多年，從 2000 年起，實質薪資水準即陷入停滯甚至衰退，近 20 年來，歷任政府都想解決低薪問題卻未能畢其功，代表低薪與薪資成長停滯背後有錯綜複雜的經濟因素，絕非採取單帖藥方，在短時間內就可以見效。蔡總統說，基本工資 3 萬元是她的夢想，這是由衷之言，若是今日努力，明日就可達成的目標，豈能算是遠大的夢想？
- 四、蔡總統前年能順利當上總統，關鍵在於她取得年輕與勞工族群的支持，蔡總統顯然意識到這股力量既能助她登上大位，在下次的大選前，若未能兌現選戰支票，這些支持力量將轉為她的連任挑戰。蔡總統在去年 520 就職演說中，花了不少篇幅陳述她對解決年輕人低薪困境的夢想，當時蔡總統說，「沒有辦法立刻幫所有的年輕人加薪」，但她「要一步一步，從根本的結構來解決這個國家的問題。」
- 五、蔡總統就任時體認到解決低薪問題不可能一步到位，但近日官員的談話，卻讓人憂心，政

府想抄捷徑，塑造可在短時間解決低薪問題的形象。施俊吉日前在行政院年終記者會上說，上市櫃公司若少發 5% 的股利，就可以拿出 600 億元用來幫員工加薪，達到平均起薪 3 萬元的目標。

- 六、施俊吉的加薪計畫要能落實，至少必須克服兩個難題。首先，上市櫃公司的現金股利由股東會決定，削減 5% 的現金股利改善薪資結構，股東未必願意接受。其次，以目前我國上市櫃與興櫃逾百萬的員工人數，600 億元用於百餘萬員工調薪，每月平均加薪約三、四千元，能否達成施俊吉所言，起薪逾 3 萬元的目標，是另一個難題。即便上市櫃公司真的能藉少發股利為員工加薪，其他中小企業未必有能力跟進實施。更令人困惑的是，蔡政府的官員去年數度呼籲年輕人要多買台股，藉由理財增加收入，若減少股利用於為年輕人加薪，另一方面年輕人買股能取得的股利卻因此縮水，這樣的政策豈非矛盾？
- 七、解決低薪不可能一蹴可幾，當下勞團與青年團體不滿的源頭，除了低薪問題外，另一個關鍵在於政府未能落實勞基法執法，讓侵害勞權的案例時有所聞，在勞基法此次修法塵埃落定後，既然修法已賦予企業更多的經營彈性，另一方面，政府就必須落實勞檢以保護勞工權益，這才能讓日後勞基法修法完成上路後，修補近年陷於低盪的勞資關係。對於台灣的低薪問題，我們呼籲蔡政府不應為了勞基法一例一休的修法爭議而亂了施政腳步，更不能因為今年即將到來的地方選舉，倉促推出欠缺評估的財經政策用於提振執政黨的選情。
- 八、解決低薪問題必須有短、中、長期的計畫，蔡總統在就職演說中其實已經講出這三階段的施政方向，包括短期內可以實現的保障勞工權益，中期要達成的提升勞工生產力，以及長期要實現產業升級塑造台灣的全球競爭力，這三步驟既務實，按步就班的落實，才是政府施政時應著重的方針。

(二)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世界貿易組織 (WTO) 甫完成的統計，去年全球反傾銷調查高達 300 件，為近十四年最高，從近年美、歐反傾銷風起雲湧，杜哈回合偃旗息鼓看來，縱橫半世紀的自由貿易已漸式微。因近年自由貿易的大勢已然改變，從杜哈回合十七年搞不定、美國退出 TPP、修正 NAFTA、重談美韓 FTA 及英國脫歐等發展可以看出自由貿易已盛極而衰，與十年前歐盟東擴、東協加二、加三的氣勢不可同日而語。而在川普乘勢而起的一連串「美國優先」政策打擊下，自由貿易已時不我予，台灣必然首當其衝，因為我們經濟成長有六成的貢獻來自外貿，此一發展對我國極為不利，甚是可懼。在政府傾全力南向、追求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際，對於這個顛覆自由貿易的巨變，要求行政院必須未雨綢繆，提出新經貿戰略才是。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甫完成的統計，去年全球反傾銷調查高達 300 件，為近十四年最高，從近年美、歐反傾銷風起雲湧，杜哈回合偃旗息鼓看來，縱橫半世紀的自由貿易已漸式微，再從川普稅改方案即將上路，美國製造日趨成形研判，公平貿易的時代也即將來臨。
- 二、全球自二戰結束後，鑑於 1930 年代高築關稅所引發的經濟蕭條，美、歐等國決定揚棄保護主義，進行貿易自由化協商，1947 年各國齊聚日內瓦簽署了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彼此開放市場，調降關稅，隨後四十年總計進行了八個回合的談判，為外界熟知的東京回合、烏拉圭回合皆獲致極大成就，農、工及服務業市場紛紛朝自由化邁進，全球關稅平均稅率也由戰後的 40%降至近年的 3%，也正由於自由貿易的實現，促進了需求，帶動了生產，使得近半世紀全球經濟處於人類前所未見的繁榮。
- 三、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估計，從 1980 年代全球貿易量平均成長 5.3%，高於同期間全球經濟成長率 3.3%，隨著 1993 年底烏拉圭回合談判的完成，工業產品關稅再降三成，農業市場也達成漸進開放的共識，1990 年代全球貿易量平均年增率更上層樓，達到 7.7%，遠超過全球平均經濟成長率 3.2%，這是自由貿易達到最高峰的年代，在這樣的年代，全球貿易帶領著全球經濟，貿易成長始終是高於經濟成長的。
- 四、1990 年代在貿易自由化、生產全球化的相輔相成，全球出現高成長、低通膨的新經濟（NEW ECONOMY），然而，繁榮的同時，美、歐等先進國家卻也開始出現所得分配惡化、財富集中、薪資停滯、就業機會流失的現象。自由化讓華爾街大亨、跨國企業高層日進斗金，而中產階級、青年人卻愈趨貧窮，近年在美、歐幾度引來極大的抗爭。這個全球化的副作用非僅牽制了杜哈回合的進一步自由化，也讓各國大張旗鼓運用反傾銷、反補貼及防衛措施來對抗進口，雖名之曰「反不公平貿易」，實則為保護主義的反撲，自由貿易的倒退。
- 五、這就是為什麼近年全球反傾銷調查急速躡高的原因，更糟的是，隨著川普上台，反全球化的聲浪更為高張，美國政府除了推動製造業回流、購買美國貨僱用美國人、更進行鋼鐵進口調查、發動 337、重啟 301、加強雙反（反傾銷、反補貼）。可以這麼說，川普一面以邊境措施為棒子力阻外來競爭，一面又以降稅為胡蘿蔔吸引廠商回流，在「美國優先」下，川普政府早已把國際經貿協定、自由化信仰拋諸腦後。
- 六、令人擔心的是，這股以公平貿易取代自由貿易的風潮正蔓延擴散至歐、亞，在各國為爭取就業、改善所得分配下，除了美國製造，未來德國製造、日本製造、中國製造勢將跟進。此外，貿易壁壘逐漸升高，反制手段箭在弦上，稍有不慎，大國之間的貿易戰便將一觸即發。
- 七、依據國際貨幣基金估計，本世紀以來全球貿易量的成長已漸趨緩，更有甚者，近五年（2012~2016）全球貿易量平均年增率降至 2.6%，已低於同期間全球經濟成長率 3.3%，這是半個世紀以來首見，反映五年來全球外貿的力量已低於內需的力量，隨著川普粉墨登場，

反全球化政策一一到位，「投資替代貿易」必將進一步削弱全球貿易活動。

八、值得注意的是，若回流製造業擴及中、上游供應鏈，這對台灣的影響就更大了，因為台灣出口逾七成是中間材料，一旦電子、石化、金屬等中間材料都跑到美、歐就近投資生產，這個「投資替代貿易」的衝擊就難以想像了。在訂單流失下，生產下滑、所得倒退，失業升高都將成為新常態，台灣社會之慘淡，實難想像。

九、在歷經半個世紀的關稅調降、市場開放之後，我們很難相信貿易自由化竟有回轉的一天，公平貿易竟會成為主流，也很難相信雁行理論會改寫，在美國已消失的製造業會回流，但如今事實的確是如此，而自川普上台的那一刻開始，這個改變就已開始了。隨著日前稅改方案獲國會通過，更顯示川普的「美國製造」已進入加速期，彈指之間便可能打破自由貿易體系五十年來所建構的均衡。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數月以來的政治折衝，美國國會在上月底通過了眾所矚目的稅改法案，川普總統更搶在耶誕節前簽署，為美國送上耶誕大禮。基於美國的經濟地位，其國內稅改必然會有國際效應，台灣更是受影響最直接的對象，要求行政院必須儘早評估，研提因應對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過數月以來的政治折衝，美國國會在上月底通過了眾所矚目的稅改法案，川普總統更搶在耶誕節前簽署，為美國送上耶誕大禮。本次美國稅改重點，主要在個人與企業所得稅改制，調降稅率並修正各類扣抵規定，其中又以企業所得稅改制最受關注，因為美國不但一舉將企業所得稅率從 35%驟降至 21%、擴大資本投資費用化之範圍，同時還將課稅基礎由「屬人主義」（全球所得制）改為「屬地主義」，未來僅美國來源的所得才需納稅；企業海外所得原則免稅，海外附屬公司的股利也免稅。又為鼓勵企業匯回過去累積且停留境外的盈餘，本次稅改納入一次性的盈餘匯回稅：海外盈餘為現金者稅率為 15.5%其他資產的稅率為 8.0%。
- 二、以上的改革對台灣有利有弊。在利多的部分，美國稅改後，各界期待能帶動民眾與企業的消费與投資等需求，同時因擴大資本投資的抵減鼓勵，亦有助於提升生產力等供給面效益，使得未來幾年美國經濟看好。由於台灣（及各國的台商）出口表現一向與美國經濟活動高度連動，因此在稅改能刺激美國經濟的有效期間內，台灣都會是最大的受惠者之一。
- 三、然而「台商」受惠不等於「台灣」受惠。首先稅改會吸引美國企業海外資金；按英國金融時報統計，海外現金部位最高的前五名美商，分別是蘋果電腦、微軟、思科、Alphabet（Google 母公司）及甲骨文，都跟台灣高科技產業淵源很深。當其重新考慮全球資金布局時，無法避免對台美未來投資及產業合作造成影響。再者，美國稅改也可能會帶動全球及台商資本加速流向美國，包含擴大對美國的投資，以及將第三國盈餘匯入美國。對產業外移

嚴重，投資動能不足的台灣而言，其衝擊絕不可輕視。

四、特別是在主要國家可能用降稅對抗美國稅改的資本磁吸效應之際，我國卻正在推動調高營所稅率至 20%。這個稅率看似低於美國，但美國對企業所得已改採屬地主義，我國仍為全球所得制，台商海外所得匯回後要被重複課稅，因此總租稅負擔可能顯著高於美國，進一步惡化資金流向美國的程度。然而若台灣要加入降稅競爭之列，在營所稅佔整體稅收 23% 的情況下，對稅收乃至於經濟發展又會造成「逐底競爭」(race-to-the-bottom) 的問題，不可不慎。

五、本次稅改另一個重點，是納入所謂「稅基侵蝕反濫用稅」(Base Erosion Anti-abuse Tax, BEAT)，意圖改變跨國公司移轉訂價的問題。以專利權為例，過去美商常將專利權登記在當地稅率較低的海外子公司名下，美國母公司需要付費給海外子公司才能使用。這筆費用在美國可以扣抵，而收費的子公司也因當地稅率低而可少繳稅，藉此降低該集團的全球租稅負擔。

六、本次 BEAT 則規定未來美國公司收取外國企業智財授權費之收益，所得稅率僅為 12.5%，低於正常 21%，以誘使美國企業停止移轉訂價行為。由於 BEAT 有抑制美商將企業活動移轉境外的效果，對未來台美產業合作及台商布局的影響，值得高度關注。不過這個規定有爭議，因為 BEAT 的優惠稅率只適用於來自境外的授權收入，因此歐盟認為此一機制等同於獎勵出口的補貼，有違反 WTO 規則之嫌。

七、在全球資本、技術高度連結的時代，蝴蝶都能引起巨大效應，何況是號稱史上最大的美國稅改。中國大陸對我們的磁吸尚未停止，又來美國稅改這個大磁鐵；東西夾擊，政府豈能沒有危機感！

(四)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前不久迎來了今年第一千萬旅次，觀光局敲鑼打鼓送出大禮大肆宣傳，並歸功「新南向」政策奏效。然觀光旅客人次達標，觀光外匯卻呈現縮減，觀光消費則持續下滑。簡單的數字，說明了業界與民眾無感的原因，也揭露了新南向政策的虛矯。而台灣觀光的利基是在文化與生態，但主政者不是欠缺思維，就是閉門造車。台灣也有許多享譽兩岸及國際的名人故居，觀光局若能與文化部合作，將他們的在台足跡串連成旅遊套裝行程，結合歷史與人文風光，透過故事行銷，增加觀光深度，都能讓旅客願意一來再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前不久迎來了今年第一千萬旅次，觀光局敲鑼打鼓送出大禮大肆宣傳，並歸功「新南向」政策奏效。總統府也說，是政府政策得宜及業者努力的結果；觀光協會會長葉菊蘭更

發豪語，要朝來台旅客兩千萬、三千萬人次努力。不過，官方喜不自勝，業界卻相當冷感；上熱下冷的兩極反應，戳破了「千萬觀光大國」的假象。

二、來台旅遊人次從 2007 年的三七一萬一路攀升，到 2015 年首破千萬，達一〇四四萬人次，2016 年更增至一〇六九萬人次。然而，觀光外匯從 2015 年創了四千六百億元高峰，2016 年減至四千三百多億，2017 年數字恐再下修。另一組更有感的數字是，來台旅客人數上升，但平均每人每日消費卻反向下滑。2014 年平均數還有二二一美元，2015 年降至二〇七元，2016 年再降至一九二元，2017 年恐繼續下滑。停留天數同樣連三年遞減。

三、觀光旅客人次達標，觀光外匯卻呈現縮減，觀光消費則持續下滑。簡單的數字，說明了業界與民眾無感的原因，也揭露了新南向政策的虛矯。尤其，政府為了拚旅客量，不惜棄守「對等互惠」與「國境安全」原則，敞開國門，免簽大放送，甚至撒錢補貼衝數字。因此，觀光達標的背後，是國境安全疑慮倍增。

四、追求「千萬觀光大國」的目的何在？從馬政府以來，「千萬觀光大國」成為施政目標，開放陸客後，不論觀光外匯及來台旅次都飆速上升。但是，在看似光榮的表象下，卻讓台灣觀光環境體質缺少檢視的機會，觀光軟硬體多年不見提升。近幾年觀光宣傳預算不少，卻偏向淺碟化，熱鬧有餘深度不足，大抵是砸大錢請國內外明星宣傳代言，重點常不脫「吃」。然則，台灣的觀光優勢只有夜市小吃及銅板美食嗎？

五、台灣觀光的利基是在文化與生態，但主政者不是欠缺思維，就是閉門造車。不少歐洲國家將文化觀光財發揮到極致，靠著老祖宗「遺產」，每年吸引無數觀光客前來。台灣也有許多享譽兩岸及國際的名人故居，觀光局若能與文化部合作，將他們的在台足跡串連成旅遊套裝行程，結合歷史與人文風光，透過故事行銷，增加觀光深度，都能讓旅客願意一來再來。可惜，觀光局只知拚人頭業績，文化部只顧搞促轉，除地方政府偶有推動，不見中央有系統地規畫。

六、至於生態旅遊，交通部長賀陳旦上任時就說觀光不該停留在「衝量」，指示要發展綠色觀光生態旅遊。過去一年，觀光局看似推了不少以生態為名的遊程，卻往往流於瞎子摸象，甚至反其道而行。從官方到業界，對於生態旅遊的內涵——尊重、永續及社區分享，一知半解。許多業者以為，帶旅客潛水、看海底生態就是生態旅遊，卻沿途喝瓶裝水、踩踏潮間帶，也未能結合社區解說員，讓社區得以受惠，達到共榮雙贏，甚至可能因為人數暴增而變成環境災難。

七、此外，觀光局推動的生態旅遊，仍習慣在現有國家風景區中找景點，連「新瓶裝舊酒」都稱不上。既要推動生態旅遊，就應擴大結合保育相關主管單位如林務局、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等，找出台灣最有深度與價值的生態景點，而非關門憑空想像，把路愈走愈窄。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 2017 年台灣經濟表現令人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商品出口成長率達到 12%，是近幾年來的新高；憂的是，即使出口大幅成長，卻無法像以前一樣拉高總體經濟成長

率。事實上勞動需求是一個引伸性的需求，只有在企業有更多賺錢的機會時，才會增加投資、擴大勞動需求，於是薪資才會提高。所以，行政院要做的是，改善投資環境、協助企業獲利，只要把餅做大，大家可以分到的部分自然會增加。因此，解決五缺問題、擴大開放白領人士來台、加速推動洽簽 FTA、與加入 TPP 與 RCEP 等等都是政府應該優先要做的事。政府應該從環境與制度的改善著手，唯有建立一個更友善的投資環境，創造更大的市場，讓企業有更多賺錢的機會，這才是台灣突破悶經濟的最佳方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7 年台灣經濟表現令人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商品出口成長率達到 12%，是近幾年來的新高；憂的是，即使出口大幅成長，卻無法像以前一樣拉高總體經濟成長率。也就是說，雖然去年最終的經濟成長率達到 2.58%，略高於預期，但相對於 12% 的出口成長，2017 年台灣經濟表現完全被國內部門給拉下去了。
- 二、在國內部門方面，投資的表現最差，民間投資成長率只有 0.09%，幾乎完全沒有增加；外人來台投資的件數減少了 0.94%，而投資金額卻大大下滑了 52%，也就是說，去年根本沒有大型的國外投資。
- 三、造成國內投資不振及外人來台投資減少的最重要因素，包括政府先前通過「一例一休」制度，導致企業界大反彈，另外就是政府激烈的減核政策，卻又無法提出令企業信任的代替方案，更加深企業疑慮。
- 四、鴻海集團董事長郭台銘的說法最具有代表性，他說，如果沒有必要不會留在台灣，然後，我們看到鴻海決定在美國威斯康辛州投資 100 億美元；鴻海的子公司選擇到大陸上市，而不在台灣上市。
- 五、除了上述兩個錯誤的政策以外，執政當局推動的其他政策，包括「五加二產業」、「新南向政策」及「前瞻計畫」等，也都看不到對國內經濟有明顯的貢獻。其中「五加二產業」在選前喊的很大聲，現在卻看不到有多大的推動力道。「新南向政策」主要強調人的關係，因此在擴大新南向國人觀光客及學生來台有一點效果，但是對於台灣經濟的貢獻其實非常有限，尤其是因為大陸觀光客減少，完全抵銷了新南向國家觀光客的效應。前瞻計畫雖然引起反彈非常大，但是執政當局仍然堅持推動，其中有將近一半在軌道建設，可以引發的經濟效益並不大。
- 六、在國內景氣不佳、薪資不成長的情況下，大多數國人對於現階段經濟的表現都是相當不滿的，而且對於未來經濟前景似乎也不那麼看好，許多企業界也持同樣的看法。所以，去年聯合報舉辦由民眾投出的代表字為「茫」，一方面代表國人對於未來的不確定感；另一方

面，可能也是因為霧霾太嚴重，看不到未來的結果吧！

- 七、展望 2018，台灣該如何突破此一茫茫的難關呢？我們認為應該要重新建立民眾和企業對於政府的信心；另方面，政府應該提供企業更大的自由與更多的彈性空間，讓企業能夠充分發揮他們的競爭力。因為台灣的企業基本上已有相當的技術基礎和創新能力，問題是他們受到政府及政策上的限制太多，讓他們無所適從，而無法發揮應有的實力。
- 八、政府不應該再在一例一休或是薪資問題上打轉，包括政府想要訂定最低工資法，蔡英文總統甚至說希望最低工資要提高到 3 萬元。我們認為最低工資法將會使得最低工資被完全僵硬地限制住，這對於企業和勞資和諧都是不利的。
- 九、依台灣目前的經濟狀況，如果真的在短期內把最低工資拉高到 3 萬元，必然會有許多企業結束營業，到時候失業率再攀高，等於是解決了一個問題，卻衍生另一個問題，反而讓政府疲於奔命，最後徒勞無功。

（六）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日前知名體育主播傅達仁重病纏身為了結束痛苦，向蔡總統建言推動安樂死合法化！一般而言，走投無路的人們會對自己做很可怕的事情，選擇的方式有開槍、上吊等等，手法極端且讓活著的人難以接受。世界衛生組織（WHO）和其他研究皆指出，每個自殺而亡的案例背後，都有更多自殺未遂的人，相關研究數字從 10 到 50 不等，代表每 10 到 50 名嘗試自殺的人當中，只有 1 名會成功。不論自殺成功或失敗的人，都會受苦，他們所愛的人也會很苦，社會資源也受影響；既然自殺的案例比比皆是，過程極其痛苦，影響的不只是當事人，其家屬與親友相對都是痛苦關係人，更糟的是社會資源亦受到影響，政府應評估安樂死合法化是否可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4 年的民調顯示，對於「尊嚴死亡（安樂死）」，也就是若病人得了不治之症，在醫、病都同意下能夠安樂死，贊成者達 77%，反對者僅 16.9%。59 歲之前各年齡層，贊成者都近八成或逾八成，60 至 69 歲也有七成三贊成，但 70 歲以上就降至六成五。顯示社會接納安樂死這件事已經過半！
- 二、談到安樂死，除了科學問題外，還牽扯到道德與哲學，很容易讓人聯想到它的另一個極端對立面「廢死」，一樣是談死，卻出現在兩個不同的層面，一個是助死一個是阻死，「廢死」否定人有終結他人生命的權力，「安樂死」則賦予此種權力，是另一極端。想立法在醫學上使「終結他人生命」成為合法行為，的確有會否產生流弊及倫理上的重大爭議，但任由失能生命或病人及其家人落入痛苦深淵中，又何嘗不會讓人有道德與情感上的深刻愧

疾？面對「廢死」的道德標準（8 成以上的民眾反對），已被社會擱置，反觀社會對「安樂死」的道德標準（目前的民調接近 8 成）？政府是擱置還是倡議？

三、衛生福利部官員表示，「病人自主權利法」在 2019 年才會實施，屆時才會討論和評估安樂死的可行性！現行社會對尊嚴善終的討論就是《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的精神所在，「現在看不出來法令有什麼不足之處。」現行的《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 4 條就可處理，不需要去觸及安樂死合法化的問題！這政府應明確表示安樂死合法化是否可行。

（七）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近期外交部新版護照內頁出包事件，一再展優異的出包能力，在去年最後一天，外交部忽然決定烏龍護照不銷毀，而是在錯誤頁貼上防偽貼紙！外界質疑根據「護照條例」與「護照條例施行細則」，「補丁」行為均屬「瑕疵」「增刪塗改」，人民有權要求更換；亦得予廢止，外交部自行加工以貼紙增刪內容這種「補丁」行為，應屬違法。對此，身為主管機關的外交部指出，依照法規精神與意旨，對不得擅自於護照增刪塗改及加蓋圖戳的規定，主要限制「非權責機關」，對主管機關而言不在此限範圍。也就是說州官可放火百姓不能點燈的概念！令人憂心的是，對於象徵國家主權文件的護照，並沒有相關法律規範其型制與內容文字，在未來，若民進黨為政黨理念以政治力影響行政權要求外交部，以主管機關行使行政權之名意，擅自修改護照型制之圖案、文字突顯台灣獨立之意識，必然引起兩岸與國際間紛爭，由全民承擔大量耗費的社會資源！所亦合理懷疑，現在外交部以貼紙善後護照事件，無疑是為日後政黨主張鋪路，更坐實民進黨政府推動台獨的「第一哩路」這個不爭的事實！故外交部對於決策應審慎為之，並考量日後之影響，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 2017 年最後一天，外交部忽然決定烏龍護照不銷毀，而是在錯誤頁貼上防偽貼紙，理由是可省下二億元。政府有成本概念是好事，但在護照上貼貼紙的想法，大概只有經歷過「台灣國護照貼紙」的外交部才想得出來。錢省了，臉卻丟了，這樣的善後只會讓戰場延續。
- 二、由於我國憲法沒有硬性規定我國英文名稱必須要翻譯為 Republic of China，因為此一變更不涉及憲法位階的問題。更進一步來說，我國《護照條例》中也沒有規範必須要在護照的封

面與內頁提到 Republic of China 之字眼，因此此項提案應該可以說是只要行政權決定即可實踐。

三、台獨支持者來說，護照印錯的又不是只有內頁，護照封面的國名「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才是最大的錯誤！為什麼護照內頁一個小小的誤植就抓狂，還連拉兩個領事事務局局長下台，懲處層級之高之重，前所未見，日前巴拿馬斷交、蔡總統尋親之旅「巧遇」所羅門政變，所有的官員都安全無事！小小的護照的烏龍事件，要把加拿大代表召回降級？外交部完全顛覆懲處的比例原則！合理懷疑護照事件只是藉口，重點是要更多的空缺留給民進黨非外交專業的政治任命官員酬庸。

（八）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海軍官校有學長張貼「我們不是海軍大學」大字報，針對校方「逢家長就退縮、學弟妹太嬌弱」強烈表達自己的意見，此舉前所未聞，引發輿論熱議。國防部表示：不當部分將依規定做適當處理，呼籲官兵、學生都能依循體制內的相關規定表達意見，「保障個人權益」。本席認為處理本案應多面向思考，校方直指張貼大字報的學長，這是體制外的方式！低班學弟對校務產生疑問透過家屬向校方施壓或反映讓人有「逢家長就退縮」觀感？請問這是體制內意見表達方式嗎？顯然兩者都是非典型疏通意見的渠道，應該各打 50 大板！然其應探究的是事件本身的因果關係，倘未有逢家長就退縮的情形的因，那來喧然的大字報的果！故追本溯源，校方對於管理方式應先溝通再落實，而導階層處理校務考量低班學生家長的關心實屬正常，但對於學校負責學生自治管理的高班學長或學習幹部亦需考量其感受！軍事院校與一般文學校不同，從學生自治管理中訓練領導統御能力，有其必要性，故未來校方處理類案應多方考量，在符合規定的框架中謀求各方意見的均衡！準此作為案例加強各級宣教，以強化團結，鞏固領導統御！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海軍緣起於歐美，海軍官校歷史悠久，承襲多年傳統迄今，而平安夜由一年級新生報佳音已實施多年，一年級新生透過到學長隊報佳音接受訓練。
- 二、今年平安夜裡海軍軍官學校一年級新生在報佳音時疑和高年級學長發生言語不快，一年級新生不滿學長管理向家長抱怨，新生家長轉向學校抗議，校方為留住新生而要求高年級幹部容忍，引發學生抗議。學長不滿，在學生餐廳牆上，貼寫「逢家長就退縮，遇投訴就妥

協。官校寧缺勿濫，我們不是海軍大學」的大字報。

三、國軍推動募兵制，很多基層部隊都肩負募兵工作，其成效優劣間接影響升遷，本案校方為留住新生要求高年級容忍，顯然受募兵制推動成效影響處事方法，對此國防部應以客觀公正立場待之，以免產生錯誤造成雙輸！

（九）本院賴委員瑞隆，鑑於為活絡經濟發展，照顧公教人員，行政院於 2017 年 9 月 12 日宣布，2018 年軍公教人員將調薪 3%，由於退休軍公教是以本俸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及退休金，因此，現職軍公教要加薪，退休軍公教也一併受惠。基此，為提高勞工薪資，政府亦應要求或建議國營事業暨泛公股企業比照軍公教調薪幅度一併調薪，俾帶動民間企業跟進調薪，提高勞工所得，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據了解，目前經濟部國營事業中油、台電、台糖以及台水公司，多會參考軍公教調薪幅度進行企業調薪；而其他泛公股企業今年辦理調薪情況太約如下：漢翔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調薪 3.5%；台船公司：董事會目前還在討論當中；中鋼公司：依慣例 4 月董事會會排審，5 月份董事會若通過會追加到 4 月份開始；台鹽公司：7 月召開董事會，若通過會追加到 3 月份開始；唐榮公司：確切會如何做還在醞釀，6 月份董事會才會處理。

二、根據 1111 人力銀行的統計，2018 年有意願加薪企業超過 5 成，達到 54.5%，超過前兩年，顯示願意加薪之民間企業佔多數，因此，政府更應鼓勵泛公股企業在考量企業經營成本和激勵員工士氣之下，適當予以調薪，不僅彰顯企業照顧勞工美意，亦可直接或間接帶動民間企業新一波調薪潮，實質增加勞工收入。

年度	企業加薪意願	加薪幅度
2013	64.30%	4.50%
2014	54.80%	4.50%
2015	71.80%	4.10%
2016	41.10%	4.40%
2017	30.80%	4.30%
2018	54.50%	3.70%

資料來源：1111 人力銀行

（十）本院陳委員素月，鑒於現行我國針對幼教補助，由中央統一補助 5

足歲之幼兒，但是在向下延伸 2 到 4 歲的幼教補助部分，「六都」大多數都已逐步採取對策，但「非六都」幼兒，卻因為各縣市財政問題，無法向下延伸，儼然在幼教制度上已成一國兩制。爰要求行政院責成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盡速研議，比照現行 5 足歲幼教補助，由中央統一補助，每年 3 萬元的做法，向下延伸至 2 到 4 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我國少子化現象已在世界名列前茅，少子化牽涉的是未來整體國力之表現，若未有具體作為，未來將出現扶養比過高，年輕人扶養過多退休人口而拖垮經濟成長。
- 二、經查，目前 5 足歲幼教補助，由中央統一補助，但是在向下延伸 2 到 4 歲的幼教補助部分，「六都」大多數都已逐步採取對策，但「非六都」幼兒，卻因為各縣市財政問題，無法向下延伸。
- 三、爰要求行政院責成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盡速研議，比照現行 5 足歲幼教補助，由中央統一補助，每年 3 萬元的做法，向下延伸至 2 到 4 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台灣近年來碳排放量創歷史新高，不但民眾看不到藍天、危害農作物生長，國人罹患肺腺癌等呼吸病症亦不斷增加，建請行政院儘速訂定《碳排放額度核配交易規定》，以國人健康為優先，亦配合全球環保政策之推行，緩和全球氣候變遷，帶動綠能產業、綠色能源及綠色金融之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全世界為改善環境污染，包含歐盟、美國、澳洲與中國等地，都已陸續啟動碳交易市場，目的即藉由市場機制，讓依賴化石燃料的能源等行業進行實質減碳，同時也能透過交易，增加企業支出，以抑制碳排。
- 二、台灣近年來為邁向無核家園，不斷啟動燃煤，造成碳排放量創歷史新高，不但民眾看不到藍天、危害農作物生長，國人罹患肺腺癌等呼吸病症增加，對民眾健康安全造成極大之威脅與傷害。
- 三、為了減碳，已有 40 個國家及 20 個地方政府實施排放交易機制或碳稅，台灣雖於 2015 及 2016 年分別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辦法」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但「碳排放額度核配交易」卻遲遲未公布實施辦法，實有怠忽職守之嫌。
- 四、建請行政院早日訂定《碳排放額度核配交易辦法》，及早對抗國人面臨之最大空污危機。

(十二) 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近期大陸民航局 4 日逕行啟用 M503 航路南往北和銜接 W 航路等四航路，我政府強硬要求停用並約談四家陸籍及港籍航空公司，該行線靠近我方飛航情報區，易侵入敏感空域；另比鄰 W122、W123 航線則接近金門、馬祖航路，可能影響起降，陸委會主委表示，中國大陸這次開通航線並未經過兩岸協商，陸方以民航包裝背後對台政治施壓與軍事威懾等企圖，台灣絕不接受。依陸委會主委所言已經涉及國家安全，為何政府相關部門直至 3 日後才召開國安會議？在這幾天空窗期中，有如所提軍事威懾情形發生？再從蔡總統會後了無新意四平八穩的五項裁示看來，根本就是過場，政府再演一場欺騙民眾鼓動反中的戲碼，對兩岸關係有實質上的負面影響，政府對處理兩岸事務應更審慎為之！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針對蔡總統國安會議後 5 項文青式的裁示，請相關單位提出說明：

- (一) 有關蔡總統所述陸方片面啟用爭議航道，是對區域安全的破壞挑釁；該航道是否經 ICAO 准許？是否屬爭議航線？倘若我方以飛安因素提出抗議，陸方亦表明已將飛安因素納入考量！其抗議是否具有實質意義？
- (二) 另對於完整掌握區域情勢發展，強化國家安全戰略，這句口號式的裁示，模糊而不具體，如何強化？對於政經軍心各項具體戰略作為應詳加說明，以安定民心！
- (三) 對於精進國防整備，捍衛國人與國家民主自由；國防部除提升天駒任務強度，將 IDF 常駐澎湖，加強情監偵外，還有哪些？
- (四) 政府為強化國際宣傳，爭取國際社會理解與支持；如何宣傳？國際記者會是否召開？爭取國際認同，對於加入 ICAO 我方有何具體作為？
- (五) 蔡政府宣稱北京應善盡區域責任，儘速與我恢復協商，然對於陸方片面關閉與我協商大門主要因素為何？對於九二共識陸委會可否明確表態？作為政府兩岸政策幕僚單位，在九二共識議題上，對蔡總統與賴院長有何建議？

二、自蔡英文執政後，兩岸爭議不斷，此次事件顯示兩岸關係更為嚴峻，雙方和平與穩定因此受到考驗，請問陸委會兩岸通往和平與穩定的門為何？日前陸委會在敏感時刻推出「小灣與陸兒」撩人金句臉書遭質疑「陸委會功能退化」有何說明？

(十三) 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近期立法院臨時會處理勞基法再修法，勞團集結抗議，總統府，立法院、行政院等重要處所都用拒馬

、改道告示牌層層圍住，並有大批警力駐守。鑒於長時間在戶外低溫下超時執勤，對員警身心健康造成潛藏性的威脅！政府在檢視勞工政策的同時，有關心警察同仁的過勞嗎？蔡政府上台後，為強力推動主張政策，多次運用強勢警力處理群眾陳抗，但不符比例原則，警政高層為達成上級任務，未以情資分析按比例派遣警力，反而不惜動用大量人力，擴大執行管制區塊，拒馬架設、圍堵路口等工作，除造成人民不便，也阻隔民意的傳達，大量抽調地方警力，亦形成地方警力不足，增加原駐地警力負荷，使社會安全維護資源嚴重失衡，警政署高層在調派警力時，應著重員警身體健康為導向，檢討派遣規定，讓陳抗規模與警力支援合乎比例，以符法治社會之需！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蔡政府上任後致力各項改革，屢傳抗議聲浪，政府強力達成改革目的，動用大批警力，以重層阻絕民意陳抗，經常性使警務工作負荷超量，根據內政部統計，國人平均壽命是 80.2 歲，但基層員警平均壽命僅 62.49 歲，整整少了近 18 歲。警政署是否知悉？經醫界表示，過多工作負荷係造成身體機能提早老化，加速生命週期！而媒體屢屢紕漏多起現職警員因過勞殉職，間接證實警察均壽與工作負荷之關聯，警政署應深刻重視基層員警工作負荷，避免憾事一再發生！
- 二、陳抗事件處理關乎於對人民影響、警力派遣數量與安全維護成效等因素缺一不可，然如何兼顧係考驗指揮官對工作之專業素養，就蔡政府上任後，陳抗事件頻傳，平均一年內動用陳抗之警力與器材，亦較往年增加許多，但陳抗規模卻不如往年，對此警政署應提出檢討，並謀求改善對策！
- 三、警察動用權係屬國家公權力，若執政者用於良善則人民安居樂業，反之民不聊生，警政署目前對於警力派遣多寡之依據為何？有無標準作業流程？執政者為保全政權，一味以不合理的多數警力，處理陳抗事件，除造成基層勞倦感，亦讓人民對政府增加更多怨懟，故相關陳抗警力派遣應法制化，以避免淪為執政者利用警察打壓人民的工具！

（十四）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毒品問題日趨嚴重，尤其是新興毒品的盛行及青少年染毒的人數增加，行政院亦於 2017 年 5 月間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希望能遏止毒品，如今已過半年有餘，本席就新世代反毒策略執行成效一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11 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預計未來四年（106-109）投入 100 億經費，透過阻絕毒品製毒原料於境外、減少吸食者健康受損、減少吸食者觸犯其他犯罪機會、強力查緝製造販賣運輸毒品，降低毒品需求及抑制毒品供給。
- 二、根據聯合國預防犯罪辦公室統計，新興毒品變形已竄升到 680 種以上，它的變形氾濫在許多國家造成人民健康危害，國內目前所發現的新興毒品樣貌相當多變，從混合 K 他命作成的 QQ 熊糖、跳跳糖包、毒奶茶及咖啡包、神仙水等，到現在以合成卡西酮為原料的混合成「浴鹽」、「喵喵」、俗稱「喪屍藥」的毒品，這些毒品服用後不僅會有嘔吐、頭痛、抽搐等副作用，還會出現攻擊、心悸、幻覺、妄想等行為。
- 三、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針對毒品議題進行民意調查，並進入軍中、校園等場域詢問民眾看法，其中有 8.82% 民眾身邊就有人在濫用毒品，高達 84.14% 以上的民眾認為，毒品氾濫是台灣嚴重的社會問題，近 9 成受訪者主張政府有必要積極因應現行監獄與煙毒勒戒所人滿為患的問題。
- 四、要解決台灣毒品問題，應反對毒品除罪化，對吸毒者加重刑責，更要加強掃毒，而家庭、學校、社區、政府也應通力合作，建立反毒、緝毒、戒毒的完整體系與配套措施。

（十五）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 1 月初入冬以來首波寒流報到，台南玉井楠西一帶是主要蜜棗栽種區，也是冬天重要的水果，今年原本產量不錯價格親民，沒想到寒流又下雨，不少棗子出現「凍傷」，本席就此次災損農委會應提出相關補助措施一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8 年 1 月 8 日起，台灣受到入冬以來一波「最強冷空氣」影響，各地低溫下探個位數，行政院農委會 17 日公布「107 年 1 月低溫農業災情報告」指出，統計至目前農、畜、漁業損失共將近 6,500 萬元。
- 二、台南市蜜棗重要產區包含玉井、南化、楠西、關廟，種植面達約 223 公頃，近日浮現的災損面積已逐步接近種植面積，由於已採收蜜棗明顯凍傷，超過 2 成被打為次級貨，導致已可上市的蜜棗行情下跌，而晚花蜜棗產量則因寒害將為之歉收。
- 三、上周農糧署成立專案小組實地勘察後，認為旱花損傷未達 20%，因此不算為災損作物，但近 10 天來晚花的果子開始發生遲發性落果、凍傷面積擴大。
- 四、本席認為此次寒害農損屬於遲發性災損，蜜棗還在繼續損傷中，災情非常的慘重，農民生計受到嚴重衝擊，要求農委會提出相關補助措施。

（十六）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 2018 年 2 月 3 日入冬最強寒流報到，連

續寒流又造成沿海虱目魚凍死，此次寒流持續時間長。本席就此次虱目魚寒害災損農委會應提出相關補助措施一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8 年 2 月 2 日起，台灣受到入冬以來一波「最強冷空氣」影響，寒流緊接著強大大陸冷氣團後抵達，這是去年底入冬以來最強的寒流，持續 6 天，也比 1 月上旬寒流時間長，南區氣象中心表示，這波低溫持續時間長，農漁養殖業及山坡地作物也請嚴防寒害。
- 二、8 度寒流籠罩，台南七股篤加虱目魚專業魚塭養殖區傳出虱目魚凍傷，一處深水魚塭已有 50 多尾翻白肚，估計死亡率約 1%，養殖戶稱，若氣溫持續低於 6 度，連深水魚塭恐死亡率恐飆至一半以上，令人相當憂心。
- 三、本席認為此次寒流持續時間長，虱目魚還在繼續凍死中，漁民生計受到嚴重衝擊，要求農委會提出相關補助措施。

（十七）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 2018 年 1 月及 2 月份的寒流，造成台南地區的洋香瓜疑遭寒害，導致延遲性災損，部分洋香瓜植株整株枯萎，無法收成，農民心血全無。本席就台南地區洋香瓜災損現況及有無相關補助辦法一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南新營、鹽水、後壁一帶種植洋香瓜約有 3、40 公頃，主要以隧道式栽培，造成平均一分地約 3 萬，平均種植約 2、3 個月後採收。
- 二、過年前的寒流一波接一波，且天氣回暖出太陽的時間少，洋香瓜受凍後無法行光合作用，導致植株無法繼續長大。
- 三、此次洋香瓜屬延遲性寒害災情，大片洋香瓜植株呈現枯萎的情況，即便已結果實，也長不大。
- 四、日前東山地區的洋香瓜也曾傳出寒害災情，但各地區的洋香瓜枯萎是否屬低溫造成，需農業相關單位進一步會勘，建議農委會儘速查報災損，爭取補助，減少農民損失。

（十八）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 2018 年初 1 月及 2 月份兩次寒流造成眾多農作物寒害災損，然一期稻作尚未列入本年度農作物災害救濟，本席就台南地區稻作寒害災損，是否可以准予列入災區一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區一期稻作 95%以上種植糯米，已於一月中旬陸續插秧，期間遭遇二次寒害及連續之低溫，秧苗枯萎及凍死者遍地，已達數十公頃，後續將達百公頃以上，補植、翻耕者比比皆是。
- 二、農業本是一半看天決定成效之行業，農民已投入巨大之成本，卻血本無歸，其情堪憐。
- 三、本年度農作物已數種列入災害救濟，唯一期稻作尚未列入，爰此，敬請農委會列入以平民怨。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7 分、10 時至 12 時 6 分、
下午 1 時 15 分至 11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歐珀 林岱樺 陳宜民 黃昭順 柯志恩 王榮璋 徐榛蔚
鄭天財Sra·Kacaw 段宜康 吳志揚 吳玉琴 張麗善 林麗蟬
許智傑 林德福 鄭寶清 邱泰源 施義芳 陳賴素美 曾銘宗
徐永明 蔣乃辛 賴士葆 洪宗熠 江啟臣 吳琪銘 王育敏
蔡培慧 楊鎮浥 王定宇 郭正亮 賴瑞隆 羅致政 李俊俤
蕭美琴 李昆澤 黃國書 吳焜裕 黃秀芳 吳思瑤 李麗芬
葉宜津 劉世芳 江永昌 周春米 邱志偉 柯建銘 張廖萬堅
林靜儀 陳曼麗 徐志榮 陳超明 何欣純 尤美女 鍾孔炤
吳秉叡 蘇巧慧 羅明才 鄭運鵬 陳學聖 盧秀燕 黃國昌
蔡易餘 林昶佐 林為洲 邱議瑩 呂孫綾 高志鵬 蘇嘉全
鍾佳濱 黃偉哲 呂玉玲 許毓仁 趙正宇 張宏陸 劉櫟豪
陳雪生 李鴻鈞 蔡適應 王惠美 莊瑞雄 林俊憲 陳素月
姚文智 顏寬恒 陳 瑩 Kolas Yotaka 趙天麟 楊 曜
許淑華 孔文吉 蘇治芬 馬文君 洪慈庸 陳其邁 陳怡潔
廖國棟Sufin·Siluko 陳亭妃 劉建國 周陳秀霞 余宛如 蘇震清
林淑芬 費鴻泰 陳明文 管碧玲 王金平

委員出席 107人

請假委員 李彥秀 蔣萬安 蔡其昌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高金素梅

委員請假 5人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上午10時至12時6分、下午1時15分至11時16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上午9時至9時27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吳焜裕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吳焜裕等18人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徐志榮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8人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9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7人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建築法增訂第九十五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高志鵬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0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高志鵬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雪生等18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雪生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8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8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黃昭順等17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黃秀芳等16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第十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9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褒揚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9人擬具「法官法第二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條、第二十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18人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18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18人擬具「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18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1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血液製劑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醫師法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陳歐珀等22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王榮璋等18人擬具「船舶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王榮璋等18人擬具「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王榮璋等18人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王榮璋等18人擬具「專利師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王榮璋等18人擬具「驗光人員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7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8人擬具「消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6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1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林麗蟬等20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張麗善等20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張麗善等17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國籍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8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訴訟程序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八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委員張宏陸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3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3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行政院函請審議「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內政部函送「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內政部函送「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內政部、國防部函送「徵兵規則」第十七條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八、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四條

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九、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修正公布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定自106年12月2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〇、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一、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二、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一〇三、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一〇四、經濟部函送「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17六甲斷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二乙醇胺檢測方法—去離子水吸收／離子層析法（NIEA A755.7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乙二醇檢測方法—去離子水吸收／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偵測法（NIEA A756.7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甲基汞檢測方法—蒸餾／液相乙基化／吹氣捕捉／冷蒸氣原子螢光光譜法（NIEA W540.51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甲基汞檢測方法—蒸餾／液相乙基化／吹氣捕捉／冷蒸氣原子螢光光譜法（NIEA W540.5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附錄B試藥、試液等」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衛生福利部函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六條情節重大認定原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員考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二、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三、教育部函，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四、交通部函，為修正「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五、交通部函，為修正「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六、交通部函，為修正「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七、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本（106）年度公糧稻穀收購業務經費不敷27億3,800萬元，動支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撥充農業發展基金辦理，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一八、行政院函，為教育部體育署為頒發2017年第10屆弗羅茲瓦夫世界運動會等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不敷，動支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億3,761萬1千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一九、國防部函，為「教育訓練業務」與「後勤及通資業務」科目申請動支106年度第一預備金2億830萬3千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查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5-384案「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執行內容與經費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5-388案「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執行內容與經費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衛生福利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耐熱溫度標示符合性試驗方法（MOHWU0023.02）」，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飲料中咖啡因之檢驗方法（MOHWA0028.00）」，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甲醛之檢驗方法（二）（MOHWA0004.03）」，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附表六及附表九，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中含塑膠微粒材質之定性檢測方法（NIEA M907.0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本院第9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修正環境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3項附帶決議，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行政院函，為修正「採驗尿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〇、行政院函，為修正「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一、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二、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遴選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三、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四、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五、「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五、考選部函，為修正「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刪除CCC2903.39.90.21-5「溴甲烷（溴化甲烷）」等13項貨品輸入規定代號「121」及「550」，及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刪除CCC2903.14.00.00-8「四氯化碳」等17項貨品輸出規定代號「121」、「532」、「533」，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九、經濟部函送「以通訊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應提供消費者之資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除在修造船廠內，第一類漁港區域內禁止船體切割或船體研磨之行為」，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高雄市前鎮漁港、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區域內船體切割及研磨行為，應向本會委辦之漁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二、內政部函，為修正「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上限」，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一五六、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體格健康檢查及醫療機構指定辦法」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七、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服務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八、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一五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〇、教育部函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財政部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二、財政部函送「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務合作及互助協定」英文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六三、財政部函送「106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控管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四、行政院函，為該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油料經費不敷，動支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6,790萬5,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一六五、行政院函送該院106年第3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客家委員會函送「106年度第3季補助情形」上網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106年第3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八、文化部函送106年1至10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產學落差、不符技術產業需求等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公務預算之執行率以及『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編列特別預算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強化十二年國民教育科技領域師資供需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調查彙整縣市及高中職機房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水域運動整體發展計畫』年度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原因，及改列特別預算之必要性」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之差異性及執行

情形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規劃、執行及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5—337項「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5—376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5—725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〇、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美感教育第一期計畫（103—107年）具體實施情況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一、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學生住宿問題及解決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二、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辦理情形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三、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具體規劃青年學子赴南向國家交流之產業類別與人數」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四、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發展偏鄉學校教育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五、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考評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六、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七、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千里馬選才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八、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之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九、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新南向政策推動所需之東南亞國家語言人才培育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〇、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編制外專案教師工作權益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一、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逐年增加原住民籍公費生員額以維護原鄉學童受教權益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二、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研擬如何降低學生額外課業壓力」回應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三、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查核幼兒園及短期補習班違規情形，以維護家長權益與幼教品質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四、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年來信保基金代償件數及餘額逐年累增，顯示貸款屆期無力還款之情形頗為嚴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五、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六、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運動選手或團隊宣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七、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教創新轉型方案及其策略」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八、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九、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點領域科技教育計畫執行重點與成果及跨部會資源連結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〇、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高階主管人員離職後至私立學校擔任特定職務之規範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一、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體育署薦任第九職等以上公務人力運用檢討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二、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資源分配失衡問題及提升弱勢家庭子女受教權益之改善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三、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面對社會變遷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變化情況」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四、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習型兼任助理納保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修正學雜費調漲之弱勢助學相關規定，以強化學雜費調漲之正當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六、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學術倫理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七、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職業棒球場主要缺失及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八、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棒球潛力場地現況調查成果及後續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九、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現行升等與教學評鑑等項目設計是否公允，檢送辦理情形及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〇、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配合少子女化趨勢調降大專校院日

間學制生師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一、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高職畢業生趨於升學主義導向，與高職培養基層技術人員之目的不符事項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二、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四十四）「彈性薪資方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三、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一四四）「彈性薪資方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四、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學習型助理權益之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五、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之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六、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制度檢討與執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七、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級學校導師進行輔導工作增能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八、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中小學生校園生活問卷一體罰調查題目設計及調查方式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九、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幼童飲食營養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〇、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一三五）「彈性薪資方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一、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權益維護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生透過貸款方式繳交學雜費負擔相關

助學金亦欠合理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三、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產業優先研擬國中到高職（3+3）技術學習發展方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四、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三三三）「彈性薪資方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獎勵補助辦法之各項作業疑義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六、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產學攜手合作獎助學金及撥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相關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七、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專校院國際化與評鑑制度調整改革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八、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替代役體育役服勤管理之策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九、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屏東縣立棒球場規劃作為國內外球團移訓基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〇、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專校院國際化與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一、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與南向16國訂定教育協定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二、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退役體育選手之輔導轉職與生涯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三、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運動賽事轉播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四、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區域產學研系統聯盟合作之計畫具體合作內容及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五、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六、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及學術倫理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七、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策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八、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分支計畫「推動新南向政策」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九、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體育界相關爭議案件頻傳，體育署業務督導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〇、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正視國內體育場館安全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一、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決策方式及作業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二、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職棒二軍制度改善建議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三、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實驗教育經費編列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四、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五、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6年度與105年度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之異同及增列預算所能達成之預期成效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六、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推動「產業訓儲替代役計畫」辦理成果，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七、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棒計畫103—105年執行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八、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籌設體育選手生活照顧基金可行性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九、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及部分學校轉型社區大學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〇、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政策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一、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提供新住民人口樂齡學習活動及宣導」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二、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應要求單項運動協會確實清點、建立器材清冊，定期派員查核或列入評鑑項目，建立相關辦法供單項協會遵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三、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合併及轉型退場機制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會同法務部盤點少年輔育院改制少年矯正學校所需相關資源及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五、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各項樂齡學習目前推動措施及成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六、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充實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人力與專業能力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七、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對於樂齡學習中心設立情形、

替代方案規劃及志工增能」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八、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提升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九、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方案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〇、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方案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一、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體驗教育於全臺灣各教育階段實施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二、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私立大專校園學生權利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三、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強化跨部會合作推動家庭教育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四、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高職畢業生就業率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五、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充實家庭教育網及強化家庭教育多元學習管道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六、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為期『推展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計畫確實執行，要求體育署定期報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七、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大學校院接受日本撤退臺灣所遺留不動產調查清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八、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無障礙設施設置改善計畫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九、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第九十二案有關創作人才培育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〇、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閱讀日之辦理方式、宣傳活動與預期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一、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出版產業扶植政策後續執行成效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二、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電子商務平台虛擬商店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三、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四、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五、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六）對於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相關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六、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部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督導管理暨未來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七、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出版產業鏈之整合與輔導業者轉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八、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出版產業振興方案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依各年度分配額編列預算及評估調高年度目標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九、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劇場藝術界指標性獎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〇、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一〇五案書面報告，請查照

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一、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〇七）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外譯及新南向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二、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2款第1項決議（七十五）「國家形象推廣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三、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2款第1項新增通過決議（三六一）「新竹縣設立國際性博物館可能性之研議」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四、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五、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與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組織合併制度與法規修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六、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八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七、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八、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2款第1項決議（七十六）「都市老地名復興」等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九、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〇、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2款第1項決議（二十八）「檢討獎補助資源分配之妥適性及運用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一、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二、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三、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四、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五、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一）「女性藝術工作者夜間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六、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七、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三）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協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推廣業務及相關地方行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八、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二）藝術中介經理人現況與需求、人才之培育、資訊彙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九、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八）圖書消費券及藝文消費券研議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〇、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一、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二、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負面文化遺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三、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四、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五、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九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六、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七、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八、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八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九、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2款第1項決議（四十）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九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一、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二、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2款第1項決議（四十一）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三、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面檢視現有表演場館數量及位置逐步達成共融式觀賞席位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四、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預算聚焦至優勢領域作法及跨部署執行科技計畫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五、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本部網站版型設計、臉書營運及

豐富科普影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六、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設置政府服務單一窗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七、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綜合規劃大眾運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八、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創新旗艦計畫106年度第2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九、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創新旗艦計畫106年度第3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針對院內處室職掌進行全盤檢討，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北部院區服務暨典藏空間整（擴）建計畫是否已經與周遭居民進行充分溝通，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其部分計畫內容、區域與大故宮計畫重疊，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就北院展覽空間動向、行政與庫藏空間配置予以檢討，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針對「故宮北部院區服務暨典藏空間整擴建計畫」施作地質、生態及交通影響評估，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仍須就環境、公安、交通等層面進行影響評估，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六、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主管機關清查所轄機關職福委員會接收日產情形一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二七、文化部函送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預算凍結第2案附帶決議事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二八、經濟部函送「105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計畫及運用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二九、中央研究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第1款第2項預算部分，檢送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與『第三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多有延續及重複之處，請教育部針對計畫周延研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請教育部重新審慎檢視『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內容，提出檢討報告與具有前瞻性和效益性之可行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與『第三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應併向控管，俾利技職教育再造整體效益之評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教育部教改檢討總報告，以及具有前瞻性和效益性之可行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強化各級學校生涯中心功能，落實輔導在校學生（國中、高中、大專）生涯探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強化師資及課程教材相關配套措施，提升學生科技素養及參與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強化師資及課程教材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教師運用資訊科技設備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強化中小學科技領域師資及課程教材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5－348項「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5－575項「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5－352項「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5－750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三、行政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改制（或升格）為行政院青年政策委員會之可行性分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四、監察院函送「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併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

三四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建請將委員陳曼麗等18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案，自該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併案審查完竣之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16人及委員洪宗熠等25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案，併案協商，請查照案。

決定：委員陳曼麗等18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四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建請將委員賴瑞隆等16人及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等2案，自該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併案審查完竣之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為洲等18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案，併案協商，請查照案。

決定：委員賴瑞隆等16人及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等2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四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

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四八、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衛生福利部老人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組織準則」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四九、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修正「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組織規程」等15項法規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五〇、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五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1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3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3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5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麗蟬等11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麗蟬等11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8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2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六〇、本院公報處函送本院委員Kolas Yotaka等13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六一、本院國民黨黨團函，為推薦莊奕琦先生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透過大學法人化及強化產學連結，以解決人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必須正視在勞基法修法中，勞工工作條件更彈性，但也可能惡化的問題，必須建立明確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青農貸款償還本金及利息負擔沉重，建議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延長優惠貸款及週轉金之年限、寬限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目前司法機關對於第一線執法之員警，於法制面上似有未支持之情事，致員警不敢行使公權力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速提升國內部門的經濟動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高齡社會失智症病患人數大幅增加，多數國人對失智症認知有限，忽略預防及早期症狀發現，建請行政院加強失智症防治教育，並積極推動失智症防治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建請政府對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應積極查驗，並針對不合格產品之業者應限期回收改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肺癌為國人癌症死因之首，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原則，政府應研擬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LDCT)篩檢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行政院必須正視未來臺灣人才流失爆增嚴重性，以及人才斷層缺口帶來的隱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完備災害防救體系及落實防救災整備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少子化現象需改善低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近日發生違建出租套房火警意外，住屋公共安全出現嚴重漏洞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全國語文競賽傳出舞弊情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電動代步車等輔具納入機慢車輛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服務業鬆綁、產業化及結合公益配套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相關機關與慶富公司解除契約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在美國川普總統的經貿政策下，如何提升臺美貿易及投資關係，以及未來臺美在新興產業的合作策略及模式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國通過稅改法案將對全球經濟造成衝擊，及對電動汽車租稅補貼取消後對我產業供應鏈之打擊應積極因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兩岸司法互助情形，要求明確統計臺灣人於中國之司法待遇，並定期提出報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產業多元發展及拓展對外貿易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加速興達電廠既有燃煤1至4號機提前除役，並同步規劃替代燃氣機組興建，及大林電廠1、2號機將更新改建，預期增加空污排放量」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海軍獵雷艦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透過改善經濟結構及產業競爭力，促進國內就業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速汰換老舊燃煤機組減少燃煤對臺灣環境及空氣損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景氣燈號之季節調整事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開放自行車附載幼童及確保自行車行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以「政府開發援助」（ODA）模式支援邦交國及新南向國家進行海外工程合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近期政府為推動綠能，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罔顧自然生態環境建立不易，執意以粗劣工法打造綠能發電，近日發現桃園市楊梅區原本好好的埤塘生態，不知何故放掉池水，在埤塘內插滿鋼筋。據係為桃園市政府配合政府非核家園的目標，藉著養護年限次岸工程一併進行埤塘水面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施工過程會把池水漏光，同時在埤塘上架設鋼筋，使原來生態遭到破壞，此舉生態的屠殺，讓依賴埤塘生存的自然物種，因為沒有棲地而滅絕消失，應立即停止！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大林蒲遷村案涉及當地居民環境正義與居住困境，行政院透過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106-107年為前置作業期間，108-111年推動遷村安置，預估6年完成，高雄市政府於今年4月份著手啟動前置作業並於6月份完成遷村意願普查，計有89.04%民眾同意，不贊成率為10.96%！相關費用由高雄市政府向中央提出普查和規劃方案，並爭取於106年編列9,400萬經費支應，但迄今尚未核定！本案相關作業費用係由高市府動用預備金代墊，年度作業期限將逾，但尚無法完成程序法制化，今人質疑政府財務見絀與推動之決心？任由高雄市政府以預

備金支應，中央政府如何考核預算支用之正當性？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有線電視收視費用的費率正在各地方政府審議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無法源依據下，擅自發文要求各縣市政府審議費率時將「分組付費」納入費率參考，強推分組付費將犧牲訂戶頻道選擇權，行政院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有線電視廣播法，確實保障民眾選擇頻道的權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都市更新發展，消除鐵路對區域之阻隔，並整合交通運輸網絡系統，故規劃鐵路高架化之工程，並邀集沿線里辦公處就「鐵路完成高架化後之用地」召開會議說明，然鐵路已完成高架至今，原有土地仍閒置荒廢，未發揮其任何效益，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應儘速就原有鐵路之土地進行規劃，以達到都市計畫之實質效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每年颱風來臨時夾帶豪雨，導致溪水暴漲，造成附近民眾住宅受嚴重毀損，故將北屯圳進行整治，如今上、下游段已完成，然中游河段卻未計畫施工，倘若再遇大雨氾濫成災令居民深感擔憂；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應儘速將遙遙無期之北屯圳中游工程進行計畫並著手動工，勿讓民眾成為無辜受災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鍾委員佳濱，因應少子女化現象，除經濟誘因及提供硬體設施外，請行政院評估透過其他政策之調整，鼓勵生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鍾委員佳濱，鑒於醫療院所配合政府公費疫苗公衛政策協助施打疫苗，惟卻需自負相關行政及人事成本、自行購置疫苗保存設備，並承擔疫苗損害賠償和副作用風險等，行政院應就此問題提出改善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103年慶富與海軍簽署獵雷艦合約後，遲遲無法取得建廠土地，惟105年農委會漁業署與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皆派代表前往慶富公司說明興達漁港土地使用權一案，漁業署曾表明可透過公開標租辦理，並限定「有修造100噸以上漁船能力」之廠商始得投標，有私相授受之疑慮。另慶富案為全國注目焦點，為維護政府形象，本席要求漁業署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以減輕國人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研究所招生考試時程過近，影響考生準備考試之情緒，導致舟車勞頓，有損考生權益。建請行政院就研究所個別招生時程，要有三至五天區隔，以利考生應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許多吃到飽相關餐廳，食物過剩太多又因為了確保食物安全，必須全數銷毀，導致食物浪費嚴重。建請行政院應與民間組織合作，確保食物可以妥適回收利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近來火災頻傳，11/22中和公寓發生9死火災、12/5松山八德路火災造成1死、12/14桃園員工宿舍大火釀成移工6人罹難；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政府積極努力與永續追求的目標，預防勝於治療，就強化防火管理制度、落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一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第3屆聯合國環境大會（UNEA）日前在肯亞首都奈洛比舉行，與會專家警告，人類正以驚人速率，毒害自身及環境。海洋、土地、空氣污染是最大殺手，每年造

成900萬人死亡，已占總死亡人數的6分之1。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主管機關應加速著手進行相關管制與立法，希望能以更嚴格的措施，進行改善作為，面對污染問題，希望能減輕環境的負擔，創造永續發展的生態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宣示進行「紅害減半大作戰」。將在2019年也就是2年後，達成紅害減半的目標；進而在2030年實現公務車輛及公車全面電動化，2035年落實新售機車全面電動化，2040年達到新售汽車全面電動化。但是，紅害的形成，將高達200萬輛的燃油機車全數改為電動機車，以及不同型號的傳統汽車也予全面電動化，依目前的相關數據來看，也只能減少約三分之一的空氣污染源。要求行政院也必須對改變台電目前燃煤，以及燃油比例偏高的電力產出模式，以及包括以石化業為主的重度污染產業，做出調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WTO面臨諸多挑戰，區域經濟整合加速，對於欠缺雙邊及區域經濟整合空間的台灣而言，處境將更為艱困。然台灣迄今似乎仍拿不出具體對應的策略，不但沒有做好自由化的準備及開放的決心，對於如何因應國際間大型FTA即將一一成形的衝擊也少有著墨，面對中國大陸「一帶一路」的海外布局更是視而不見，如此勢必會更加限縮台灣在世界舞台上的空間，並進一步削弱在全球經濟版圖上的重要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病歷是醫療過程的重要紀錄，除了作為醫護人員間溝通的工具，更涉及病患的知情權。現由於語文隔閡和專有名詞的障礙，病患無法透過中文了解在病歷上的真實記載，資訊上的不透明恐增加醫病之間的誤解，無助於化解醫療糾紛。又監察院曾對當時的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署提出糾正案，指其罔顧行政院核定之行動方案，未在既定期限內完成擬定推動病歷中文化計畫或措施。為促進醫療人權，改善台灣醫療品質，建請行政院對於病歷中文化推動應研擬相關具體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羅委員明才，鑒於近年發生多起護理之家、養護機構火災事件，多因機構建物老舊且未裝設自動灑水系統，加上受照護長者行動不便等因素，造成人員傷亡，釀成悲劇。爰此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擬定對策，補助、輔導機構更新消防設施，安裝自動灑水系統及加強各項避難器具，強化人員防災訓練等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近期國防部向外界宣布，自明年起軍事訓練役男，將調整訓練規劃，原本接受新訓後分發本、外島常備部隊執行11週部隊訓練之作法，改由新訓中心與兵監單位負責訓練，役男不再「下部隊」操練，恢復「一訓到底」，這是民進黨政府繼「一例一休」不良決策大轉彎後，又一力作！勞基法一年之內二次修法，已經讓全國各界瞠目結舌！這次的「軍事訓練役男下基地」決策，再次驗證民進黨政府決策的粗糙！政策反覆不定，決策質量不佳，政府兩手一攤說改就改不痛不癢，但所有後果由全民買單，試問錯誤決策造成人民損失，應該由誰來負責？一個掌握武力負責保衛國家的軍事組織，擁有這樣的決策品質，國家建軍備戰如何叫人民安心！國防部對此應該提出檢討，與重大決策之精進作法！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台灣地狹人稠，而太陽能發電全球排名前幾名的國家，都有廣大的土地。但台灣地小土地貴，而且北部地區平均每天可供發電的日照時間只有3小時多，發電成本

居高難下。近日政府為了推全民綠能屋頂，違反世界潮流逆勢調高躉購費率。在電價FIT躉購制度，保證原價收購20年，最後可能累積多出300億購電成本，等於全民買電，一起承擔政府亂開支票的惡果。在政府急於以綠電取代核能，以躉購制固定價保證收購衝綠電可以理解。但太陽能、離岸風電成本每年都會下修，以太陽能來說，每年成本至少得跌3%。成本與費率間的關係應合理，經濟部至少要把持這個「逐年調降」底線，不能今天為了「綠能屋頂」，明天為了別的綠電，就把原本該逐年調低的再生能源費率機制破壞，最後搞出一筆高額爛帳，然後兩手一攤，丟給全民承擔！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日前內政部役政署署長赴國軍成功嶺洽公遭攔阻案，造成輿論譁然。對此國防部表示遺憾；而對於役政署所做之處置，完全避談署長當下的態度，將事件聚焦於已有通行證理當放行，卻遭哨兵態度不佳蓄意阻擋！未來將協商國防部檢討通關問題。經查詢相關規定，本案衛哨兵對於車輛盤檢並無過當且屬常態，國防部長座車進入營區都需受檢遑論一個外單位人員，顯見一個辦理國軍役男徵集的主管，對於國軍的了解尚不如一般百姓！在國防部表明門哨值勤沒有問題而役政署一再強調問題發生在於門禁通關問題尚待協商，試問是要協調什麼？還是要協商出一套給予署長進出門哨不受檢的特權方式嗎？以本案雖為小事，然凸顯政府高官與基層互動的心態！蔡總統曾經表示要謙卑，但執政逾年我們看到只有高官的傲慢！甚至於連高官的駕駛也跟著傲慢！為抑止政府這股傲慢的風氣，國防部應清查本案經過，若發現辱罵衛哨兵屬實應依規定訴法以正視聽，而行政院亦應對相關人員進行調查，若有違反相關規範者，應予懲戒，端正官箴！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台灣近年來碳排放量創歷史新高，不但民眾看不到藍天、危害農作物生長，國人罹患肺腺癌等呼吸病症亦不斷增加，建請行政院儘速訂定《碳排放額度核配交易規定》，以國人健康為優先，亦配合全球環保政策之推行，緩和全球氣候變遷，帶動綠能產業、綠色能源及綠色金融之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外交部第二代護照，內頁將桃園機場舊第一航廈誤植為美國杜勒斯機場。重發護照將浪費公帑達9,000萬。建請行政院必須提出檢討報告，避免類似不當情形發生，以護國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勞基法遊行事件，結果脫序，造成交通混亂，事後警方處理又有爭議。建請行政院就抗爭處理之拿捏，訂有更明確標準，不至於落人口實，引起社會劇烈對撞。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金融創新試驗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委員陳賴素美等21人擬具「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條例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8人及委員許毓仁等29人分別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六條及第十六條均照民進黨

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2)】；另依協商結論委員曾銘宗等提案第二條、第九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四條、行政院提案、委員余宛如等、委員許毓仁等分別提案第十八條、委員陳賴素美等提案第十八條、委員許毓仁等提案第三十一條、第六章章名及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條文，均不予採納；第四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來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所成立之專責單位，成員應包含中央銀行、科技部、經濟部、法務部、財政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之調派人員。]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泰源等22人及委員李彥秀等18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八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醫療行為刑事責任限縮的討論，與整體病人權利保障之架構調整，密不可分。醫療行為刑事責任限縮與病人權利保障脫鉤，顯然忽略病人權利保障為連續且相互影響的過程（就醫、糾紛發生、損害補償）。故醫療行為刑事責任限縮之法制，應與病人權利保障之醫事爭議調解配套進行。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下會期將醫療事故處理法草案送至立法院。2.現行醫事爭議處理機制多元，然各管道之專業人員與資源不等，且106年度起試辦之「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也非全國統一試辦，導致存在縣市不同調之現象。再者，醫事爭議中後續的通報、除錯亦為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醫療體系應強化與檢核之重點。然而，目前因醫事爭議處理管道多元，中央主管機關除難掌握全貌外，也難掌握爭議中有多少重大情事，遑論更進一步建立通報與除錯機制，亦即此為現今制度仍待進步之處。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現行醫療事故處理法草案，於107年1月底前送至行政院，以確保病家權益、促進醫病和諧，並建立從醫事爭議與事故中分析除錯之學習機制，提升醫療品質與保障病人安全。〕

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藥事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三、第四章之一章名、第四十八條之三至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二、第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四十條之二、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九、增訂第四十八條之十二至第四十八條之十六、增訂第四十八條之十八、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十、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二、增訂第一百條之一及第一百零六條均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其中增訂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其餘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

文通過【其中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三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並於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一及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均填入「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於藥事法增加藥事法第四章之一西藥之專利連結制度，台灣製藥業多為國產學名藥廠，與美國藥品市場背景有異，引進外國制度時須深入了解其背景、利弊與趨勢，才能為我國藥品產業謀取最大利益，方能提升我國製藥產業實力及國際競爭力。衛生福利部請於1個月內提出台灣藥品產業與健保的影響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為洲等18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客家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四)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四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客家基本法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十二條及增訂第十八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本法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有鑑於天穿日訂為全國客家日爭議未決，等同無法透過全國客家日訂定，以成功凝聚全國客家族群意識，參北歐原住民薩米族係以1917年2月6日，薩米婦女Elsa Laula Renberg，所召開的全球第一屆「薩米大會」時間作為全球薩米日的訂定，成功凝聚族群與文化意識，並迫使挪威、瑞典等北歐各國重新反省過去對薩米的迫害歷史，積極尋求彌補過去邊緣化與迫害的影響。故主管機關於本基本法通過後，應於六個月內，檢討當前全國客家日推動的爭議，並召開各地公聽會進行重新訂定的社會溝通，並應將12月28日還我母語運動日、6月14日客委會成立日列入主要討論的選項。2.本法第12條關於「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於同為原住民族地區實施時，其計畫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審議。)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19人、委員蘇巧慧等30人分別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26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24人、委員蔡培慧等23人、委員柯志恩等16人分別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查103年通過制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至今全國22縣市共有19縣市提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辦法，尚有三縣市未制定。而部分地方縣市提出辦法者，尚未經過教育部備查。查部分縣市條文似有所疏漏，如「宜蘭縣政府指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4條明定：「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且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國立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目前應無「國立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再者如高雄市、台東縣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並無載明公立學校實驗教育計畫應包含哪些項目。綜上，建請教育部積極督促未制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法規之地方縣市建置相關規定，並定期審視各地方縣市提出之辦法，若有不足或與錯誤之處，應督導改善。）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思瑤等21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29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23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名稱修正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及條文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針對教育部所擬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擬延伸至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請教育部針對其可行性、未來修法方向、申請程序、主體、規模、彈性及鬆綁範圍等提出合理配套方案及可能之修正條文案，徵詢相關團體代表及縣市政府意見後進行評估，於6個月內提出報告。）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24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24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志恩等18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基於行政減量，本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對機構型態實驗取消學年度定期訪視之規定，惟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建立確保其實驗教育品質之行政督導機制。2.有鑑於憲法第十八條，保

障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且實驗型態教育，乃為落實人民學習權及教育選擇權，依循教育基本法及相關規範而為之。接受實驗教育之學生，其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不應與其他學生有別，現行完成高中階段實驗教育者，仍須另外考取同等學力證明才取得應考試、服公職之資格，難謂無差別對待之虞。教育部應偕同考選部，針對已完成高中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公職人員考試應試資格相關規範，進行通盤檢討，以確保接受實驗教育學生之應試權，並應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7人擬具「保險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協商條文通過。)

九、(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協商條文通過。)

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協商條文通過。)

十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協商條文通過。)

十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協商條文通過。)

十三、(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協商條文通過。)

十四、(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協商條文通過。)

十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銀行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至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五均維持現行名稱及條文，不予修正；委員許毓仁等提案第七章之一章名、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條文及第七章之二章名，均不予增訂；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為加速金融創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保險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期貨交易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有關金融科技創新修正條文草案經立法院完成三讀後半年內，發布相關子法，以利金融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十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

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協商條文通過。）

十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至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四及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七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六十七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信用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八條之二至第三十八條之四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四十八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至第四十八條之三及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五十八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八條至第五十八條之二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七十一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十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證券交易法刪除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一百七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第一百七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予以刪除；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十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及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至第一百六十八條之四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四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十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三十條、第六十二條及第一百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增訂第一百零五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節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衛生福利部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長照機構法人所設立長照機構區域、分類、家數及規模限制之公告前，應召開公聽會，廣納各方意見。）

二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榮璋等17人擬具「地政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地政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實價登錄地政三法之推動原係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及房地產市場健全發展，目前施行迄今已超過五年，本著健全地政士專業證照制度，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應加以檢討修正。另外，地政士法施行已十餘年之久，但無照業者仍然存在，令合法地政士面臨困境，亦影響不動產之交易安全與秩序，宜一併進行修正。請行政院應於六個月內針對實價登錄相關法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地政士法及平均地權條例）及「地政士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提出修正草案，於下會期送交立法院審議。〕

二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

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二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25人、委員盧秀燕等16人分別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21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18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三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靜儀等17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三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靜儀等1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十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會計師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六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於第十二條第四項及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均填入「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三十三、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4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百三十六案「行政院函送總統府修正發布之『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其他事項

壹、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之二及第一百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

貳、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7)。

參、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共同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及順序，詳如附表。

附表

案號	議案名稱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金融創新試驗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擬具「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條例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分別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4	(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9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3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9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10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11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12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13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
14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15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信用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0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2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案。
2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8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案。
29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0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予以通過。

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第9屆第4會期之法定會期將屆至，惟依《預算法》之規定，應於本會期議決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仍未審查完竣；另深刻影響國人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及居住安全之《礦業法》及《空氣污染防治法》，以及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自由之《集會遊行法》等重大優先法案，公民團體已多次呼籲儘速處理，亦待於委員會及黨團協商充分討論後，於院會完成二、三讀。爰此，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5條之規定，提案建請院會延長會期至2018年1月31日止，並應於處理預算案及法律案時，確切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以完備審查程序，不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請公決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8)。

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一案至第十九案改列為第二案至第十案，詳如附表。

附表

案號	內 容
二	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科技创新實驗條例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金融創新試驗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擬具「金融科技创新發展條例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分別擬具「金融科技创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三	1.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
四	1.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	1.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六	1.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七	1.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八	1.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九	1.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	1.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上開議案與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共同提議變更議程之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八案至第十五案相同，均已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且順序已定，故不予處理。

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一案至第十四案如下：

案號	內 容
十一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48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十四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9)。

柒、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3人、委員蘇治芬等18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0人、委員陳明文等21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十五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0)。

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附表所列礦業法相關修正草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交付黨團協商。

附表

序號	內 容
1.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5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委員陳瑩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2.	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1)。

玖、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國民黨黨團，鑑於本（第4）會期諸多重大法案尚待審議通過，建請延長會期至107年1月12日（星期五）止，俾利重大法案儘速完成立法程序，請公決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2)。

拾、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11月9日通過勞基法『一例一休』修法草案，此修法雖強調『四不變』及『四彈性』的原則，但事實上卻造成加班工時已增加，而『7休1』已鬆綁，讓勞工最長可以連續工作12天，勞動條件更形惡化，完全違背照顧勞工身心健康的初心，落實當初『周休二日』立法精神，降低工時，解決勞工過勞的現況。行政院忽略勞資關係中權力不平等的本質，想用『勞資協商』鬆綁『7休1』，卻使勞工處在更密集的勞動強度中，傷害了勞工安全、健康與平等的休息、休假、休閒人權。且『一例一休』才上路一年就二度重修，證明當初蔡英文政府強渡關山，標榜是最進步、最照顧勞工的修法，根本是漫天謊言。如今行政院提出的修正版本，『閉門造車』明顯向資方傾斜，遭勞團批評讓勞基法倒退30年、甚至遭台北市政府發函反對修法，應維持現狀，目前八位學者更共同撰文表達反對，呼籲蔡英文政府懸崖勒馬，停止倒退性的勞基法修正。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長賴清德針對此次『一例一休』之修法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請公決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3)。

拾壹、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勞基法』（一例一休）與900萬勞工權益息息相關，行政院卻於一年內兩度修法，明顯可見該政策之不周延。此次再度修法，勞團強烈反對『再修惡』的聲音鋪天蓋地，12月23日（周六）萬人大遊行即為明證。然106年12月4日（一）民進黨召委林靜儀排審該法時，居然再次重蹈去年陳瑩召委修法時『一分瑩』模式，此次審查不僅院會付委程序過程剝奪委員復議權，明顯違反『復議期』之規定，有嚴重瑕疵外，相關條文居然也未經委員會逐條充分討論，最後在一片漆黑中，此案遭強行送出委員會。此次審議過程，民進黨團完全違背蘇院長所揭櫫公開、透明、『委員會中心主義』原則，且不幸淪為黑箱、暴力的最佳負面教材，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將此次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32之1、第34及第38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林為洲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38條條文修正草案』（四）陳宜民等17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24及第38條條文修正草案』（五）黃昭順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24及第38條條文修正草案』（六）李彥秀等17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依之前處理『一分瑩』模式，重付委員會審查，以洗刷國會黑箱作業之罪名，請公決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4)。

拾貳、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國民黨黨團對於行政院日前公布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報告

後，事件真實情況卻反而越受到外界質疑。一份長達100分鐘的錄音檔上週流出，揭密去年10月7日承造商慶富與政府官員『喬』興達港廠地的過程；國防部為了湊出給慶富的24億元而挪用了國防部105年度的其他科目預算，上述事件均未出現在行政院所寫調查報告中，顯示行政院調查獵雷艦採購過程明顯隱瞞真相，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賴清德赴立法院就『獵雷艦真相』乙案進行專案報告，請公決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5)。

拾參、本院各黨團共同提議本次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均處理完畢，並不處理臨時提案，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2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20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2)「討論事項第一案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2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俔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22人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3)「討論事項第二案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1

贊成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陳宜民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俔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廖國棟

反對者：0人

棄權者：1人

林淑芬

(4)「討論事項第三案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62 反對人數：3 棄權人數：1

贊成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俔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3人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棄權者：1人

劉建國

(5)「討論事項第三案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4 棄權人數：2

贊成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4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棄權者：2人

林為洲 曾銘宗

(6)「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9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賴素美	陳 瑩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7)「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31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賴素美	陳 瑩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8)「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8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89 棄權人數：5

贊成者：4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8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5人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林淑芬 陳雪生 王育敏

(9)「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75 棄權人數：8

贊成者：8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毓仁 柯志恩 顏寬恒 陳學聖

反對者：7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賴士葆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蔣乃辛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陳雪生	陳超明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廖國棟				

棄權者：8人

林為洲 徐志榮 陳宜民 吳志揚 馬文君 王育敏 黃昭順 王惠美

(10)「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35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5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賴素美	陳 瑩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1)「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五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72 棄權人數：13

贊成者：5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毓仁

反對者：7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曾銘宗
孔文吉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13人

林德福	楊鎮浚	徐志榮	林淑芬	陳宜民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12)「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36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6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賴素美	陳 瑩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3)「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35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5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賴素美	陳 瑩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4)「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31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2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李鴻鈞	周陳秀霞	陳怡潔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2人

林淑芬 趙正宇

(15)「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33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賴素美	陳 瑩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 18 分、10 時 25 分至 10 時 26 分
、下午 5 時 52 分至 5 時 53 分

1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30分、下午1時3分至1月10日（星期三）上午8時55分

1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48分、下午5時16分至1月17日（星期三）上午0時18分

1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時58分至12時42分、下午2時30分至6時17分

1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分至10時52分、10時56分至10時57分、
下午2時至6時22分

1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17分至10時56分、下午3時13分至4時28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蘇治芬	呂孫綾	管碧玲	李昆澤	蘇巧慧	蕭美琴	楊 曜
	柯建銘	鄭運鵬	孔文吉	姚文智	蘇震清	黃昭順	段宜康
	劉建國	鄭天財	Sra · Kacaw	蔡適應	林德福	羅明才	許智傑
	陳歐珀	費鴻泰	張麗善	呂玉玲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賴士葆
	江啟臣	陳明文	許毓仁	馬文君	吳玉琴	吳焜裕	鍾孔炤
	吳志揚	鄭寶清	施義芳	林為洲	曾銘宗	蔣萬安	王定宇
	羅致政	盧秀燕	葉宜津	徐志榮	林麗蟬	許淑華	陳學聖
	蔣乃辛	陳超明	吳秉叡	賴瑞隆	柯志恩	劉世芳	李彥秀
	張宏陸	陳賴素美	陳素月	吳思瑤	林俊憲	何欣純	邱泰源
	王育敏	陳 瑩	蔡易餘	莊瑞雄	李麗芬	郭正亮	高志鵬
	陳雪生	尤美女	黃國書	高潞 · 以用 · 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陳宜民	王榮璋	顏寬恒	鍾佳濱	蘇嘉全	李鴻鈞	林岱樺
	周春米	洪宗熠	黃國昌	徐榛蔚	黃偉哲	王惠美	陳曼麗
	徐永明	劉權豪	江永昌	林淑芬	陳其邁	趙正宇	蔡培慧
	陳亭妃	黃秀芳	余宛如	趙天麟	Kolas Yotaka		林昶佐
	吳琪銘	林靜儀	張廖萬堅	李俊俤	洪慈庸	周陳秀霞	楊鎮浯
	邱志偉	陳怡潔	王金平	蔡其昌	邱議瑩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12人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1月8日上午9時至10時18分、10時25分至10時26分、1月9日上午9時至12時30分、1月10日上午0時57分至8時55分、1月16日上午9時至9時21分、9時25分至11時48分、下午5時16分至1月17日上午0時18分、1月18日上午11時58分至12時42分、下午2時30分至6時17分、1月29日上午10時3分至10時

52分、10時56分至10時57分、1月30日上午9時17分至10時56分、下午3時13分至4時28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 (1月8日下午5時52分至5時53分、1月9日下午1時3分至1月10日上午0時57分、1月16日上午9時21分至9時25分、1月29日下午2時至6時22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 (1月8日上午9時至10時18分、10時25分至10時26分、1月9日上午9時至11時47分、1月10日上午0時43分至8時55分、1月16日上午9時至11時48分、下午5時16分至1月17日上午0時18分、1月18日上午11時58分至12時42分、下午2時30分至6時17分、1月29日上午10時3分至10時52分、10時56分至10時57分、1月30日上午9時17分至10時56分、下午3時13分至4時28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 (1月8日下午5時52分至5時53分、1月9日上午11時47分至12時30分、下午1時3分至1月10日上午0時43分、1月29日下午2時至6時22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經濟、交通委員會)案。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外交及國防(含機密部分)、財政、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二讀時：

通案決議

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41B案、第54B案、第55B案、第57B案(新增)均予以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至(4)】；第37案、第41A案、第46案、第47案、第54A案、第55A案、第56案(新增)、第57A案(新增)、第58案(新增)

均不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至(13)】。

內政委員會

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32-4案、第37案至第40案（合併為一案）、第51-1B案、第51-6B案、第51-7B案、第176-2B案、第418案、第545-1案均予以通過【其中第32-4案、第51-1B案、第51-6B案、第51-7B案、第176-2B案、第418案，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4)至(19)】；第1案、第13案、第19案、第26案、第28案、第32-1案、第32-2案、第32-3案、第51-1A案、第51-4案、第51-6A案、第51-7A案、第80案、第151案、第158案、第176-2A案、第176-3A案、第176-4案、第177案、第180案、第188案、第189案、第190案、第192案、第209-1案、第307案、第313案、第359案、第415案、第424案、第468案、第495案、第506案、第507案、第527-1A案均不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0)至(54)】；第176-3B案不予處理；第527-1B案予以撤回。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262案、第70案均予以通過；第14案、第54案、第263案、第160案、第170案、第184案均不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5)至(60)】。

經濟委員會

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經濟部及所屬第47B案、第79B案、第81案、第82A案、第91B案、第93-1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第191案、第228-1B案均予以通過【其中經濟部及所屬第47B案、第79B案、第81案、第82A案、第91B案、第93-1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第228-1B案，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1)至(67)】；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第19案、第115案、經濟部及所屬第44案、第47A案、第51案、第53案、第54案、第64案、第76案、第79A案、第80案、第90A案、第91A案、第121案、第126案、第183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第5案、第57案、第97案、第124案、第198案、第228-1A案均不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8)至(89)】；公平交易委員會第140-1案、經濟部及所屬第82B案均予以撤回；經濟部及所屬第90B案不予處理。

財政委員會

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1案、第51案、第369案均不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90)至(92)】；第3案、第20案、第25案、第29案、第33案、第37案、第41案、第45案、第59案、第67案、第71案、第180案、第187案、第201案、第204案、第208案、第211案、第215案、第218案、第223案、第226案、第230案、第233案、第237案、第246案、第268案、第270案、第279案、第280案、第283案、第284案、第285案、第286案、第294案、第298案、第306案、第344案、第383案、第

410案、第435案均予以撤回。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3案、第51案、第52案、第181案、第234案、第245案、第245-1案、第245-2案、第246案、第275案、第286案、第301案、第321案、第324案、第336案、第341案、第348案、第360案、第361案、第389案、第393案、第399案、第403案、第429案、第436案、第450案、第509案均不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93)至(119)】；第175-3案、第212案、第216案均予以撤回。

交通委員會

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235案、第255-1案、新增第2案、第323-1案均予以通過；第139案、新增第1案均不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20)、(121)】。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215-6案予以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22)】；第1案、第10案、第22案、第33案、第34案、第50案、第52案、第210-1案、第210-15案、第215-105案、第239案、第241案均不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23)至(134)】；第210-2案至第210-14案、第210-16案、第210-17案、第215-1案至第215-5案、第215-7案至第215-104案、第215-106案、第217-1案、第217-2案、第219-1案至第219-3案均予以撤回。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協商結論保留提案勞動部第13-1案、第65A案、第68A案、第73A案、衛生福利部第97案、環境保護署第69-1案均予以通過；勞動部第10案、第13案、第22案、第43案、第52案、第53案、第54案、第58-1案、第59案、第73-4案、衛生福利部第5案、第79案、第83案、環境保護署第63-1案均不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35)至(148)】；勞動部第65B案、第68B案、第73B案均予以撤回。

其餘均照協商結論通過；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照各黨團共同提議通過。

三讀時，

- 一、歲入部分：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1兆8,974億0,416萬9千元，審議結果，共計增列217億7,083萬5千元，茲因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1兆9,191億7,500萬4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二、歲出部分：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審議結果，共計減列249億1,076萬2千元，茲因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

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1兆9,668億6,230萬9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之償還792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1,735億6,890萬2千元，以舉借債務1,735億6,890萬2千元予以支應。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差短減少466億8,159萬7千元，爰除債務之償還照列外，債務之舉借隨同減列466億8,159萬7千元。

全案並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49)；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50)】。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19人、委員黃昭順等16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彥秀等17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51)】〕

決議：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均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52)至(159)】；三讀時，第八十六條第三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其餘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全案並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60)；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61)】；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為確保勞工加班費權益不因選擇換取補休而有減損，爰要求勞動部針對補休期限之規範及如何落實勞檢進行研議。〕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62)】〕

決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均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63)至(165)】；三讀時，第四十條第一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其餘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全案並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66)；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67)】。〕

四、(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四案均逕付二讀，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所得稅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四條文；刪除第三條之一、第五節節名、第六十六條之一至第六十六條之八、第七十三條之二及第一百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三、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八條至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二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四條之一至第一百十四條之三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五條及第十七條均照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第十五條照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68)】；第四十二條照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行政院分別提案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69)】；第六十六條之九照親民黨黨團及行政院分別提案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70)】；另依協商結論第三條之一、第五節節名、第六十六條之一至第六十六條之八、第七十三條之二及第一百條之一條文，均照各提案版本予以刪除；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三讀時，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三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其餘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九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全案並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71)；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72)】；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本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暨內政委員會聯席審查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當中涉及《都市更新條例》者，應配合《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修正後之條號隨同調整。〕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1月16日上午）

一、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總統咨，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現有缺額11名，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提名王幼玲、田秋堇、瓦歷斯·貝林Walis·Perin、林盛豐、高涌誠、張武修、陳師孟、楊芳婉、趙永清、劉文雄（已歿）、蔡崇義11人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咨請同意案」及「總統前於本（106）年3月2日提名王幼玲等11人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請本院同意見復後任命。茲因其中被提名人劉文雄先生病故，爰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提名楊芳玲為第五屆監察委員，咨請同意案」等二案。

決議：王幼玲、田秋堇、瓦歷斯·貝林Walis·Perin、林盛豐、高涌誠、張武修、陳師孟、楊芳婉、趙永清、蔡崇義、楊芳玲等11人，均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王幼玲	同意票72張，不同意票0張，無效票1張。
田秋堇	同意票72張，不同意票0張，無效票1張。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同意票73張，不同意票0張，無效票0張。
林盛豐	同意票70張，不同意票1張，無效票2張。
高涌誠	同意票72張，不同意票0張，無效票1張。
張武修	同意票70張，不同意票1張，無效票2張。
陳師孟	同意票72張，不同意票0張，無效票1張。
楊芳婉	同意票72張，不同意票0張，無效票1張。
趙永清	同意票72張，不同意票0張，無效票1張。
蔡崇義	同意票70張，不同意票1張，無效票2張。
楊芳玲	同意票70張，不同意票0張，無效票3張。

其他事項

壹、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列「(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經濟、交通委員會)案。(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外交及國防(含機密部分)、財政、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73)。

貳、一、民進黨黨團提議1月9日至10日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二案處理完畢，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74)。

二、國民黨黨團提議1月10日會議休息至上午9時繼續開會，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75)。

三、民進黨黨團提議1月16日至17日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三案處理完畢，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76)。

四、民進黨黨團提議1月18日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四案處理完畢，予以通過。

五、民進黨黨團提議1月29日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委員會保留提案部分處理完畢，予以通過。

參、107年1月8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至遲應於1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提出針對「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之提案，交由財政委員會統一彙整。

二、財政委員會收案後，交由各該委員會彙整相關提案於1月15日(星期一)前完成，並由財政委員會提供各黨團。

三、請行政部門於1月17日(星期三)前與各黨團進行雙向溝通。

四、1月18日（星期四）起繼續密集協商，協商順序為先行討論通案決議，再分別按各委員會依序進行，並依預算之款、項次序進行。

肆、107年1月8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有關立法院院會收案時間及地點一覽表，如後附，建議做法予以通過。

立法院院會收案時間及地點一覽表

議事處製表 107.01.08

項目	送案規則
1. 確認識程草案（程序會未審定） 增列報告 、討論事項	1. 收案順序 7時開始由黨團或委員依登記先後取得送案之院會先後處理順序。 2. 收案時間 議事人員於7時至9時，依各黨團登記送案之順序，予以收案。 3. 收案地點 議場之國是論壇簽到檯。
2. 變更議程提案（程序會已審定）	
3. 法律案（二讀）之修正動議	備註： 1. 逾9時提出者，於會場主席檯前方之議事人員工作檯收案；法律案之收案於協商階段交負責委員會；預算案之收案轉交於財政委員會彙整編號。
4. 預算案（二讀）之提案	

伍、107年1月25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自本（107）年1月1日起本院每一立法委員及各黨團公費助理之助理費增加3%，每月各為42萬4,360元及53萬450元；另適用勞動基準法所需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相關經費增加3%，每月各為8萬4,872元及10萬6,090元。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決議第41B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3

贊成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櫋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0 人

棄權者：3 人

曾銘宗 孔文吉 江啟臣

(2)「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決議第54B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82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8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浯	賴士葆	許毓仁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Sra Kacaw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王惠美

反對者：0 人

棄權者：0 人

(3)「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決議第55B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82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8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浯	賴士葆	許毓仁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Sra Kacaw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王惠美

反對者：0 人

棄權者：0 人

(4)「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決議第57B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5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2

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櫋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0 人

棄權者：2 人

曾銘宗 許毓仁

(5)「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決議第37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7 贊成人數：14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4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羅明才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櫋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6)「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決議第41A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1 贊成人數：18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8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耀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7)「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決議第46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1 贊成人數：18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8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耀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8)「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決議第47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9 贊成人數：16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6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王惠美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9)「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決議第54A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7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8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8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Sra Kacaw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佖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江啟臣	陳超明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10)「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決議第55A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6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8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鱾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8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櫟豪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Sra Kacaw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佖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王惠美

棄權者：0 人

(11)「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決議第56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20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李俊佖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櫟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12)「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決議第57A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19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9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櫟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13)「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決議第58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7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7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櫟豪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Sra Kacaw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莊瑞雄	王惠美					

棄權者：0 人

(14)「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32-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62 反對人數：2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櫋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2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棄權者：0 人

(15)「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51-1B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4

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櫋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俔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0 人

棄權者：4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許毓仁

(16)「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51-6B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俔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魖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棄權者：0 人

(17)「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51-7B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俔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Kawlo·Iyun·Pacidal	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棄權者：0 人

(18)「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176-2B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65 反對人數：2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俔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2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0 人

(19)「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41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90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9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Sra Kacaw	蔣乃辛	陳 瑩	馬文君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洪宗熠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黃偉哲	黃偉哲	江永昌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段宜康	郭正亮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0 人

棄權者：0 人

(20)「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1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0 贊成人數：17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7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Sra Kacaw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21)「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13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19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9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22)「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19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20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高志鵬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23)「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26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19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9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24)「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28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25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5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25)「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32-1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20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26)「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32-2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1 贊成人數：17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1

贊成者：17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陳超明	王惠美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1 人

黃昭順

(27)「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32-3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20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櫟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28)「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51-1A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7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3

贊成者：7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周陳秀霞		

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櫟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3 人

李彥秀 曾銘宗 許毓仁

(29)「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51-4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7 贊成人數：25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5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30)「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51-6A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4

贊成者：8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周陳秀霞	鄭天財	Sra Kacaw

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4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許毓仁

(31)「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 51-7A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8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魳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周陳秀霞	鄭天財	Sra Kacaw

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32)「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 80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20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33)「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 151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21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1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34)「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 158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21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1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林岱樺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35)「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 176-2A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22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2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蔣乃辛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櫟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36)「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 176-3A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21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1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蔣乃辛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櫟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37)「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 176-4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1 贊成人數：18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8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蔣乃辛
鄭天財	Sra Kacaw	江啟臣	陳超明	王惠美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38)「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 177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20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39)「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 180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20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40)「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 188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1 贊成人數：18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8 人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莊瑞雄					姚文智

棄權者：0 人

(41)「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 189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20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櫟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42)「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 190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20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43)「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 192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1 贊成人數：20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44)「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 209-1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6 贊成人數：25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5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俔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45)「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 307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22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2 人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毓仁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46)「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 313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20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王惠美

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47)「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 359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23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3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浥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48)「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 415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23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3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浥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佖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49)「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 424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28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8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佖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50)「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 468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22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2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51)「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 495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20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2

贊成者：20 人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
梅 周	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2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52)「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 506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21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1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53)「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 507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23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3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蔣乃辛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54)「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 527-1A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24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4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蔣乃辛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林岱樺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55)「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4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7 贊成人數：24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4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56)「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4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25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5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57)「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63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25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5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58)「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0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22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2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59)「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0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25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5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60)「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4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25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5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61)「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經濟部及所屬第 47B 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2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21 人

林德福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周陳秀霞	李鴻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 人

(62)「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經濟部及所屬第 79B 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2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22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 人

(63)「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經濟部及所屬第 81 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2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22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 人

(64)「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經濟部及所屬第 82A 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92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9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0 人

棄權者：0 人

(65)「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經濟部及所屬第 91B 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4

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陳歐珀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0 人

棄權者：4 人

林德福 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66)「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經濟部及所屬第 93-1 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7 贊成人數：77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7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賴士葆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Sra Kacaw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陳超明
黃昭順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0 人

棄權者：0 人

(67)「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第 228-1B 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67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6

贊成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0 人

棄權者：6 人

孔文吉 張麗善 賴士葆 陳超明 廖國棟 王金平

(68)「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第 19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22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2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高金素梅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毓仁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69)「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第 115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7 贊成人數：24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4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70)「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經濟部及所屬第 44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30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吳思瑤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71)「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經濟部及所屬第 47A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9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72)「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經濟部及所屬第 51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25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5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73)「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經濟部及所屬第 53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25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5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74)「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經濟部及所屬第 54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25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5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75)「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經濟部及所屬第 64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25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5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76)「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經濟部及所屬第 76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25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5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77)「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經濟部及所屬第 79A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30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78)「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經濟部及所屬第 80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25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5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莊瑞雄					姚文智

棄權者：0 人

(79)「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經濟部及所屬第 90A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7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81 棄權人數：1

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8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林德福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鄭天財	Sra Kacaw
吳焜裕	蔣乃辛	馬文君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1 人

曾銘宗

(80)「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經濟部及所屬第 91A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81)「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經濟部及所屬第 121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7 贊成人數：23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3 人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高金素梅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毓仁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82)「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經濟部及所屬第 126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25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5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83)「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經濟部及所屬第 183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24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4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蔣乃辛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84)「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第 5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25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5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佖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85)「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第 57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25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5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佖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86)「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第 97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25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5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87)「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第 124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25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5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88)「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第 198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25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5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89)「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第 228-1A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6 贊成人數：22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2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李鴻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90)「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委員會第 1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6 贊成人數：23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3 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盧秀燕	馬文君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91)「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委員會第 51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1

贊成者：5 人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賴士葆	王惠美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1 人

王金平

(92)「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委員會第 369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 人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93)「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0 贊成人數：16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6 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94)「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1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17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7 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95)「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2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16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6 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96)「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81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17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7 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97)「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34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1 贊成人數：15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5 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98)「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45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0 贊成人數：15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5 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99)「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45-1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7 棄權人數：12

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櫋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俔	陳 瑩	陳賴素美	管碧玲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12 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徐榛蔚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100)「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45-2 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13

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櫋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俔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13 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徐榛蔚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101)「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46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17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7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反對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02)「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5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17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7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反對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03)「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86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16

贊成者：6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鄭運鵬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16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徐榛蔚	徐志榮	林靜儀	葉宜津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104)「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01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16 反對人數：6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6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反對者：6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王榮璋

棄權者：0人

(105)「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21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16 反對人數：6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6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反對者：6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06)「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24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17 反對人數：6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7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反對者：6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俔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07)「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36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17 反對人數：6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7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反對者：6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俔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08)「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41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17 反對人數：6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7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反對者：6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俔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09)「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48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17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7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李昆澤				

反對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櫋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俔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10)「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60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16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6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反對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櫋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11)「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61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15 反對人數：6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5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反對者：6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12)「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89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16 反對人數：6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6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反對者：6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13)「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93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17 反對人數：6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7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反對者：6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櫋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14)「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99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17 反對人數：6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7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反對者：6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櫋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15)「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03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0 贊成人數：16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6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櫋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16)「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29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17 反對人數：6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7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反對者：6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櫋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俔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17)「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36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17 反對人數：6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7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反對者：6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櫋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俔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18)「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50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16 反對人數：6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6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反對者：6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19)「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09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17 反對人數：6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7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反對者：6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20)「討論事項第一案交通委員會第139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17 反對人數：6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7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21)「討論事項第一案交通委員會新增第1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17 反對人數：6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7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22)「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5-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70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14

贊成者：7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0人

棄權者：14人

林麗蟬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123)「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1 贊成人數：17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7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櫋豪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24)「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19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9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25)「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2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19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9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26)「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3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18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8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李鴻鈞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27)「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4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20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0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28)「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50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20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0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29)「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52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20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0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30)「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0-1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15

贊成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15人

林麗蟬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131)「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0-15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15

贊成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15人

林麗蟬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132)「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5-105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14

贊成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14人

林麗蟬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133)「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39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19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9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佖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34)「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41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19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9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佖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35)「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第10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24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4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林為洲	林麗蟬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36)「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第13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19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9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櫋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37)「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第22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20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0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櫋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38)「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第43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19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9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金平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39)「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第52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20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0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40)「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第53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20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0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櫋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41)「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第54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20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0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42)「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第58-1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6 贊成人數：21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1人

林德福	林麗蟬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43)「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第59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20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0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耀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44)「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第73-4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20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0人

林麗蟬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廖國棟	王金平	黃昭順	顏寬恒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耀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45)「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第5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20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0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46)「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第79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20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0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47)「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第83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23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3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林麗蟬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李鴻鈞	徐榛蔚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48)「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第63-1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12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12

贊成者：12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李鴻鈞	陳宜民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12人

林麗蟬	徐榛蔚	徐志榮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149)「討論事項第一案全案付表決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75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7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櫋豪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徐榛蔚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蔣乃辛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0人

棄權者：0人

(150)「討論事項第一案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5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0人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櫋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51)「討論事項第二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65 反對人數：3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30人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鄭天財Sra Kacaw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152)「討論事項第二案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35 棄權人數：4

贊成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35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鄭天財Sra Kacaw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廖國棟

棄權者：4人

劉建國	鍾孔炤	林淑芬	趙正宇

(153)「討論事項第二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35 棄權人數：5

贊成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莊瑞雄		

反對者：35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鄭天財Sra Kacaw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5人

鍾孔炤	林淑芬	趙正宇	管碧玲	江永昌

(154)「討論事項第二案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8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34 棄權人數：1

贊成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俔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1人

李鴻鈞

(155)「討論事項第二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35 棄權人數：5

贊成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俔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莊瑞雄		

反對者：35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鄭天財Sra Kacaw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5人

劉建國 鍾孔炤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156)「討論事項第二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34 棄權人數：4

贊成者：6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櫟豪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34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鄭天財Sra Kacaw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4人

劉建國 鍾孔炤 林淑芬 江永昌

(157)「討論事項第二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3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櫟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35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鄭天財Sra Kacaw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158)「討論事項第二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66 反對人數：3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36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鄭天財Sra Kacaw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159)「討論事項第二案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65 反對人數：3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侶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35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鄭天財Sra Kacaw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160)「討論事項第二案全案付表決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侶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0人

棄權者：0人

(161)「討論事項第二案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3

贊成者：0人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3人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162)「討論事項第三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65 反對人數：3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37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鄭天財Sra Kacaw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163)「討論事項第三案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65 反對人數：3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37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鄭天財Sra Kacaw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164)「討論事項第三案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予以通過」

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65 反對人數：3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37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鄭天財Sra Kacaw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165)「討論事項第三案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四十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65 反對人數：3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35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166)「討論事項第三案全案付表決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5 贊成人數：65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0人

棄權者：0人

(167)「討論事項第三案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人

林德福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櫋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68)「討論事項第四案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照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9 贊成人數：74 反對人數：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7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櫋豪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李鴻鈞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楊鎮浚
賴士葆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魃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棄權者：0人

(169)「討論事項第四案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照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行政院分別提案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70 反對人數：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7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許淑華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魃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棄權者：0人

(170)「討論事項第四案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照親民黨黨團及行政院分別提案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62 反對人數：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棄權者：0人

(171)「討論事項第五案全案付表決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6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0人

棄權者：0人

(172)「討論事項第五案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6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0人

反對者：5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73)「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8 贊成人數：33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1

贊成者：33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1人

林淑芬

(174)「民進黨黨團提議1月9日至10日延長開會時間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65 反對人數：3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31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175)「國民黨黨團提議1月10日會議休息至上午9時繼續開會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35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5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鄭天財Sra Kacaw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張廖萬堅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76)「民進黨黨團提議1月16日至17日延長開會時間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2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櫂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28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王金平						

棄權者：0人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44 分、10 時 25 分至 11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黃偉哲 曾銘宗 林德福 鄭天財Sra・Kacaw 賴士葆 費鴻泰
 柯志恩 李彥秀 林麗蟬 黃昭順 許毓仁 吳志揚 陳歐珀
 陳宜民 蔣乃辛 孔文吉 鄭寶清 王育敏 張麗善 呂玉玲
 江啟臣 許淑華 林為洲 徐榛蔚 吳秉叡 何欣純 許智傑
 Kolas Yotaka 陳超明 趙正宇 蘇巧慧 蔣萬安 邱議瑩
 郭正亮 羅致政 劉世芳 張廖萬堅 林昶佐 李俊俤 葉宜津
 管碧玲 趙天麟 鍾孔炤 李昆澤 羅明才 顏寬恒 陳曼麗
 賴瑞隆 蔡培慧 段宜康 林淑芬 高志鵬 林俊憲 馬文君
 吳玉琴 施義芳 洪宗熠 邱泰源 陳 瑩 蘇震清 江永昌
 蕭美琴 尤美女 吳焜裕 李鴻鈞 陳素月 陳亭妃 鄭運鵬
 吳思瑤 廖國棟Sufin・Siluko 吳琪銘 蔡易餘 莊瑞雄
 姚文智 陳賴素美 黃國書 黃秀芳 蘇治芬 張宏陸 蔡適應
 徐永明 蘇嘉全 柯建銘 鍾佳濱 王定宇 陳學聖 陳明文
 陳其邁 高金素梅 林岱樺 楊 曜 王榮璋 邱志偉 楊鎮浯
 周陳秀霞 王金平 高潞・以用・巴鱾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志榮 劉建國 洪慈庸 陳怡潔 劉櫂豪
 委員出席 103人

請假委員 周春米 林靜儀 余宛如 李麗芬 蔡其昌 陳雪生 盧秀燕
 王惠美

委員請假 8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賴清德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施俊吉
 內 政 部 部 長 葉俊榮
 外 交 部 部 長 吳釗燮
 國 防 部 部 長 嚴德發
 財 政 部 部 長 許虞哲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法 務 部 部 長 邱太三
 經 濟 部 部 長 沈榮津
 交 通 部 部 長 賀陳旦
 勞 動 部 部 長 許銘春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陳時中
文 化 部 部 長	鄭麗君
科 技 部 部 長	陳良基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吳新興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萬億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張景森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吳政忠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鄧振中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唐 鳳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羅秉成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楊金龍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朱澤民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林正儀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美伶
行 政 院 大 陸 委 員 會 代 理 主 任 委 員	林正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聰賢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顧立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邱國正
行 政 院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謝曉星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澤成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客 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李永得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英鈐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美瑛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詹婷怡（請假，由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表列席。）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人 事 處 長	施能傑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署 長	李應元
行 政 院 海 岸 巡 防 署 署 長	李仲威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卓榮泰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發言人 徐國勇

（列席時間：上午9時2分至9時44分、10時25分至11時51分）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秘 書 王孔瑛

（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及進行，故不予列載。）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12 時 1 分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2 月 27 日（星期二）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開議日並為單日一次會），自 3 月 2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二、2 月 27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含有關針對核二廠 2 號機重啟之能源政策、因應花蓮震災防救災機制及國土安全規劃、穩定物價機制問題併予報告）並答復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三、本（第 5）會期程序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6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3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許智傑 何欣純 李鴻鈞 徐永明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主席：本會期本會處理議程草案相關事宜即依照上述協商結論辦理。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至 3 時 7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曼麗 余宛如 李麗芬 施義芳 陳其邁 吳焜裕 周春米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段宜康 陳怡潔 鍾孔炤

王育敏 Kolas Yotaka 邱泰源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依議程草案編列通過；

議程討論事項編列及順序依民進黨黨團（陳委員曼麗）提案通過；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經濟、交通委員會）案等 5 案。

討論事項提案：

1. 民進黨黨團（陳委員曼麗）提議：議程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經濟、交通委員會）案等 5 案。（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3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3 人。）

2. 時代力量黨團（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提議：議程討論事項僅列「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一案。（如附件二）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1 月 16 日上午）

（一）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總統咨，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現有缺額 11 名，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名王幼玲、田秋堇、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林盛豐、高涌誠、張武修、陳師孟、楊芳婉、趙永清、劉文雄（已歿）、蔡崇義 11 人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咨請同意案」及「總統前於本（106）年 3 月 2 日提名王幼玲等 11 人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請本院同意見復後任命。茲因其中被提名人劉文雄先生病故，爰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楊芳玲為第五屆監察委員，咨請同意案」等二案。】

二、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編列（一）總統咨，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現有缺額 11 名，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名王幼玲、田秋堇、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林盛豐、高涌誠、張武修、陳師孟、

楊芳婉、趙永清、劉文雄（已歿）、蔡崇義 11 人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咨請同意案。（二）總統前於本（106）年 3 月 2 日提名王幼玲等 11 人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請本院同意見復後任命。茲因其中被提名人劉文雄先生病故，爰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楊芳玲為第五屆監察委員，咨請同意案。】

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經濟、交通委員會）案。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外交及國防（含機密部分）、財政、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討論案。		由蘇院長 召集協商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交付協商 106.12.7
3.	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由蘇院長 召集協商 106.12.15
4.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8	由蘇院長 召集協商 106.12.15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34	交付協商 106.12.8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陳曼麗

討 議	案 名 稱
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經濟、交通委員會）案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外交及國防（含機密部分）、財政、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討論案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1)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附件二：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僅列「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一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會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王委員育敏：主席，本席有一個程序問題。現場現在人這麼少，也可以開會？

主席：可以，只要簽到的人數足夠，就可以開會。

王委員育敏：不用看在場人數嗎？

高處長百祥：對，按照簽到人數而定。

王委員育敏：如果要表決的話，要怎麼做？

高處長百祥：依照規定是 3 人以上……

主席：3 人以上就可以表決，跟委員會一樣。

王委員育敏：跟委員會一樣，3 人以上就可以了？

主席：對。

王委員育敏：以前有那麼多人在現場，現在 3 人以上就可以了？

鍾委員孔炤：可以。

主席：宣讀議程草案所列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委員若要發言，請到主席台前登記，於議事人員宣讀完畢後即截止登記，並依登記順序請委員發言，發言後再行處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及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62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七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62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05 號委員提案第 2163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42 號委員提案第 2163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63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55 號委員提案第 2163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63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0 號委員提案第 2164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8 號委員提案第 2163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10 號委員提案第 2163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5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8 號委員提案第 2163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5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8 號委員提案第 2163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5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1 號委員提案第 2164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6 人擬具「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1 號委員提案第 2164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37 號委員提案第 2164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42 號委員提案第 2164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5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61 號委員提案第 2164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56 號委員提案第 2164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34 號委員提案第 2164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76 號委員提案第 2165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01 號委員提案第 2165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01 號委員提案第 2165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4 號委員提案第 2165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39 號委員提案第 2165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9 號委員提案第 2165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18 號委員提案第 2165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86 號委員提案第 2165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34 號委員提案第 2165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76 號委員提案第 2165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66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馬文君擬撤回前提之「醫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14 號委員提案第 21582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許智傑擬撤回前提之「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70 號委員提案第 21487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620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及「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70 號政府提案第 1620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第十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1 號政府提案第 1621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55 號政府提案第 1621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98 號政府提案第 1621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42 號政府提案第 1621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組織通則」、「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

監理所組織通則」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組織條例」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8 號政府提案第 1621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45 號政府提案第 1622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39 號政府提案第 1622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27 號政府提案第 1622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23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組織條例」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2 號政府提案第 1624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政府提案第 1622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29 號政府提案第 1622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技社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表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24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併案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函，為本（122）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任期屆滿，檢送工作報告，請院會改選下屆委員，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朝野黨團協商推派人選後提報院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照案通過。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件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件

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因無委員登記發言，作以下決定：議程草案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均照案通過。

現在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4 案）

（第 1 案至第 3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1、台灣維護司法人權救援協會為司法受害人有權隨民團參與立法研究，並領取立法院之立法研究工時費及旅費……等暨提案修補法律、命令、立法保護人民權益案。
- 2、吳榮林為建請修正累進處遇條例一般監獄之縮刑比照外役監條例之縮刑案。
- 3、林添旺為建請修正訴願法第 53 條等 11 條文案。

（第 4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4、王建平為反對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之空氣污染防治法草案，建請撤回並回復原條文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6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 1、廖桂雀為要求被告返還故陳豐至財產及物歸原主提出告訴狀案。
- 2、東風新聞社為本社記者夏仙芝遺失包裹（內有 2 支手機、身分證、健保卡等），遭拾獲者侵占並盜用手机晶片網路小額付費 13,914 元事陳情案。
- 3、劉興兆為所有合法養雞場之部分場地被新竹縣政府強奪事再陳情案。
- 4、汪忠治為法官、檢察官不公事陳情案。
- 5、林義勝為 106 年度國字第 40 號國賠案有關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東園派出所臨檢未依法行政事陳情案。

6、湯逢泉為苗栗地方法院檢察官石東超承辦案件涉嫌瀆職且官官相護，陳請主持公道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117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 1、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針對立法院修法加重酒駕罰則嚴重影響本業者權益，本會強烈要求邀集相關單位召集協商，排除租車業者之適用案。（擬函轉交通委員會）
- 2、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行政機關對指陳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解釋函令之內容逾越法律授權範圍，應由行政院確認有無符合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或應由法務部確認案。（擬函轉行政院）
- 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4 條所稱法規範疇，及第 2 項不相隸屬機關之指揮監督範疇疑義案。（擬函轉行政院）
- 4、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公文程式條例規範公務文書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77 點，中央機關處理陳情案件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為何？如有不執行管制考核，由院長或綜合業務處為有無符合法規範之事實認定疑義案。（擬函轉行政院綜合業務處）
- 5、陳新殿為有關民國 76 年以前派駐各邦交國從事技術援外工作人員其在國內生活補助費等權益，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案。（擬函轉行政院）
- 6、張坤和為陳請釋示印鑑登記辦法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 7、博崴媽媽為建請推廣面山教育、救援繩索新知識與運用價值案。（擬函轉內政部）
- 8、博崴媽媽為建請政府支持十年繩索訓練計畫案。（擬函轉內政部）
- 9、博崴媽媽為建請政府開放山區管制、海域活動管制案。（擬函轉內政部）
- 1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政部 106 年 6 月 28 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刪除第 31 條「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所稱疑義、執行困擾為何案。（擬函轉內政部）
- 11、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土地法第 3、37、55 條規定地政機關執行土地登記，於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單獨申請提出遺囑或法院判決，應否依規則第 55 條審查內容有無符合民法規定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 1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第 34-1 條第 4、5 項，公同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是否按土地法第 34-1 條執行要點第 2、3、6 點辦理案。（擬函轉內政部）
- 1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組織，於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9 條所訂研考單位之中央監督機關為何案。（擬函轉內政部）
- 1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機關辦理民法第 1189 條遺囑申請繼承登記，是否按民法第五編繼承審查等相關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 1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公務員執行主管或監督事務，如有違反國家法令（行政違失），是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執行職務偏頗應迴避案。（擬函轉內政部）
- 1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應附文件，地政機關對自書遺囑申請繼承登記，及遺囑之真偽、內容是否依行政程序法按土地登記規則審查

等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 17、李念慈為再請提供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各職務人員及專門委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規定之職務說明書案。（擬函轉內政部）
- 1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物，於高壓 600V 以上變電設備未設於經核准處所之裁罰程序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 1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9 條規定，研考單位掌理管制考核、為民服務；地方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之處理方式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 2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相關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 2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制度法規範地方機關辦理自治事項、執行委辦事項，違反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是否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懲處受其監督公務員案。（擬函轉內政部）
- 2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都市計畫法第 1 條立法目的於第 3 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不影響居民生活環境之使用區，是否為住宅區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 2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內政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 2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內政部各類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限表營建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違反都市計畫法行政違失，係依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報行政院究責？或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究責案。（擬函轉內政部）
- 2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外交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外交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擬函轉外交部）
- 26、李念慈為再請外交部提供有關陳情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之檔案目錄—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外交部）
- 27、台灣國際合作人員聯誼會為有關派駐沙烏地阿拉伯農技團團員王平生君在任職期間車禍身亡，當年承辦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並無出險理賠紀錄，陳請查明案。（擬函轉外交部）
- 28、許石旺為金門防衛指揮本部連副連長因公殉職，建請從優撫卹，另悍馬車車齡已 26 年，能增加編列國防預算經費逐年汰舊換新案。（擬函轉國防部）
- 29、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桃園市大園區海軍桃園機場面積 400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國防部）
- 30、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建議桃園市大園區海軍桃園機場改為世界航空博物館案。（擬函轉國防部）

- 31、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建議桃園市大園區海軍桃園機場作為航太修護中心案。（擬函轉國防部）
- 32、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建議南投縣南投市貓羅溪堤防東西二岸作為綠能走廊案。（擬函轉經濟部）
- 33、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建議南投縣境內濁水溪東岸堤防作為綠能走廊案。（擬函轉經濟部）
- 34、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建議彰化縣境內濁水溪東岸堤防作為綠能走廊案。（擬函轉經濟部）
- 35、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建議雲林縣境內濁水溪西岸堤防作為綠能走廊案。（擬函轉經濟部）
- 36、台灣電子煙產業發展協會籌備處為建請開放電子霧化器產業輸入、輸出、製造、銷售及廣告案。（擬函轉經濟部）
- 3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經濟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擬函轉經濟部）
- 3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電業法第 31 條，有關電業設備及輸電線路之檢驗、維護週期有關疑義案。（擬函轉經濟部）
- 39、李念慈為再請財政部提供有關陳情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之檔案目錄一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財政部）
- 4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財政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財政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擬函轉財政部）
- 41、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為就臺灣金控對臺銀證券 107 年預算分配不合理及不公平，影響全體員工權益事陳情案。（擬函轉財政部）
- 42、張邱傳為請釋疑診所開立之合法收據為何不得扣抵綜合所得案。（擬函轉財政部）
- 43、周方正為 1、本人去年自瑞士進口測試用胚胎製劑食品，提出申訴，關務署遲遲未回文；2、有關衛福部對於尖端昂貴生技食品進口卻以一般食品檢驗，十餘年來無任何改變事陳情案。（擬函轉財政部、衛生福利部）
- 44、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為陳情調整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項目會內賽日期案。（擬函轉教育部）
- 4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教育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擬函轉教育部）
- 46、李念慈為教育部未遵照行政程序法調查證據查核結果，亦未監督成功大學醫學院附屬醫院依醫療法、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製作病人神經系統狀態紀錄表影本事再陳情案。（擬函轉教育部）
- 47、李念慈為再請教育部長提供管制考核科辦理本人陳情案，是否依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定登錄收發文檔案目錄案。（擬函轉教育部）

- 48、許安德利為有關酒駕肇事處罰一事，建議予以鞭刑及沒收犯罪工具，肇事賠償未清償不准假釋，執行徒刑每半年或一年再補充鞭刑案。（擬函轉交通部）
- 49、臺東縣議會為有關民眾陳情宅配貨運業者藉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規定連續漲價，且無視修法在即，於今 107 年 1 月 1 日再行漲價案，建請詳查惠覆案。（擬函轉交通部）
- 50、李念慈為再請交通部提供該部收文有關陳情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一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辦理案。（擬函轉交通部）
- 51、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行政程序法規定當事人，申請補發行政機關曾發給之公文，於僅補發文書，原機關應否補發文書予原當事人案。（擬函轉法務部）
- 52、李念慈為請釋示民法第 1145 條第 4 款隱匿遺囑，於保管、知有遺囑繼承人，自遺囑生效，違反第 1156 等條文，須逾 1 年、3 年、5 年始屬隱匿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 5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公務員，是否含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作要點進用人員案。（擬函轉法務部）
- 54、李念慈為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2、159、161 條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行政機關、地方自治團體之法規範效力定義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 5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法於繼承僅一筆區分所有公寓登記為公司共有，有關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之相關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 56、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依法律設置之評議、訴願審議、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委員在職掌範圍，是否屬行使公權力？委員會決議應否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案。（擬函轉法務部）
- 57、張育豪為請問有房屋無土地的屋主可否主張買受其土地應有的持分？如果房地被拍賣有何救濟管道案。（擬函轉法務部）
- 58、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為陳請支持於公共設施設置照護床之需求納入規範，提供身心障礙者便利的生活環境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 59、博崴媽媽為建請開放 PAC 之使用限制與進口條件陳情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 60、李念慈為再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遵照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示歷年經辦本人陳情案件共幾醫療機構？每機構各幾案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 61、李念慈為請釋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違背職務，不執行衛生福利部主管醫療法、醫師法，係由醫事司依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報行政院究責，或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究責？依刑事訴訟法告發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 62、李念慈為陳請釋示「社會救助法增訂第 1 條、第 9-1 條規定之立法理由疑義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 6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衛福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 6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醫師法」是否規範醫師之資格、執業……，為醫事人員管理之法律

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 6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考試院第 2 組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主管醫政職務，屬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中，3903 衛生行政職系、7902 衛生技術職系、6803 衛生檢驗職系之何種職系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 66、李念慈為再請衛生福利部提供王主任秘書等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各職務人員之職務說明書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 67、楊仕謀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拒絕入住日間照顧中心事，未以書面通知致本人無向上申訴權益案。(擬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68、李念慈為國發會未依法釋示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於公文檢核事陳情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6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全國各級機關就其管有檔案目錄，應否完整送交並公布於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供公眾查詢疑義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7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國發會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71、李念慈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拒提供其調漲 104 年任意汽車保險保費報送金管會之費率資料予辦續保當事人，應依保險法裁罰並將裁處書以副本送達本人再陳情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7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金管會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73、李念慈為再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收文陳情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一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辦理案。(擬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7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通傳會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擬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7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刑事訴訟法各條文中規範「應」、「不得」法律文字定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 7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事訴訟法各條文規定之「應」、「不得」法律文字定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 7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各級法院應定期公開裁判書，其所稱裁判書之相關疑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 7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司法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 79、謝政哲為再請釋明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415 條各項但書疑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 8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監察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監察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擬函轉監察院）
- 8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考試院組織法第 2 條有關考試院行使憲法賦予之職權，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其職權之定義疑義案。（擬函轉考試院）
- 8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對人民陳情案件作成有無符合法規範之事實認定，依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2 點，案件實質妥處之管制期限為何等疑義案。（擬函轉考試院）
- 8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考試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考試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擬函轉考試院）
- 8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所稱長官之法規範疑義案。（擬函轉銓敘部）
- 85、李念慈為陳請釋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聘僱人員是否屬行政助手？可否為執行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事務，對外行使公權力、解釋法令之公文書承辦人疑義案。（擬函轉銓敘部）
- 8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人員服務誓言恪遵憲法與政府法令，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處分；於處分之為何案。（擬函轉銓敘部）
- 8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職務說明書是否規範法定職務工作內容之人事管理規定疑義案。（擬函轉銓敘部）
- 88、大道慈悲濟世黨為有關臺北市世大運獨立游泳池解決方法提出建議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 89、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北市內湖區康寧段 176 地號土地、士林區天玉段一小段 1001 地號等 13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 90、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北市石門區頭圍段八甲小段 164 地號等 22 筆土地、石門區頭圍段八甲小段 181-7 地號等 17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 91、何冠蒨為陳請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將所有涉嫌偽造文書、登記不實、侵權損害本人權益之公務員移送法辦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 92、何冠蒨為對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有關土地增值稅事表達不滿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 93、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桃園市觀音區觀玉段 55-1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桃園市政府）
- 94、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竹縣關西鎮大同壹段 162 地號等多筆土地、關西鎮大同貳段 322 地號等多筆土地、關西鎮石光段 008 地號等多筆土地、關西鎮大旱坑段大東坑小段 105-3 地號等多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新竹縣政府）

- 95、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苗栗縣苑裡鎮藍田段 439 地號土地、大湖鄉富興段 418 地號等 19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苗栗縣政府）
- 96、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中市霧峰區霧峰段北溝小段 1-1990 地號等 15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臺中市政府）
- 97、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建議彰化縣大城、芳苑鄉沿海海埔新生地作為民營飛行場及綠能專區案。（擬函轉彰化縣政府）
- 98、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南投縣竹山鎮社寮段 209-1 地號等 5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南投縣政府）
- 99、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建議南投縣中興新村荷園改為點亮臺灣綠能減碳非核家園示範區案。（擬函轉南投縣政府）
- 100、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建議南投縣竹山鎮三林社放領地作為民營飛行場及綠能專區案。（擬函轉南投縣政府）
- 101、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林內鄉九芎南段 389 地號等 9 筆土地、崙背鄉庄內段 34、38 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 102、馮良生等為有關 107 年度嘉義縣中埔鄉自後庄橋至三貴橋段請暫緩實施重劃；三和路地下排水箱涵出水口設計不當，未改善前如當地居民有生命財產嚴重損失，有權要求國家賠償案。（擬函轉嘉義縣政府）
- 103、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臺南市東山區前大埔段 140-8 地號等多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104、高振堯等為有關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重劃區過半同意書之所有權人名字及地號，陳請是否比照土地登記作業規則第二類謄本方式提供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105、高華真等為有關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1 案，陳請重新核處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10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等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職系、職等，及其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之誓言內容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107、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補發秘書室外各科室經辦本人歷次陳情案有關公文及附件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108、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釋示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2 條所訂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之建築物相關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10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該府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11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處理方式為何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111、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6 條所訂臺南市政府編制表，於職稱參

議有無受有國家俸給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112、李念慈為再請監督臺南市政府研考會公文檢核法制處人員違反國家法令，拒示其稱因繼承成立公司共有關係人之任一共有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事是否符合中央法令等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113、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釋示對部分繼承人提自書遺囑申辦繼承登記，對未會同辦理之繼承人應否依行政程序法、民法、土地登記規則規定辦理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114、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遵照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示歷年經辦本人舉發共幾醫療機構？每機構各幾案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115、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屏東縣屏東市前進段和生路二段 574 號 438 地號土地、恆春鎮大坪頂段上大坪頂小段 62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屏東縣政府）
- 116、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花蓮縣瑞穗鄉瑞泉段、溫泉段 461 地號等 6 筆土地、鳳林鎮大榮段 789、791 地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花蓮縣政府）
- 117、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東縣長濱鄉力咾灣段 214 地號等 3 筆土地、關山鎮北庄段 253 地號等 3 筆土地、臺東市豐工段 102、102-1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臺東縣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明天中午 12 時還要召開第 2 次程序委員會，所以今天下午會寄發第 2 次的議程草案及開會通知，如果各黨團有任何增列事項，請於下午 5 時前將增列資料送議事處彙辦，下班前會寄發增列資料。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12 時 4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主席遲到，跟各位道歉。

請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8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曼麗 邱泰源 段宜康 鍾孔炤 林德福 曾銘宗 Kolas Yotaka
王育敏 吳焜裕 陳其邁 江啟臣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

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4 案）

（第 1 案至第 3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1、台灣維護司法人權救援協會為司法受害人有權隨民團參與立法研究，並領取立法院之立法研究工時費及旅費……等暨提案修補法律、命令、立法保護人民權益案。
- 2、吳榮林為建請修正累進處遇條例一般監獄之縮刑比照外役監條例之縮刑案。
- 3、林添旺為建請修正訴願法第 53 條等 11 條文案。

（第 4 案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4、王建平為反對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之空氣污染防治法草案，建請撤回並回復原條文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6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 1、廖桂雀為要求被告返還故陳豐至財產及物歸原主提出告訴狀案。
- 2、東風新聞社為本社記者夏仙芝遺失包裹（內有 2 支手機、身分證、健保卡等），遭拾

獲者侵占並盜用手机晶片網路小額付費 13,914 元事陳情案。

3、劉興兆為所有合法養雞場之部分場地被新竹縣政府強奪事再陳情案。

4、汪忠治為法官、檢察官不公事陳情案。

5、林義勝為 106 年度國字第 40 號國賠案有關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東園派出所臨檢未依法行政事陳情案。

6、湯逢泉為苗栗地方法院檢察官石東超承辦案件涉嫌瀆職且官官相護，陳請主持公道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117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針對立法院修法加重酒駕罰則嚴重影響本業業者權益，本會強烈要求邀集相關單位召集協商，排除租車業者之適用案。（函轉交通委員會）

2、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行政機關對指陳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解釋函令之內容逾越法律授權範圍，應由行政院確認有無符合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或應由法務部確認案。（函轉行政院）

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4 條所稱法規範疇，及第 2 項不相隸屬機關之指揮監督範疇疑義案。（函轉行政院）

4、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公文程式條例規範公務文書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77 點，中央機關處理陳情案件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為何？如有不執行管制考核，由院長或綜合業務處為有無符合法規範之事實認定疑義案。（函轉行政院綜合業務處）

5、陳新殿為有關民國 76 年以前派駐各邦交國從事技術援外工作人員其在國內生活補助費等權益，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案。（函轉行政院）

6、張坤和為陳請釋示印鑑登記辦法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7、博崴媽媽為建請推廣面山教育、救援繩索新知識與運用價值案。（函轉內政部）

8、博崴媽媽為建請政府支持十年繩索訓練計畫案。（函轉內政部）

9、博崴媽媽為建請政府開放山區管制、海域活動管制案。（函轉內政部）

1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政部 106 年 6 月 28 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刪除第 31 條「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所稱疑義、執行困擾為何案。（函轉內政部）

11、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土地法第 3、37、55 條規定地政機關執行土地登記，於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單獨申請提出遺囑或法院判決，應否依規則第 55 條審查內容有無符合民法規定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1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第 34-1 條第 4、5 項，公同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是否按土地法第 34-1 條執行要點第 2、3、6 點辦理案。（函轉內政部）

1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組織，於地方

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9 條所訂研考單位之中央監督機關為何案。(函轉內政部)

- 1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機關辦理民法第 1189 條遺囑申請繼承登記，是否按民法第五編繼承審查等相關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1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公務員執行主管或監督事務，如有違反國家法令(行政違失)，是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執行職務偏頗應迴避案。(函轉內政部)
- 1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應附文件，地政機關對自書遺囑申請繼承登記，及遺囑之真偽、內容是否依行政程序法按土地登記規則審查等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17、李念慈為再請提供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各職務人員及專門委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規定之職務說明書案。(函轉內政部)
- 1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物，於高壓 600V 以上變電設備未設於經核准處所之裁罰程序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1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9 條規定，研考單位掌理管制考核、為民服務；地方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之處理方式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2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相關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2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制度法規範地方機關辦理自治事項、執行委辦事項，違反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是否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懲處受其監督公務員案。(函轉內政部)
- 2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都市計畫法第 1 條立法目的於第 3 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不影響居民生活環境之使用區，是否為住宅區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2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內政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2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內政部各類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限表營建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違反都市計畫法行政違失，係依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報行政院究責？或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究責案。(函轉內政部)
- 2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外交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外交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外交部)
- 26、李念慈為再請外交部提供有關陳情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之檔案目錄-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外交部)
- 27、台灣國際合作人員聯誼會為有關派駐沙烏地阿拉伯農技團團員王平生君在任職期間

車禍身亡，當年承辦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並無出險理賠紀錄，陳請查明案。
（函轉外交部）

- 28、許石旺為金門防衛指揮本部連副連長因公殉職，建請從優撫卹，另悍馬車車齡已 26 年，能增加編列國防預算經費逐年汰舊換新案。（函轉國防部）
- 29、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桃園市大園區海軍桃園機場面積 400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國防部）
- 30、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建議桃園市大園區海軍桃園機場改為世界航空博物館案。（函轉國防部）
- 31、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建議桃園市大園區海軍桃園機場作為航太修護中心案。（函轉國防部）
- 32、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建議南投縣南投市貓羅溪堤防東西二岸作為綠能走廊案。（函轉經濟部）
- 33、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建議南投縣境內濁水溪東岸堤防作為綠能走廊案。（函轉經濟部）
- 34、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建議彰化縣境內濁水溪東岸堤防作為綠能走廊案。（函轉經濟部）
- 35、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建議雲林縣境內濁水溪西岸堤防作為綠能走廊案。（函轉經濟部）
- 36、台灣電子煙產業發展協會籌備處為建請開放電子霧化器產業輸入、輸出、製造、銷售及廣告案。（函轉經濟部）
- 3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經濟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經濟部）
- 3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電業法第 31 條，有關電業設備及輸電線路之檢驗、維護週期有關疑義案。（函轉經濟部）
- 39、李念慈為再請財政部提供有關陳情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之檔案目錄-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財政部）
- 4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財政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財政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財政部）
- 41、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為就臺灣金控對臺銀證券 107 年預算分配不合理及不公平，影響全體員工權益事陳情案。（函轉財政部）
- 42、張邱傳為請釋疑診所開立之合法收據為何不得扣抵綜合所得案。（函轉財政部）
- 43、周方正為 1、本人去年自瑞士進口測試用胚胎製劑食品，提出申訴，關務署遲遲未回文；2、有關衛福部對於尖端昂貴生技食品進口卻以一般食品檢驗，十餘年來無任何改變事陳情案。（函轉財政部、衛生福利部）
- 44、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為陳情調整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項目會內賽日期案。（函轉教育部）

- 4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教育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教育部）
- 46、李念慈為教育部未遵照行政程序法調查證據查核結果，亦未監督成功大學醫學院附屬醫院依醫療法、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製作病人神經系統狀態紀錄表影本事再陳情案。（函轉教育部）
- 47、李念慈為再請教育部長提供管制考核科辦理本人陳情案，是否依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定登錄收發文檔案目錄案。（函轉教育部）
- 48、許安德利為有關酒駕肇事處罰一事，建議予以鞭刑及沒收犯罪工具，肇事賠償未清償不准假釋，執行徒刑每半年或一年再補充鞭刑案。（函轉交通部）
- 49、臺東縣議會為有關民眾陳情宅配貨運業者藉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規定連續漲價，且無視修法在即，於今 107 年 1 月 1 日再行漲價案，建請詳查惠覆案。（函轉交通部）
- 50、李念慈為再請交通部提供該部收文有關陳情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辦理案。（函轉交通部）
- 51、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行政程序法規定當事人，申請補發行政機關曾發給之公文，於僅補發文書，原機關應否補發文書予原當事人案。（函轉法務部）
- 52、李念慈為請釋示民法第 1145 條第 4 款隱匿遺囑，於保管、知有遺囑繼承人，自遺囑生效，違反第 1156 等條文，須逾 1 年、3 年、5 年始屬隱匿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 5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公務員，是否含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作要點進用人員案。（函轉法務部）
- 54、李念慈為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2、159、161 條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行政機關、地方自治團體之法規範效力定義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 5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法於繼承僅一筆區分所有公寓登記為共同共有，有關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之相關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 56、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依法律設置之評議、訴願審議、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委員在職掌範圍，是否屬行使公權力？委員會決議應否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案。（函轉法務部）
- 57、張育豪為請問有房屋無土地的屋主可否主張買受其土地應有的持分？如果房地被拍賣有何救濟管道案。（函轉法務部）
- 58、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為陳請支持於公共設施設置照護床之需求納入規範，提供身心障礙者便利的生活環境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59、博歲媽媽為建請開放 PAC 之使用限制與進口條件陳情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60、李念慈為再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遵照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示歷年經辦本人陳情案件共幾醫療機構？每機構各幾案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61、李念慈為請釋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違背職務，不執行衛生福利部主管醫療法、醫師法，係由醫事司依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報行政院究責，或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究責？依刑事訴訟法告發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62、李念慈為為陳請釋示「社會救助法增訂第 1 條、第 9-1 條規定之立法理由疑義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6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衛福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6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醫師法」是否規範醫師之資格、執業……，為醫事人員管理之法律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6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考試院第 2 組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主管醫政職務，屬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中，3903 衛生行政職系、7902 衛生技術職系、6803 衛生檢驗職系之何種職系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66、李念慈為再請衛生福利部提供王主任秘書等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各職務人員之職務說明書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67、楊仕謀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拒絕入住日間照顧中心事，未以書面通知致本人無向上申訴權益案。（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68、李念慈為國發會未依法釋示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於公文檢核事陳情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6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全國各級機關就其管有檔案目錄，應否完整送交並公布於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供公眾查詢疑義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7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國發會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71、李念慈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拒提供其調漲 104 年任意汽車保險保費報送金管會之費率資料予辦續保當事人，應依保險法裁罰並將裁處書以副本送達本人再陳情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7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金管會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73、李念慈為再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收文陳情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辦理案。（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7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通傳會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7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刑事訴訟法各條文中規範「應」、「不得」法律文字定義案。（函轉司法院）
- 7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事訴訟法各條文規定之「應」、「不得」法律文字定義案。（函轉司法院）
- 7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各級法院應定期公開裁判書，其所稱裁判書之相關疑義案。（函轉司法院）
- 7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司法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司法院）
- 79、謝政哲為再請釋明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415 條各項但書疑義案。（函轉司法院）
- 8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監察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監察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監察院）
- 8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考試院組織法第 2 條有關考試院行使憲法賦予之職權，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其職權之定義疑義案。（函轉考試院）
- 8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對人民陳情案件作成有無符合法規範之事實認定，依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2 點，案件實質妥處之管制期限為何等疑義案。（函轉考試院）
- 8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考試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考試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考試院）
- 8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所稱長官之法規範疑義案。（函轉銓敘部）
- 85、李念慈為陳請釋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聘僱人員是否屬行政助手？可否為執行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事務，對外行使公權力、解釋法令之公文書承辦人疑義案。（函轉銓敘部）
- 8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人員服務誓言恪遵憲法與政府法令，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處分；於處分之為何案。（函轉銓敘部）
- 8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職務說明書是否規範法定職務工作內容之人事管理規定疑義案。（函轉銓敘部）
- 88、大道慈悲濟世黨為有關臺北市世大運獨立游泳池解決方法提出建議案。（函轉臺北市府）
- 89、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北市內湖區康寧段 176 地號土地、士林區天玉段一小段 1001 地號等 13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臺北市府）
- 90、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北市石門區頭圍段八甲小段 164 地號等 22 筆土地、石門區頭

- 圍段八甲小段 181-7 地號等 17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 91、何冠蓓為陳請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將所有涉嫌偽造文書、登記不實、侵權損害本人權益之公務員移送法辦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 92、何冠蓓為對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有關土地增值稅事表達不滿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 93、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桃園市觀音區觀玉段 55-1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桃園市政府）
- 94、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竹縣關西鎮大同壹段 162 地號等多筆土地、關西鎮大同貳段 322 地號等多筆土地、關西鎮石光段 008 地號等多筆土地、關西鎮大旱坑段大東坑小段 105-3 地號等多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新竹縣政府）
- 95、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苗栗縣苑裡鎮藍田段 439 地號土地、大湖鄉富興段 418 地號等 19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苗栗縣政府）
- 96、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中市霧峰區霧峰段北溝小段 1-1990 地號等 15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臺中市政府）
- 97、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建議彰化縣大城、芳苑鄉沿海海埔新生地作為民營飛行場及綠能專區案。（函轉彰化縣政府）
- 98、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南投縣竹山鎮社寮段 209-1 地號等 5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南投縣政府）
- 99、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建議南投縣中興新村荷園改為點亮臺灣綠能減碳非核家園示範區案。（函轉南投縣政府）
- 100、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建議南投縣竹山鎮三林社放領地作為民營飛行場及綠能專區案。（函轉南投縣政府）
- 101、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林內鄉九芎南段 389 地號等 9 筆土地、崙背鄉庄內段 34、38 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 102、馮良生等為有關 107 年度嘉義縣中埔鄉自後庄橋至三貴橋段請暫緩實施重劃；三和路地下排水箱涵出水口設計不當，未改善前如當地居民有生命財產嚴重損失，有權要求國家賠償案。（函轉嘉義縣政府）
- 103、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臺南市東山區前大埔段 140-8 地號等多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04、高振堯等為有關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重劃區過半同意書之所有權人名字及地號，陳請是否比照土地登記作業規則第二類謄本方式提供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05、高華真等為有關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1 案，陳請重新核處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0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等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職系、職等，及其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之誓言內容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07、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補發秘書室外各科室經辦本人歷次陳情案有關公文及附件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08、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釋示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2 條所訂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之建築物相關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0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該府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1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處理方式為何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11、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6 條所訂臺南市政府編制表，於職稱參議有無受有國家俸給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12、李念慈為再請監督臺南市政府研考會公文檢核法制處人員違反國家法令，拒示其稱因繼承成立公同共有關係人之任一共有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事是否符合中央法令等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13、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釋示對部分繼承人提自書遺囑申辦繼承登記，對未會同辦理之繼承人應否依行政程序法、民法、土地登記規則規定辦理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14、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遵照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示歷年經辦本人舉發共幾醫療機構？每機構各幾案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15、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屏東縣屏東市前進段和生路二段 574 號 438 地號土地、恆春鎮大坪頂段上大坪頂小段 62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屏東縣政府）
- 116、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花蓮縣瑞穗鄉瑞泉段、溫泉段 461 地號等 6 筆土地、鳳林鎮大榮段 789、791 地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花蓮縣政府）
- 117、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東縣長濱鄉力咾灣段 214 地號等 3 筆土地、關山鎮北庄段 253 地號等 3 筆土地、臺東市豐工段 102、102-1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臺東縣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會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所列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委員若要發言，請到主席台前登記，於議事人員宣讀完畢後即截止登記，並依登記順序請委員發言，發言後再行處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7 號政府提案第 16248 號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震災災區範圍」為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及吉安鄉，並自 107 年 2 月 6 日生效，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59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會議議事規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0 號政府提案第 12938 號之 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56 號政府提案第 4160 號之 2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經濟部函送「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H0018 花蓮縣石梯坪海階及凝灰岩）」，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51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53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51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勞動部函送公告「指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為雇主應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特定對象」，請

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52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總統府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1 項決議第(二)、(五)、(八)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考選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考選業務基金公共關係費編列及用途說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5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7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歷年水質水量保護區保育成果」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7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營運水庫觀光業務改善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7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配置專任人員之必要性、合理性與效率性」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7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對蔗農合作社幽

靈社員處理改善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7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發電、給水及觀光業務營運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6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針對客戶需求、供應能量」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98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崁頂焚化廠營運改善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02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蜆精等保健食品加強行銷或研發相關衍生產品，以維持生技事業營運績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02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土地革新策略」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02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加強食品代工廠稽核」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02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食品代工廠稽

核與汰換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03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加速建置智慧電網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03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電力供應、二氧化碳減排之短中長期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03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新興計畫前置規劃評估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03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辦理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03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實際運用規劃或檢討裁撤」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03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加強新興計畫前置規劃及溝通協調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03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深澳電廠更新擴建

計畫修正案辦理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04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04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萬大電廠水庫嚴重淤積，衝擊蓄水、發電及觀光」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04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企業會議暨獎勵旅遊來臺辦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04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就北港滯洪池推動太陽光電設備建置之進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04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租金配合調整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04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檢討與花蓮地區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04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業安全支出

編列、執行效益與重大工安事件後續檢討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10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有效提升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具體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10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蘭嶼貯存場遷出時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10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與革新應用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23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環保罰單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23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強化營運績效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25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研擬定額內用水優惠等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26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一、核二廠除

役後電力缺口問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26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因應新南向政策於印尼之糖業投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26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再生能源預算編列情形明顯與新政府立場不一致」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26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以促進社會經濟、青年就業、農業永續經營、糧食安全經營改革策略」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26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管理改進」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26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經營績效改進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26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 106 年度發電用燃料費用顯高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26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新增電源開發計

畫尚無法完全彌補缺口疑慮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26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之具體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27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借調至其他機關人力清查及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27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須完備先期規劃與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31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探勘費用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31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高雄廠及後勁地區整治計畫與污染調查進度之執行時程與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34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配合土地儲備制度政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34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

存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34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針對萬里水力發電廠重啟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34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重新檢討年度營運績效目標與績效考核標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34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勞宅爭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34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一、核二廠燃料池已面臨貯滿無法填換之困境，各機組恐於永久停止運轉到期前即不再運轉，形同提前除役」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38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降低海外探勘風險提高自產能源比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43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研酌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可行性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44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44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決議第 116 項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44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釋股機制會議召開情形、決議以及如何執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82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執行缺失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92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推動相關策略與推動後之績效與運作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96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計劃書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02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03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提升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及退場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10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實施農業保險制度日趨急迫，檢送農業保險制度規劃期程與立法研析結果，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02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貸政策導引國內農業朝向創新轉型發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03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83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高齡長者金融消費者保護計畫、作為、效益及評量基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25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改善及存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26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運作檢討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44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財務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44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署第 2 目第 1 節之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等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9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水利署項下「辦理自主性防災社區之擴充、建置及輔導」計畫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水土保持局「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項下「辦理計畫推動審查及管制考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水土保持局「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水土保持局「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預算凍結 2 億 7,820 萬元，檢送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產品產銷調節機制亟待改善等問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43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24 項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03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通過修正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二)凍結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300 萬元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4 項決議(一)凍結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六)「海外信保基金代償餘額居高不下應積極辦理追償事宜」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四)「第 2 目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第 7 目『僑商經濟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三)「第 9 目『海外青年技訓研習』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一)「第 1 目項下『其他業務租金』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二)「第 1 目項下『設備及投資』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三)「第 2 目項下『召開僑務委員會議』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十)「第 5 目項下『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十一)「第 7 目項下『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十二)「第 7 目項下『業務費』凍結 85 萬 7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十三)「第 7 目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凍結 4,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十四)「第 8 目項下『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十五)「第 8 目項下『辦理全球華文網網站營運、網頁改版及購置雲端服務等』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十六)「第 9 目

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五)「第 2 目項下『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六)「第 3 目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七)「第 4 目項下『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及文化藝術專業人員赴海外展演，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八)「第 4 目項下『輔導海外各地夏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九)「第 4 目項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密）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項下『輔助僑團（社）配合國慶舉辦慶祝活動』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7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總統府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110 萬 3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改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61 號委員提案第 20922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案決議，凍結該會『文化行銷業務』2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62 號之 3 關係文書)

一一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 105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2800 號之 1709 關係文書)

一一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5 年度第 2 季『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等 9 案，業經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442 關係文書)

一一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5 年度第 4 季該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等 6 案，業經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443 關係文書)

一一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5 年度第 3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等 6 案，業經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444 關係文書)

一二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及處理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送 102 至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提出外籍生納入健保自付比例之評估報告案等 27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100 號之 2788 關係文書)

一二一、(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國家安全局等函為 103 至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臺巴(巴拉圭)工業區處理情形書面報告案等 6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100 號之 2789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一二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二十)，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等 4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100 號之 2783 關係文書)

一二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4 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審議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591 號之 32 關係文書)

一二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財政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組表」乙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34 號政府提案第 15729 號之 3 關係文書)

一二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入園收費標準」等 8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83 號政府提案第 15937 號之 1 關係文書)

一二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桃園縣第一地政士公會為(一)建請行政院考慮撤回有關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覆議案；(二)建請立法院能否決有關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覆議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二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周月琇君為「地政士法」無法約束不肖地政士妨害不動產交易安全，建請修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二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為對行政院之「合作社法修正草案」提出建議，請於該法修正時納入審查，俾利合作事業未來發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二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決議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三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劉泓志君等為要求增訂「國籍法」第 20 條之罰則及追回薪水之法律依據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三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高雄市議會為使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制度之運行能與時俱進，建請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條文」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三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台中市議會為建請修正「合作社法」，以保員工及社員權益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三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謝評全君為建請審酌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競選活動規定及課予違反者行政制裁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三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吳萬固君為建議取消政黨補助款及每票補助費 30 元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三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革命黨為選舉保證金制度違憲，建議應予廢止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三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江富滿君為建請修法禁止參選人沿路拜票發廣告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三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吳舜安君等為徹底杜絕賄選，建議提高基層選舉檢舉賄選獎金或市長改為官派，並廢除鄉鎮市民代表會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三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三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四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四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四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

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四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四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四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瑩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四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瑩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四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五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五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五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五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五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呂孫綾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五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呂孫綾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五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五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五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6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六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六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六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70 號委員提案第 2166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件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報告事項已宣讀完畢，請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彥秀發言，時間 3 分鐘。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我們開議的第一天，非常遺憾、痛心的是，發生年改團體成員意外事故，現在仍然在搶救中，除了遺憾、痛心之外，開春開議的第一天面臨了這樣的狀況，不禁讓我們思考，為什麼退伍軍人要用犧牲自己生命的方式來對這個政府表達抗議？整個年改過程，到底有沒有好好跟這些團體溝通？今天早上我還特別到外面走了一圈，據我私底下了解，過去這一年來，行政院沒有任何一個單位跟他們溝通未來整個年改的改革方向和版本，說好最會溝通的政府，到底在哪裡？難道我們立法院已經變成行政院立法局，蔡英文一聲令下，我們就一定要在這個會期通過軍改版本？

我必須要提醒民進黨政府，整個軍改影響的不只是退役軍人的老年生活，更影響到國家整體國防戰力，能不能吸引好的、優秀的年輕人投入軍職，這是非常重要的關鍵，所以針對整個年改過程，大家都非常關注，當然，年輕人也都在看，所以我建議，在沒有跟相關團體做好更充分溝通之前，我們應該暫緩在這個會期討論年改問題，否則，這只能解決年金問題，但對國家整體戰力來講，包括未來募兵制的成敗，影響是非常大的。因此，針對這件事情，我希望不分朝野黨派，大家能靜下心來思考。其實，從來沒有人反對過年改，但因為軍改部分影響國家未來整體戰力的發展，如果未能做好充分溝通，建議民進黨政府、行政院應該暫緩，當然，我們立法院也不應該變成是行政院立法局，限時一定要在這個會期通過軍改。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跟委員會報告，依本院議事慣例，施政質詢期間，基於尊重本院委員質詢權的時程安排，除了朝野黨團協商，並經過院會通過，才有進行討論事項的編列，而李委員跟國民黨黨團建議增列討論事項，跟我們前面所說的議事慣例並不相符，所以建請國民黨黨團透過院會朝野協商途徑，再行討論決定相關議程的安排。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院會已經散會了，並沒有進行報告事項，所以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增列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及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另外，增列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

現作以下決定：議程草案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均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12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9 時 48 分至 10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研商「第九屆第五會期開議日」相關事宜（預定 2 月 27 日星期二開議）。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今天的黨團協商會議，今天黨團召集協商，最主要的目的是研商「第九屆第五會期開議日」的相關事宜。本來各黨團都有默契，要在 2 月 27 日，就是明天開議，因為我們的職權行使法有規定 2 月份的最後一天之前，一定要進行開議，可是因為上個會期比較慢結束，所以我們的開議日就選擇在 2 月 27 日，也就是明天，然後後天又放假，除了明天之外，我們也沒有其他選擇，所以開議日務必一定要在明天。

我們是不是要循過去的例子，之前的黨團協商在上個會期有一個協商方向的文字，現在把上一次協商結論的文字再給大家看一下，如果大家同意的話，大家就簽一簽，明天就開始整個會期的進行。今天特別召開黨團的協商會議，請議事人員影印一下給各黨團看看內容。在給大家看內容之前，我們還是循例請各黨團表示意見，首先請民進黨黨團的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有關今天的朝野協商，我想大家都很清楚，是延續我們在 1 月 30 日下午的朝野協商。今天的協商內容，其實不只有明天的開議問題，另外還有關於五、二一次會、程序委員會的組成以及明天行政院長施政報告的質詢人數、順序等問題，這都攸關整個立法院開議開始的基本運作。上次 1 月 30 日的朝野協商，雖然時代力量黨團的代表沒有來，但是他們後來有同意，然後親民黨也同意，而國民黨的曾銘宗委員本來有簽名，後來又劃掉，所以今天在這個地方要拜託國民黨，剛才我也有私下跟林德福委員拜託，立法院明天就要開始，才年初大家不要「歐歐嚷」啦！

林委員德福：不要太難看就對了？

柯委員建銘：不要「歐歐嚷」啦！明天就先開始總質詢，至於明天會怎麼樣，我們沒有辦法預測，也不必預測，至少程序性的問題要讓它如期展開，以上拜託。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其實國民黨是最重視議事規則，也最遵守議事規則，但是上次我們沒有簽名，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擔心這段期間會不會有什麼其他的變數，對於院長施政報告的內容，我們要不要再去做一些討論。當然非常遺憾的是，在過年期間發生地震的事情，昨天夜裡又發生一次，然後 2 月份也又再次出現用電的警訊。這跟這個會期包括社福及衛環委員會要處理後續的空污法，包括教文委員會要同意核二廠的一些專案報告，其實我都認為息息相關。雖然經濟部沈部長一再強調，他要全力讓今年夏天不會有供電的問題，但是人民的信心、民生用電的信心跟產業鏈用電的信心，是不是誠如沈部長的保證？是不是他的保證就有用？像這兩天可以在媒體上看到，大家連衛

生紙都要搶購，所以這幾件事情都是人民感受甚深的，實有必要請賴院長就這三個議題應我們的要求進行專案報告，不過我們也會尊重其他委員的意見。只是我們認為核二廠未來要恢復供電須先赴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像是能源用電到了夏天會不會出現缺電的問題、民生物價飛漲的狀況以及花蓮震災後，政府後續面對天災時的運作狀況，這不只是針對花蓮後續的處理，還包括現在的極端氣候以及天災的狀況。我們認為這三件事情都有必要請賴院長來做專案報告，這是我們國民黨的要求。我們非常清楚，二月最晚也要在月底的最後一天開議，但是上述三件事情我們也有必要要求，在上次的協商中，國民黨黨團對開議日沒有什麼太大的意見，但是有關內容的部分，就像我剛剛已經提過的。

第二件事情，週五、二一次會是慣例，但是按照議事規則來說，其實是需要各黨團同意的，這麼做只是方便大家。當然，此事可以看各黨團的意見，但最重要的是，我覺得每次在開會期間，有些委員的總質詢時間甚至被排到六、七點鐘，然而，按照議事規則對院會開會時間的規定，除非有重大法案，不然總質詢的時間其實是非常清楚的。所以我要拜託院長和議事處，此次的總質詢期間就按照議事規則來走，排定的質詢時間就是從早上 9 時到晚上 6 時，這是白紙黑字寫在議事規則上的。我認為不要因為某些委員而放棄了自己質詢的時間，或壓縮到其他人，變成有人要最晚或前一天在最後質詢，這對某些人來說並不公平；同時，媒體在處理新聞方面，如果到了七點多都還沒截稿，就會有壓力；對議事人員來說，如果常常處在加班的狀態，其實也不好。我可以尊重院會後續如果有法案，需要大家討論甚至還有第二輪 3 分鐘的發言，我們可以後續再來討論，但是行政院院長來院會進行總質詢的期間，還是要按照議事規則，儘量排在早上 9 時到晚上 6 時，雖然可以稍有誤差，但這是議事處可以安排的事，與政黨沒有關係，所以請按照這個方向安排。我覺得按照議事規則去做是比較好的方法，我們也希望開議第一天就能把這些事情都談定，也讓議事人員及媒體知道，總質詢就是固定從 9 時到 6 時，其中也許會有一點誤差，但不要忘了七點多鐘還在排，這樣就沒有意思了，以上就是國民黨黨團的意見。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我們親民黨對於照著議事規則走沒有意見，不過有幾件事情也希望院長及朝野各政黨都能一起努力和幫忙。這次花蓮受災，大概有一百多戶，將近五百多個家庭尚無居住之處，九二一時蓋了很多臨時住宅，讓受災戶可以暫時居住；如果現在要採租屋方式處理的話，他們現在沒有房子可住也沒有房子可以租；當初台南受災的時候，那些受災戶要租屋，也沒有地方可以住。現在我們看到這麼多善心人士捐助這麼多錢，對於要如何應用這些錢，我們要好好思考，當然異地重建等各方面是後續的長期方法；至於短期間，報告院長及各位黨鞭，我們應該呼籲，特別是賴揆、行政院，應該儘快讓這 500 多人有居住之處，如同當初九二一大地震時，我們建構多少臨時住宅，這些都是首先要趕快處理的，而且至今已經事隔這麼久。

至於其他的優先法案，我也必須呼籲，其實漲價的不單純只有衛生紙，如果大家記憶猶新，以前石油危機時，衛生紙一飆漲，所有民生物品跟著一起漲，如果等到所有民生物品全部漲價，政府再出手為時已晚，當時要如何控制物價穩定，政府應該這時就趕快出手。報告院長，這是很嚴肅的議題，現在我們不要只單純看到衛生紙漲價而已，它影響的層面是民生物品會全面性一起

飆漲，屆時政府要再處理的話，為時已晚，因此，請院長、各黨團及現在的政府要趕快有所作為。

另外，親民黨在此照著議事規則和議程走，我們也希望大家能好好順利地結束這個議程，不要再有臨時會了，拜託！不要再有臨時會了，柯總召，拜託！拜託！

林委員德福：大家先講好……

李委員鴻鈞：我們已經把臨時會開得太常態化了！

林委員德福：這都已經……那都是柯總召……

李委員鴻鈞：我們的意見大概是這幾個方向，至於其他，親民黨沒有特別意見，不過，我再次呼籲，第一個，趕快讓花蓮的受災戶有居住之處……

主席：好。

李委員鴻鈞：第二個，衛生紙的飆漲不單純只有這個問題，所有的民生物價要趕快控管，這都是非常重要的民生問題，謝謝。

主席：其實明天開議時，各黨團都會有代表詢問院長，明天整天都有，明天我們的問題都可以請院長回應，看他如何面對這些問題，因此，如果明天的開議能順利讓他回應我們的問題，這才是人民想要知道的事。

請時代力量黨團代表發言。

徐委員永明：謝謝院長，雖然 1 月 30 日我們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但是後來我們有補簽，表示支持這個開議的程序和日期，而今天這個立場也沒有改變，所以我們支持明天開議，開始施政報告和總質詢。

另外，對於其他黨團提到的核二重啟問題，我們也很關心，還有花蓮地震的後續處理，既然這個議題也滿重要的，我建議把它納進院長的施政報告，就像上次我們也有補一些內容上來，如果這樣可以讓開議程序更順利，我覺得執政黨團或行政部門可不可以考量？表示他們也有強調這個部分。當然明天總質詢真的順利的話，政黨代表也可以來問這個議題，不過，如果院長主動補一些書面資料，會讓大家覺得院長也很重視立法院的意見，我們的立場大致如此。

其實這個會期的開議已經很晚了，剩下沒幾個月……

主席：沒有，剩下明天而已……

徐委員永明：對啦！我的意思是就整個會期而言，已經去掉一個月了。不過，對於一些案子，如礦業法、空污法，大家都有共識，所以希望這些案子趕快進入委員會以完成審查的程序，對這一點我們是支持的。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剛才各黨團的發言，我們應該回到一個邏輯，就是李彥秀委員提到的三件事，包括能源問題、物價問題及花蓮地震災害的問題，大家的發言也差不多都圍繞在這幾個問題上，國民黨黨團提案希望行政院長針對這三個問題做專案報告，惟不管怎麼樣，我們總是得讓立法院先開議吧！針對這一點，等一下就請大家先簽署……

主席：明天我們再不開議也不行了！

柯委員建銘：猶記得林前院長任內廖國棟委員當國民黨黨團總召時，曾為了不讓院長上台做施政報告的事情，經過朝野協商大家所獲得的共識是：要求林前院長在施政報告中必須針對國民黨黨團所提到的問題做一說明，當時連王院長也參與協商，所以在總質詢前大家就把這件事情講好。

對於李彥秀委員提到的三件事，剛才徐永明委員也點到類似的問題，其實，不論院長或相關行政部門首長，他們都一定知道明天的總質詢立法委員一定會問到這三個問題，只是院長的施政報告早就送來本院，這三個問題當時還未發生，現在既然陸續發生這三個問題，我們是否在此主動要求行政院在明天的施政報告中對這三個問題的處理做一書面補充報告，這樣可以嗎？請他們趕快把報告印成書面送來立法院，如果委員同仁看過書面報告後還有疑問，仍可在總質詢過程中詢問院長，對不對？

李委員彥秀：對行政院提出之書面補充報告，或是在總質詢時所做的回應，我們若認為還有不足或仍有不滿意之處，後續該如何處理，是否請大家再討論一下？

何委員欣純：總召，這個問題應該是可以預期的吧？我相信賴清德院長一定很清楚立法院對這幾個問題是不分朝野都非常關心，包括我們執政黨的委員也都很關心這三個議題，該如何回應委員同仁，他跟相關部會首長應該都有所準備，剛才總召提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這三個議題主動提出書面補充報告，並儘速將書面報告內容送給每位委員參閱，但這些動作都要以明天院會能順利開議為前提，如果有同仁對行政院提出之書面補充報告，或是在總質詢所做的回應，仍覺得還有不足或是不滿意的地方，我們不妨另外再安排時間來處理，這樣好嗎？

主席：我現在針對各位提出的三個提案，在文字上稍做整理後就印發給各位，內容大概就是請行政院長將剛才各位提到的三個議題列入施政報告內容中，且以補充書面報告形式提出，並儘速送給各位委員參閱，現在我就把整理好的文字唸給大家聽。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2 月 27 日（星期二）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開議日並為單日一次會），自 3 月 2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二、2 月 27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有關針對核二廠 2 號機重啟之能源政策、因應花蓮震災防救災機制及國土安全規劃、穩定物價機制問題併予報告）並答復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三、本（第 5）會期程序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6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3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我們就多加 3 個書面報告在裡面。

林委員德福：第二段「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後加上（含有關），也就是書面報告裡面一定要有這些內容。

主席：好，就是（含有關針對核二廠……），也就是要有 3 個書面報告，你的意思就是這樣啦！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有關總質詢的時間，希望能夠……

主席：6 點，這點你就信任，但是有時質詢時間是 30 分，委員要講完他的時間，所以可能到 6 點 10 分、6 點 15 分，總之就是 6 點是最後一個委員質詢。你就信任啦，不要寫在這裡，我們絕對會照這樣排。

曾委員銘宗：OK。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請議事處說明一下過去的議事慣例。

高處長百祥：在質詢期間，法規規定是先進行政黨質詢，再進行個人質詢，政黨質詢是按照各黨團一半的人數。過去的慣例大概都是在 6 點鐘多會結束，這樣政黨質詢和個人質詢大概在 10 天之內會完成。委員希望盡量在 6 點鐘之前結束，有時候可能會造成政黨質詢加個人質詢的總天數到 11 天或 12 天，也就是 4 月初。如果維持剛才院長所說的，以 6 點作基準點，可能多個 15 分鐘，也可能在 6 點鐘前就結束，這樣一樣在 3 月底、4 月初就能結束總質詢。

柯委員建銘：過去常看到有質詢到 7、8 點鐘，那是什麼狀況？

主席：沒有啦，很少啦！我當主席我當然知道，怎麼會有到 7、8 點鐘的！

高處長百祥：這是因為我們排政黨質詢，後來各黨團同意微調，而個人質詢排在後面，所以在政黨質詢的最後一天要讓剩下的那些委員質詢完畢，可能多一個人或兩個人，也就會多 30 分鐘到 1 個小時。這時就像柯總召所講的，從 6 點會變成到 7 點鐘，這是要看排的順序啦！

林委員德福：院長主持的，你就……

主席：我們就是以到 6 點作為基準點，如果最後一天剩下一、兩個，到 7 點就結束，那當然不可能再找一天來進行這一個小時的質詢。所以你們有印象到 7 點，其實都是最後一天啦！

高處長百祥：還有，過去朝野對立比較激烈的時候，因為質詢期間也有報告事項，報告事項要表決，表決的時間就讓總質詢繼續延宕下去。

主席：我跟各黨團報告，我們的質詢時間都會提前通知各位，如果質詢提早結束，我們也會 5 點鐘就休息、散會。

李委員鴻鈞：因為有時候前面拖到，排的人都已經準備要質詢，如果再叫委員……

主席：我們在前一次的會議就會把下一次會議……

李委員鴻鈞：這是給委員方便。

柯委員建銘：我在這裡這麼久，大家不要再睜眼說瞎話，常常有質詢到 7、8 點，怎麼會沒有呢？

主席：有啦！但是……

柯委員建銘：就是因為每次都有不同的樣態，如果發生抗爭拖到時間，一定會到 7、8 點，如果 6 點就要結束是不可能的事情，哪有每天都到 6 點結束的？立法院從來沒有發生過這樣的事情。

主席：不可能啦！排了就是要把他完成，我們大概都是排到 6 點。

李委員彥秀：對，排的部分排到 6 點，是按照現在立法院的委員數在排，這個我知道……

柯委員建銘：所以在野黨今天要求這個主張是要做什麼我聽不懂，你們就是要拖總質詢的時間。

李委員彥秀：總召，你這樣說就不對了，什麼叫做拖總質詢的時間？我們現在在講清楚，我們一開始坐下來的時候你說不要生氣，我現在按照議事……

柯委員建銘：今天包括院長，大家都不知道在搞什麼東西，搞不清楚狀況。

李委員彥秀：我現在按照議事規則提這件事情，以前在馬政府時代，總質詢的天數大概都排在 10 天到 11 天左右，甚至因為特殊狀況有排到 12 天等，如馬王政爭時的天數可能更長。

有時候的情況是，當天如果有報告案，因為大家要討論，時間拖得比較長，那另當別論，但是議事處在排的時候，應該以一個基準為主，如果是因為早上的報告案大家討論所以拖到時間，那樣沒關係，因為已經通知委員了，但是議事處在排的時候應該按照那一天本來既定的期程……

主席：沒有問題，我們就排到 6 點。

李委員鴻鈞：他的意思是正常的排。

柯委員建銘：排是排到 6 點，但如果前面拖到，有時候會到 7、8 點，甚至到 9 點都還沒結束。

主席：對啦！那個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這要講清楚，怎麼會沒有這個狀況呢？

李委員彥秀：國民黨不會為了杯葛，要讓賴院長留下來，倒是民進黨不要自己放棄監督，都不質詢，提早……

何委員欣純：特殊狀況可以排到 7、8 點，就是授權給議事處排，一般的情況就是不要超過 6 點。

林委員德福：就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實際上不是這樣，要講清楚，不要以後每天都到 6 點，這樣總質詢要拖多久？

主席：不會啦！排了就是要質詢到結束。

李委員彥秀：憑良心講，我們的委員數是固定的，每個人有多少質詢時間也是固定的，按照道理，如果每個人都有質詢的話，總質詢到哪一天結束其實都非常清楚。

柯委員建銘：時間是固定的沒有錯，但行為樣態全部是浮動的，所以每次都會拖到。

李委員彥秀：行為樣態通常是掌握在民進黨手中，你們如果不要出怪招，大家就都順順的質詢。

李委員鴻鈞：好啦！這些都是小事情。

曾委員銘宗：我們只是要求依照議事規則。

李委員鴻鈞：院長，其實大家都是對的。

主席：對啦！沒有一個人錯，大家都是對的，新年要講好話，大家都對。

李委員鴻鈞：你們就照議事規則排下去，有特殊狀況的話是另外的層次，這樣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拖到就拖到，沒有辦法，不是 6 點就結束。

李委員鴻鈞：他們的意思就是，在排的時候不要排超過 6 點鐘。

主席：我們在排的時候就是排到 6 點為止，以 6 點鐘為基準，但是如果前面有特殊因素，使得質詢時間往後延，那是特例，還是要質詢到結束，簡單來說就是如此，這樣說對不對？這樣說就對了！

柯委員建銘：不要出怪招，好好質詢就好了。

李委員彥秀：柯總召不要出怪招，但是有關院長剛才提到的特殊因素，不要把所有民進黨要求的特殊狀況……

柯委員建銘：現在我們沒有什麼特殊因素，我們奉公守法……

李委員彥秀：你們審法案就不要出怪招，對國民黨來說……

李委員鴻鈞：朝野都有啦！這邊有要抗爭，不要讓他上台；那邊也有要求表決的；出怪招的也有，所以這些都沒關係，大家都平手啦！

何委員欣純：特殊因素是大家順延啦！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沒有特殊因素，我們現在只有維持秩序而已。

主席：如果加上林德福委員的（含……），大家有沒有問題？

李委員彥秀：沒有！

主席：既然沒有問題，我們就簽了。等一下談話會……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剛剛提出的那一條要講清楚！

主席：我們就排到 6 點鐘。

李委員彥秀：如果當天早上有特殊因素杯葛，我們還是在那一天質詢完，好嗎？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我會維持秩序，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對啦！

李委員彥秀：你們不要出怪招啦！

主席：這不會有問題。既然這樣，我們就不必開談話會了。

李委員彥秀：柯總召，哪些是你們民進黨的重大法案，每天媒體報導都在變，早一點來談，不要老是搞臨時會啦！

柯委員建銘：我會找你商量。

主席：明天早上我們一開議，要為花蓮罹難的同胞默哀一分鐘，先向大家說一下。

林委員德福：因為院長上任之後，每次會期最後都是搞了一堆臨時會，上個會期等於沒有休會，開到元月 30 日，照理講，12 月底會期就結束了，結果臨時會開到元月 30 日……

柯委員建銘：往事別再提起。

林委員德福：這不是往事的問題，我們要把事情說清楚、講明白，不能每個會期都開兩、三次臨時會，沒有那回事！絕對要給各政黨委員休息的時間，哪有你想要怎樣就照做？我認為要先把事情說清楚、講明白，這個會期要開會到什麼時候？

柯委員建銘：明天才開議而已，說這個「漏氣」！

主席：如果法案審議順利，就會提早結束；假如法案在委員會、院會不順利，大家要通過法案就得召開臨時會或延會。立法院的會期是 2 月至 5 月底，有史以來沒有 5 月底就結束的例子，從有立法院至今，沒有 5 月底就結束的會期，我也當過兩屆立委，大概都延會到 6 月底。我們講真的，大都延會到 6 月，沒有 5 月底就結束的。

林委員德福：你去找出來，我清清楚楚，我擔任 5 屆立委了，難道不知道？有開的話都是到 6 月中旬。

主席：所以我說大概都延會到 6 月，我知道！我以前也當過兩屆立委，9 月到 12 月的會期大概都是開到 1 月中，都差不多這樣。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是在民國 36 年開始，與現在的環境完全不一樣，所以當時規定的會期和現在都不一樣，所以二十幾年來，立法院從來沒有準時在 5 月 30 日結束，也沒有在 12 月 30 日結束的。

主席：沒有，從來沒有。

柯委員建銘：有的狀況是選舉才提前，各黨執政都有臨時會，因為法案實在太多，環境太複雜了，所以看狀況。我們先來談優先法案，雖然會通過，但是希望大家有共識一點，不要凡事都杯葛。

主席：我贊成柯總召及林德福委員說的，就是……

柯委員建銘：這個會期政治性的法案比較少。

李委員鴻鈞：我們現在談到的是核心問題，立法院開會有關臨時會的定義是很嚴肅的，也就是國家發生特殊事情或有特殊非常重大的情況才會召開臨時會。可是從剛剛各位的說法，大家都很清楚，現在既定的會期究竟夠不夠？如果真的不夠，大家是不是應該重新修立法院開會會期的時間？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說修憲了，如果可以早就改了。

許委員智傑：延半個月是正常的！

柯委員建銘：今天會期才開始，我們不要一直爭執這個問題。我們就好好開會，好不好？

主席：都簽好了吧？我們今天協商順利，就不召開談話會了。

林委員德福：院長，以後最多就是延會半個月。

主席：我會請各黨團提出一些法案，讓大家共同討論，看能不能提早結束，這樣好不好？尤其今年是選舉年，大家都希望能儘快結束。

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23 分）

=====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2 月 27 日（星期二）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開議日並為單日一次會），自 3 月 2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 二、2 月 27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含有關針對核二廠 2 號機重啟之能源政策、因應花蓮震災防救災機制及國土安全規劃、穩定物價機制問題併予報告）並答復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 三、本（第 5）會期程序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6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3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許智傑 何欣純 李鴻鈞 徐永明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251－270)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王育敏、鍾孔炤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程序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議事日程

(頁次：271－302)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李彥秀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第九屆第五會期開議日」相關事宜（預定2月27日星期二開議）

（頁次：303－31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柯建銘、林德福、李彥秀、李鴻鈞、徐永明、何欣純、曾銘宗、許智傑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54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